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

八年八月份

第四期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言伯聞

請交換
贈閱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訓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貫澈始終。

湖南省政委員兼民政廳長



曹伯聞

國民政府官飭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

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覈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曰矢慎勤：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橫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敢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頒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湖南民政廳民政刊要第四期目次

十八年八月份

總理遺像並遺囑遺訓

廳長近像

法規

中央規法

考試法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禁煙法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特載

湖南省政府十八年度行政綱要

提案

擬具統一全省法律辦法案

擬具縣政府對於地方法圓往復公文程式劃一辦法案

據水上警察隊呈請建造汽划盪划懲提案發款遵辦案

擬依據湖南省賑務會所簽註之意見修正湖南實施工賑修築縣道章程請公決案

公牘

黨務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政院令依法保護黨務工作人員及民眾由（附原呈省稿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關於中央組織部調查科往來之郵件不得檢查由

訓令各縣縣長嚴防境內有其他政黨之組織及反動言論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查禁反動刊物無情各第一二兩期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對黨務工作人員如遇有措置失當時應依程序辦理不得逮捕傷害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檢發中央第六次常會通過整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未及討論各案辦法由（附議決案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非經中央核准不得直接派人往海外向黨部接洽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案限制黨政各機關人員兼職由（附提案不另行文）

訓令華容縣長劉裔彬保證黨務工作人員由

指令綏寧縣長黃荃蓀呈費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乞鑒核並請補發總字第一二號訓令由

指令新寧縣長張翰儀呈費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及役警訓練辦法祈鑒核由

指令慈利縣長馬成麒呈請補發員役訓練辦法暨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以資遵辦由

指令桂陽縣長鍾毓英呈費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暨員役訓練實施細則祈鑒核存轉由

指令安仁縣警察所長劉伯球呈費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及員役訓練實施細則懲核轉由

指令漣溪縣長王健呈費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及員役訓練實施細則祈鑒核由

函復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電令安仁縣長制止黨務糾紛由(省稿)

函復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令衡陽嚴令撤職指委移交由(省稿)

縣政

訓令各縣縣長規定縣政府四局行文程式由(省稿)

訓令各縣縣長遵照縣政府改組辦法已設兩局者不再增科由(省稿)

訓令各縣縣長擬具縣政會議規則費核由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由(附規程)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縣政府縣政會議規則由(附規則)

訓令瀏陽縣長魏雲整頓團防清餉匪共由

訓訓澧縣縣長整頓團警嚴禁鴉片取緝市票由

指令代理永綏縣長王秉杰呈送五六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永順縣長彭幹強呈送四五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保靖縣長范綠呈送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臨武縣蔡其璋呈請改局為科乞核准令遵由

指令宜章縣長蔣棟華呈擬暫設清鄉科由

指令江華縣長游大瀛呈請依法增科並酌給開支以資助理由

指令乾城縣長侯厚宗呈為組設苗民研究委員會呈費章程暨苗鄉風土紀略乞審核備案由

指令贊興縣長何巍呈費第一次擴大縣政會議錄請麥核備案由

指令宜章蔣棟華呈請添設建設科長以專責成由

指令城陽縣長王少曾呈請改局爲科以資整理而省經費由

指令永順縣長彭幹強呈報組織臨時清鄉團共委員會乞鑒核由
兩湖南高等法院請飭瀏陽管獄員從速完成新舊監房由

獎懲

訓令各縣縣長飭知卸任華容縣長廖希化溆浦縣長陳興奉行上令不力追予處分由（不另行文）

訓令卸任臨澧縣長李高飭知用人不慎追予記大過兩次由（附呈）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由（條例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公安局長檢發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由（條例見法規欄）

指令資興縣長何魏呈爲據換戶團呈報搜獲鎗彈懲請核獎以資鼓勵乞核示由

指令常寧縣長焦作霖呈復查明警察所長李昌杰被控一案情形由

指令桂東縣長兼接戶團正主任王綸副主任黃紹賓呈報肅清西山共匪及擊斃匪首唐森經過情形由

指令新寧縣長張翰儀呈報陣斃匪首奪獲槍械救出被擄男女情形乞鑒核由

指令華容縣長劉奇彬呈報派隊赴楊家鋪一帶堵勦共匪隊長張宏源布防慎密哨兵鍾孝先當場斃匪搜出連槍密件情形應
如何獎勵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呈請核給拿獲共首陳海清獎金由

指令嘉禾縣長王彬呈報拿獲共匪李曉因請獎表懲辦核令遵由

指令長沙市公安局長周安漢呈請獎叙查獲巨大竊案出力人員由

指令安化縣長劉兆聲呈報拿獲共黨曹燦階請獎表乞核發由

兩復湖南全省清鄉司令部准給特務員龔澍等拿獲共黨歐陽立獎金由

函復湖南全省清鄉司令部准給長沙市公安局拿獲華容共犯魏少徵獎金由代電復衡陽劉師長道縣管獄員蔣承曦已函高等法院撤究縣長劉揚祥以記過處分由

賑務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政院令禁止災民出境並設法賑濟由（省稿）

代電復湘陰縣長連碧山因水災請賑免賦案應候財政廳省賑務會核示並飭設法救濟災黎由

代電復安鄉縣長何元楨呈報水災請賑應候省賑務會核示並飭設法救濟災黎由

代電桂東縣長該縣四都東鄉因暴雨成災已轉函省賑務會議賑飭轉知該縣賑務分會由（附呈）

代電漢壽縣長譚壬輝該縣小東鄉十七年旱災請免賦案已分函財政廳省賑務會核辦由代電慈利縣長馬成麒該縣賑務已函省賑務會核議由

函湖南省賑務會核賑長沙大賢鎮蟲雨等災由

函湖南省賑務會核賑酃縣水災由（附呈）

函湖南省賑務會核賑安仁災情由（附電）

指令道縣縣長劉揚楫呈報災情除先派員履勘外懇迅委頒賑由

指令茶陵縣長兼賑務分會常務委員譚詠秋省賑務會視察茶攸兩縣工賑委員周邦呈請停修茶安路改修茶酃路並請派測量員赴縣測量由

慈善

函復首都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補災奇重無力協助經費由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由（附規則）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給獎表由（附表式）

指令漢壽縣長譚壬煒呈爲救濟院籌設養老殘廢所擬援照挨戶團特務隊辦法抽收土產捐四角以充經費由
指令長沙市公安局長周安漢呈擬改建濟良所請提案核議由

指令藍山縣長鄧以權呈復該縣救濟機關遭匪擾害均已停頓無從填報由

指令資興縣長何巍呈復救濟事業表無從填實及擬籌辦貧民工廠情形乞鑒核由

衛生

調令各縣縣長備送種痘學生由

訓令長沙市公安醫院院長蕭登改正防疫醫院名稱并着兼院長由

訓令長沙市公安局長張翼認真取緝湖南醫院由

訓令各縣市公安局警察所奉衛生部查禁楊子製藥社安體藥片由(不另行文)

訓令應屬各機關限期填實屠宰場調查表由

指令長沙市政籌備處處長余蔣傳呈爲市區衛生事繁請准添衛生科以專責成由

指令中國衛生會湖南分會會員左學謙等呈請設立衛生委員會由

禁煙

指令湘潭縣長劉振羣呈賚煙案調查表由

指令湘潭縣長劉振羣呈解煙土由

指令湘潭公安局長劉奇誠呈報拒毒戒煙醫院蕭伯誠等呈賚簡章請在湘潭設立醫院並稱所製戒煙萬應藥水業經本廳查

驗乞查示由

指令邵陽溆浦縣長陳麗呈復拿獲煙土均被軍隊提去各情由

指令委員游藝呈賚安鄉禁煙調查表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解煙土並請優獎挨戶園主任楊道南由

指令臨武縣長蔡其輝請示沒收開設煙館房屋是否仍應依法治罪由

指令澧縣縣長譚煥章呈爲遵令嗣除禁煙條規並經過情形乞鑒核由

指令益陽縣長吳觀光呈復煙犯陳立強已由幹所處分未便解到由

指令祁陽縣長王綱照呈請核銷三月十天戒煙所經費由

指令瀘溪縣長王健呈復處罰張恆源等五名賣吸鴉片罪刑由

指令代理古丈縣長胡錦心電報拿獲煙犯擬處罪勒戒由

指令安化縣警察所長凌漢秋呈請將煙案罰金彌補連月虧款由

指令宜章縣長蔣棟華呈賈煙案調查表由

團務

訓令各縣縣長改編團隊由

訓令益陽縣長吳觀光兼辦護城鎮挨戶園局主任郭鎮華違法受理民刑訴訟由

訓令攸縣縣長蕭竟言整理園防由

訓令衡陽縣長易允森整頓園防由

指令古丈縣長兼挨戶園總局正主任胡錦心副主任唐文儒呈報縮編團隊及籌款各情形由

指令溆浦縣長屈軼呈覆整理挨戶園計劃書由

指令東安縣長唐正恆呈復餉械監委會主任鳳翔真訴常備隊長蔣漢澄違法包賭一案處理情形乞察核令遵由

指令新甯縣長張翰儀呈請將餉械監理委員會裁撤改爲園款保管員以資撙節由

指令平江縣長宋壽梅呈覆園防特捐章程請備案由

指令衡陽縣長易允森呈覆挨戶團調查表請察核由

指令寧鄉縣縣長曹修禮財政局長林慶餘呈爲團款虧細議決再增附加以資維持乞核示由

指令安仁縣長劉兆聲呈報加征團款改選副主任架設電話并編併團隊裁撤分局請備案由

指令平江縣長宋壽梅呈報該縣團隊早經改編乞察核備案由

指令耒陽縣長閻國鈞呈報該縣派別紛歧懲派員澈查究坐由

指令醴陵縣長向焯呈復遵令撤懲東區挨戶團主任文澍昭一案情形乞核示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爲常備隊長陽資昂擊毙匪魁請按照獎勵擊斃鄒高瑞一案成例給獎由

指令茶陵縣長譚詠秋呈請准予發行團款兌換券以資濟急由

指令永明縣長兼挨戶團總局正主任龍甲奎副主任周傳呈爲總局對於縣黨部所派之指導員往來公文應用何種程式請解
釋由

指令祁陽縣長趙融呈復副主任彭如需辭職經過及復職情形乞示遵由

批具呈人益陽熊吉瑩呈爲郭鎮華受人運動受理錢債案件飭隊威索騷擾不堪懲令制止並飭提案究辦由

警務

兩復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令湘潭縣長督明株州分所長吳中奇有無劣跡再行核辦由(省稿)

咨復內政部分發警官高等學校畢業生史天宇尚未報到唐友仁已由民政廳分發長沙市公安局服務由(省稿)

訓令各縣公安局檢發鈐記章程由

訓令沅陵縣財政局長籌措營款由

指令沅江縣長方新呈復遵辦巡邏隊移交情形及新主任不願接收乞察核令遵由

指令武岡縣長歐陽鈞呈請委李國珍爲該縣公安局長由

指令長沙縣長王政詩呈請以該縣警所長繼任該縣公安局長由

指令沅江縣長方新呈報警察所長蕭文煌因案停職經過情形由

指令桂陽縣警察所長陳特立呈報創設街燈乞備案由

指令湖南第二孤兒院長劉國逸呈報成立實習農場武裝警察隊乞備案由

指令湖南水上警察隊總隊長李安國呈費取繙划戶暫行規則及調查證式樣懲核准備案施行由

指令湖南水上警察隊總隊長李安國呈據第七隊長呈復巡邏隊並未停使職權征收船捐並取尋事生靈各情乞察核示遵由

指令乾城縣長侯厚宗呈報擬具整理市政辦法懲察核由

指令湖南水上警察隊總隊長李安國呈據一七兩隊隊長呈報濱湖巡邏隊接收困難該隊應否存在乞核示由

指令濱湖巡邏隊董事會主任李瑞麟副主任楊丹青呈報接收困難情形乞察核示遵由

指令芷江縣警察所長王貽楨呈請恢復各分所由

指令東安縣警察所長謝從新呈請由田賦附加警款以資整理由

指令東安縣警察所長謝從新呈明警款艱難整理維艱乞核示由

指令湘潭縣長劉振羣呈復查明株洲吳分所長與袁分局主任互控各節及擬增籌警款乞察核由代電龍山警察所鍾代所長飭遵令妥速移交由

匪共

函湖南清鄉司令部檢送湘潭自首共黨陳壽嵩等聯結由(省稿)

咨湖南清鄉司令部請核發長沙市公安局偵緝隊手槍子彈以便查拿匪共由

函復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共黨李友林犯罪事實案應逕函湖南清鄉司令部查復由(省稿)

民 政 刊 要 第 四 期 目 錄

一〇

函湖南清鄉司令部請派隊協勦慈利匪共由（附代電）

函湖南清鄉司令部據永順大庸兩縣長電請調兵追勦賀龍由

函湖南清鄉司令部請派隊勦辦瀏陽匪共由（附函）

訓令澧縣縣長譚煥章拿辦共犯胡品三等由（省稿）

訓令慈利龍山大庸三縣長協助賀龍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內政部令十七年六月公佈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着即廢止由

訓令臨湘縣長孫業震嚴拿匪共由

訓令長沙縣長王政詩訊辦共犯馬穆賓由

指令新寧縣長張翰儀呈擬取緝紙鑄各縣及外來人民居住規則乞備案由

指令常寧縣長焦作霖呈覆七月份下半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指令武岡縣長歐陽鈞呈爲勦匪剷共電費懲准由正供項下開支俾利戎機由

指令安鄉縣長何元楨呈據挨戶團轉西區分局報告格總匪首雜質書各節連同驗斷書乞察核由

指令瀏陽縣長魏雲呈報古港張坊等處股匪竄擾督同會軍出發勦辦情形乞察核由

指令瀏陽縣長魏雲報告古港股匪遠竄入平及張坊被匪竄踞情形由

指令安化縣長劉兆聲呈覆判處共暴蕭時雨一案判決審請核示由

指令祁縣縣長羅植乾呈覆七月份下半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指令汝城縣縣長陳必聞呈覆七月份上下兩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指令衡山縣長向首謙呈覆七月份上半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指令衡山縣長向首謙呈覆一月份下半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指令瀏陽縣長魏雲呈賈錫押監視自首共黨名冊祈鑒核由

指令古丈縣長胡錦心呈賈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乞鑒核由

指令衡山縣長向首謙呈賈八月份上半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代電水上警察隊岳陽華容臨湘各縣縣長協勦湖北監利匪共由

代電永順彭縣長飭函曾副司令進剿賀龍由

通緝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閩南精匪陳國輝等由(省稿)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第二警備司令部第三團上尉副官吳立華由(省稿)

訓令各縣縣長取銷衡山曠經邦等通緝案由(省稿)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上海電報局收費員齊榮財由(省稿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巴達維亞華文新報總編輯謝佐禹由(省稿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共犯張寶慈由(省稿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留美學生徐永煥等由(省稿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各部隊五六兩月份逃兵名單飭協緝由(省稿附名單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河北清室私產地畝清理處清理委員張相之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取銷柏興琪通緝案由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東安逃犯龍書香等由(附名單)

撫卹

代電內政部請核定黨費卹金支撥辦法由(省稿)

呈內政部請核示撫卹教職員是否依文官撫卹條例其卹金應由何處開支由
呈省政府據湘鄉王董氏呈請發給故子立朝卹金由

函財政廳官吏卹金由國稅撥發由

指令零陵縣長李著強呈請頒發卹金給予令乞察核施行由

指令平江縣長宋壽梅呈賈死亡團防員兵孔穀選等事實表暨遺族切結請撫卹由

指令代理綏寧縣長職務科長陳沛天呈請撫卹已故綏寧縣長黃荃蓀由

指令平江縣長宋壽梅呈賈更正清鄉員兵鄭鶴松等因公殞命事實表請察核分別撫卹由

指令長沙縣長王政詩呈賈烈士譚季誠證書領結家庭狀況報告及年卹金額領據請審核由

指令華容縣長劉裔彬呈報警察所長黃佐欽病故請予撫卹由

寺廟

訓令各縣縣長飭知提畫寺廟財產充作教育經費三項辦法由（省稿）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假定寺廟登記簿表式樣由（附表式）

指令常寧縣長焦作霖呈賈寺廟登記表簿乞核轉由

指令祁陽縣長趙融呈復僧虞禪等所控各區自治調查會捐款一案係屬臨時捐助與處分財產有別乞察核示遵由

指令常寧縣長焦作霖呈報處理廢除該縣南鄉三仙宮及將宮管理田地暫歸道士劉敬裕以爲生活情形乞察核示遵由

考試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考試法由（考試法見法規欄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由（組織法見法規欄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由(組織法見法規欄不另行文)

人民生計

訓令各縣縣長認真籌設義倉由

訓令各縣縣長催填田租額數及農人生活概況調查表由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農業推廣規程由(附規程不另行文)

訓令水上警察隊總隊長李安國查復河水漲落情形由

訓令湖南孤兒院院長曹季回查明華容新化院業代表彭兆龍等呈請附屬該院所設警察務資保護一案是否可行具覆核辦
由

指令安鄉縣長何元楨呈報垸田情形并責救堤單行條例請鑒核由

指令華容縣長劉奇彬呈報縣屬向號義倉無從填報由

指令武岡縣長歐陽鈞呈復該縣禁釀經縣政會議議決從八月一日起解除已函煙酒事務分局查照由

代電華容劉縣長督飭垸民及堤務人員加意防範免濶水傷稼由

代電華容劉縣長禹甸盤石兩垸請蠲緩徵款等情應候建廳核示由

代電沅江縣長方新續報禾苗情形由

民衆團體

訓令各縣縣長飭知社會團體立案辦法由

指令湖南育羣學會常務委員胡元俊等呈覽該學會修訂章程及執委名單新備案由(省稿)

指令湘中公會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廖家棟呈覽章程圖記式樣請備案由

批具呈人宋玉龍等呈爲組織第三分校同學會請備案由

批具呈人嘉禾何舉等呈報學友會成立日期並賡簡章請核准備案由

預算決算

訓令廳屬各機關邊遠縣份呈送各項書表達到日期變通辦法付郵日期仍遵定章由
指令沅陵縣長羅亨禴呈賡七月份計算書表冊據懇存轉由

指令常德縣財政局長張惟善呈復警款收入情形并請核減公安局支出預算由

指令祁縣縣長羅植乾呈爲更賡七月份預算書單由

指令湘潭縣挨戶團餉械監委會主任蕭鵬呈賡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末日止支出計算書表乞察核備案由

指令桂東縣長王綸呈賡七月份預計算書表冊據乞鑒核由

指令資興縣長何巍呈請將出巡及奉交查辦事件所需旅費在地方特別經費項下開支由

代電財政廳預算委員會將十八年度預算檢覆由

咨財政廳請填發湘潭縣等五縣公安局支款通知由

行政訴訟

咨復內政部常德會爲初案已令該縣政府移送法院辦理由(省稿)

訓令澧縣縣長譚煥章查防該縣人民施百朋等與楊德三等呈訴一案免讓事端由(省稿)

訓令常德縣長王煒形將會爲初案卷宗移送法院辦理由(省稿)

訓令各縣縣政府布告人民不得越級呈訴由

訓令益陽縣長吳觀光檢解魯少廷等與戴來生等因簰船相觸涉訟一案卷宗由

指令常德縣長王煒形呈復辦理會爲初案與蕭達生等因堤工涉訟一案情形並請示關於此類案件應否絕對不理乞遵由(省

指令桂陽縣長鍾毓英呈復何幹國等具控縣教育局長李遠猷橫征學款一案解決辦法由

指令衡山縣長向首謙呈明李祥麟所欠建築費一案辦理困難情形乞察核令遵由

指令新化縣長方直呈復被任顏氏呈控濱職濫押一案各情形乞鑒核令遵由

批具呈人沅江陽羅市新民工廠湯高翔等呈爲廖三區劉家恆等藉黨壓迫愈演愈烈懲嚴令究治并飭解卷該辦由
批具呈人湘鄉朱特強呈爲與張振綱因改編軍山學校名義糾紛一案縣政府違法踩躡懲分別咨行法辦由

批具呈人沅江周道翰呈爲女連喜被誘懲令湘陰縣政府將拐犯鍾和生及周連喜照限交案押解沅江分別治罪由
批具呈人邵陽賀光楚等呈爲重案久懸請求令縣照判執行由

雜件

訓令各縣縣長將地方各項附加稅捐列表具報由(省稿)

訓令各縣縣長嚴禁屠宰耕牛由(不另行文)

訓令瀏陽醴陵湘鄉新化各縣縣長嚴查永興莊永隆興等連銷智利硝用途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裁撤湖北夏口縣治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令康洪章等反動有據不得任用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發最高法院組織法由(組織法見法規欄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轉知河南省增設博愛平等自由民權四縣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發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由(附辦法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知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飭知湖北黃岡縣治遷移於該縣之團風鎮由(不另行文)

民 政 刊 要 第 四 期 目 錄

一六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收回中東路經過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發職員請假規則由(附規則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查禁魔窟餘生記由(附呈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知中央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發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由(附組織法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由(附條例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飭知遼寧省增設清原金川二縣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知首都建設委員會成立情形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飭各地非經中央核准不得擅行增稅募債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發江蘇增設啓東縣治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由(附條例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發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由(附條例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發電信條例由(附條例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不准洩漏密令由

訓令各縣縣長嚴禁沿河居民擣檢杉木抬高贖價由

訓令湖南水上警察隊總隊長李安國限制輪船貟載貨客由

訓令各縣縣長草擬志書凡例呈核由

訓令各縣縣長填具籍貫住址由

訓令水上警察隊長飭知在華俄僑由法國公使代爲保護由

訓令嘉禾縣長王彬呈賈地方附加一覽表由

指令會同縣長李心徐呈賈田賦附加一覽表由

指令委員舒兆熊呈賈視察常桃二縣填就各項調查表請核由

指令辰谿縣長陳世琰呈復職員表已填造郵呈在案乞察核由

指令湘陰縣長連碧山呈復奉灰代電飭造之職員表業已依式造賈懇鑑核由

指令城步縣警察所長鄭人傑呈復屬所欠繳之內政公報郵報各費係前任未繳解懲責成照繳由

附載

縣長任免表

湖南民政廳統計暫行規則

湖南各縣兼理司法縣政府所監獄調查表

湖南民政廳第五次焚燬煙土煙具一覽表

暫行公文革新辦法

湖南民政廳圖書室規則

湖南水上警察隊官佐姓名駐地暨兵夫人數槍枝一覽表

湖南民政廳八月份辦理匪共案件統計表

湖南民政廳八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湖南民政廳八月份經費收支概況表

民 政 刊 要 第 四 期 目 錄



規
模

中央法規

考試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攷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攷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三) 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攷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攷試及格者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証實者

(二)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四)曾經賊私處罰有案者

(五)曾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攷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攷試於首都或攷試院所指定之區域

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爲第一試分科考試爲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爲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攷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攷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爲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攷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攷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攷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攷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攷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攷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攷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攷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

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五條 祕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凡舉行攷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等事宜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攷官兼任

典試委員由攷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呈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應試人攷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八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制基礎而免治絲益棼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畧有數端

(一)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二)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不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抗議者以廢職論

行政院令 第 號

茲制定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勞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

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剿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

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

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迅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

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期内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
每次不得過兩個月

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達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縣境內各戶口應由縣長負責飭屬按戶清查並應督同保衛團各團長辦理連保事務分

別刊冊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前項表冊另式定之

第七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為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廳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九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勦克保境內安全者
 -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窩戶者
 -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 三 清查戶口及辦理連保不力或捕務廢弛致釀匪患者
-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者
-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二次以上者
- 六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四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五條 每届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六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

縣長仍負剿捕之責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行政院令 第 號

茲制定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公安局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三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予協剿勘驗並即日分報各該管長官查

核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飭獲外應分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體協緝其必須

通緝者並速呈該管長官轉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在承緝限期内局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期破獲者得呈明該管長官酌量展限但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

一個月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飭屬協同保衛團接戶清查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或形

跡可疑者尤須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飭屬隨時查明修正按月列表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有關係各局長共同負責緝剿不得互相推諉並由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負責辦理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獎勵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 一 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剿滅者
- 四 緝獲鄰境匪犯者
-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藏或於三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 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弭廢弛致釀匪患者

二 遇外來大股上匪堵剿不力者

三 盜匪發生匿不具報者

四 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五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六 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二條 承緝盜匪倘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查緝盜匪情事詳報該管長官考核倘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

匿報論

第十五條 凡設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緝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

公安局長仍負剿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禁煙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煙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指嗎啡高報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煙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煙機關

第三條 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煙會議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 二 行政院禁煙委員會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 三 省政府或其省立之禁烟機關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 五 水陸公安機關辦理該管區域禁煙事務
- 六 地方自治團體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煙事務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烟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煙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并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

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罰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 正 最 高 法 院 組 織 法

-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爲合議制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紀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推事爲簡任職
-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爲簡任職
-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爲薦任職書記官爲薦任職或委任職
-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部行政部

部長呈由司法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諮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之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寺

車

特 載

湖南省政府十八年度行政綱要

民 政

一、厲行黨義訓練

- 1, 嘱令各機關成立黨義研究會
- 2, 成立審查黨義委員會
- 3, 派員考驗各屬鄉員黨政工作

本黨以黨治國。公職員非深明黨義。自難收行政上良好結果。故令設黨義研究會。並加以文字考核及實施考驗。

二、注意弭共政策

- 1, 實施感化工作
- 2, 安輯流亡
- 3, 妥籌平民生計

剷共治標。弭共治本。現當厲行剷共之秋。應同時施行弭共政策。宣揚三民主義。使人民確知共產主義之謬誤。並對自首共黨施行感化。而以安輯流亡。妥籌生計。為根本救濟之道。

三、籌備地方自治

- 1, 擴大自治實權
- 2, 舉行全省戶口總調查

調查社會各項實際情況

3, 調練自治人才

4, 組設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5, 制定地方自治各項規章

6, 派員分赴各縣視察調查成績

7, 開始四權訓練

8, 協助人民完成鄉鎮自治機關

9, 協助人民籌辦地方各項建設事業

10, 協助人民整頓全縣警衛

11, 協助人民整頓全縣警衛

12, 協助鄉鎮區教育之整理及普及

13, 協助風俗之改良及迷信之破除

14, 協助各項實業之開發及改良

宣傳調查以及培養自治警衛人材。上年度原已分別舉行。本年度應擴大宣傳工作。以期自治思想深入一般民衆。戶口及各項調查。統限於本年辦竣。派遣自治警衛各班畢業人員組設各縣籌備分處。開始四權訓練。並協助人民從事一切自治實際設施。同時由自治籌備處規章編纂委員會。草訂各項自治規章。以為實際設施之準則。並訓練統計測量人材。籌辦登記。測量土地。務期建國大綱所定最高原則。得以循序漸進。次第實現。

四、維持治安

1, 整頓團防

2, 整頓警察

3,

肅清共匪

地方治安。責在警察。但在警察設備未周之際。不能不組設團防。湘省警費支綱。辦理不良。無可諱飾。而團防組織。亦復未善。故於警察則根本上確定其經費。統一其組織。訓練其人才。庶能達到改良之目的。團防則於團隊之編制訓練。經費之籌措保管。器械之購置點驗。以及其他種種設施。均應有詳細之規劃。始足以祛積弊而收實效。至匪共為社會之礙物。尤應澈底肅清。

五、整飭吏治

- 1, 實行考任地方官吏
- 2, 實行地方官吏懲獎條例
- 3, 實行地方官吏保障法
- 4, 增加各縣行政經費
- 5, 編設縣政府四局並規定預算
- 6, 視察縣政
- 7, 省外內政調查

訓政開始。首在整飭吏治。欲言整飭。則當杜倖進。絕奔競。明賞罰。慎黜陟。廉能者應實施保障。俾安心工作。至增加縣行政經費。尤為正本清源。並籌設各縣政府四局。規定預算。以健全縣政府之組織。隨時派員實地視察。考核吏治。動求民隱。派員赴省外調查一切內政。以為改進庶政之考鏡。

六、撫賑災民

1. 成立各縣賑務分會
2. 推廣各縣市救濟事業

3. 整理倉庫籌備救荒

4. 實施工服修築縣道

湘省近年天災人禍。紛至迭乘。撫綏賑濟。實為急務。爰集羣策。詳定計劃。按期實施。而整理倉儲。以善其後。推廣慈善救濟事業。俾民之老弱廢疾孤獨而無告者。悉得所養。懸的以赴。庶有豸乎。

七、改善人民生計

1. 提倡生產消費各項合作事業
2. 禁止奸商操縱金融壟斷糧食
3. 調查田房東佃狀況籌備改良佃約
4. 嚴禁高利貸借籌設各縣市公共質庫
5. 提倡社會保險事業並獎勵儲蓄
6. 調查各縣農工商業狀況並協助其發展

民生日蹙。荒歉時聞。奸商操金融之權。豪劣工盤剝之計。改善之舉。未容稍緩。上列各項。或消極以盡維持之責。或積極以開財產之源。庶於人民生計。有所裨益。

八、改良風俗

1. 崇尚節儉
2. 提倡固有道德
3. 崇祀先哲
4. 尊重耆宿
5. 取締游惰並設法收容教以技能

禁止早婚及舊嫁納妾

嚴禁女子纏足

實行廢娼運動擴大濟良所組織

嚴禁賭博

實行檢查電影片嚴禁演唱花鼓淫戲

提倡公共娛樂

宣傳破除迷信

宣傳廢除舊曆

吾湘承前清末流之弊。繼以喪亂。風俗敗壞已極。復遭共黨之禍。宣傳赤化。提倡打破倫紀。廢除禮節。固有道德。因之破產。社會根基。遂呈搖動。亟應整飭。以圖補救。

九、維護宗教

1. 保障人民信仰自由

2. 嚴令各縣趕辦寺廟登記

3. 督促寺廟與辦學校及各項公益事業

吳楚多淫祀。湖南省寺廟既多且雜。流弊尤難枚舉。茲值調政開始。兩應遵照中央頒布寺廟各項條例。嚴切進行以資整理。

十、徵考文獻

1. 通令各縣修纂縣志

2. 簽備修纂省志

湘省變亂頻仍。省志縣志。久已失修。故歷代法制典章。以及山川文物。與夫各縣民情習慣。將無從稽考。即

先質事實。多泯滅未聞。後者無由取數。兩應廣事徵集詳為編輯。以資觀感。

十一、注重衛生

- 1, 調練衛生人才
- 2, 注重醫藥行政
- 3, 施行防疫方法
- 4, 取締藥品飲食物
- 5, 普及衛生常識
- 6, 舉行衛生統計
- 7, 摲滅地方病

湘省衛生事業。尚在萌芽。亟應設法改善。規劃建設。須有充分之經費及相當之時日。方克奏效。茲就事業上與時間上之可能。且為急細舉辦者。次第進行。

十二、厲行禁煙

- 1, 嚴禁種植罂粟
- 2, 嚴禁販運鴉片
- 3, 嚴禁售賣鴉片
- 4, 嚴禁吃食鴉片

遵照禁煙法及施行條例。暨省務會禁煙方案。分別嚴厲執行等。

財政

一、整理賦稅

1, 改革田賦征收制度

改良征地分區

調督失額糧銀催追豁免以後各年份之欠賦

嚴罰征收積弊

清查田賦

改訂契稅征收章程

規定徵收契稅辦法

清查全省牙膏帖商分別編製表冊

剔除屠硝稅包征積弊嚴禁苛擾

調查全省屠業硝戶情形分別編製表冊

整頓各項警捐

整頓貨物統稅

調查本省物產及省外輸入貨物種類數量為改辦新稅之準備

湖南省經常收入。以田賦為大宗。契稅屠稅及牙帖稅費等項收入均少。頻年多故。此項賦稅。多未能切實整理。現從『平均擔負』『剔除弊端』着眼。分別擬具方案。次第施行。去中飽以裕稅收。禁苛征以養民力。此為湖南省目前理財應取之方針。上列各項即本此意旨擬訂。至貨物統稅收入。地方政費。暫資取給。一面嚴行整頓。裕課便商。一面從事調查。以為改辦新稅之準備。

二、綜覈收支

1, 實行事前事後監督

組設預算委員會審定十八年度省地方收支預算

本年度預算規定省款不支軍費

遵守審定之省地方預算

組設審計委員會在監察制度未實行以前臨時設立以爲監督省地方財政之機關

嚴厲審核預算並遵照中央先後通令實行事務官不兼差政務官兼差不兼薪及開支類似夫馬津貼等項暨開支不得移

項各命令辦理

各徵收機關收款及各機關直接收入之公款並用餘存款一律照法定辦法存放省庫或省銀行

照審計法規規定清款及發款程序

編製十七年度省地方總決算

海省財政歷年紊亂之原因。率由預算與事實背道而馳。收支不循法定程序。預算既等於虛文。故決算亦無從實施審核。以此求財政之統一公開。直兩轍而北其轍也。茲本年度組設預算委員會。編製預算。純以量入爲出爲原則。期求收支適合。確定省款不支軍費。並另設審計委員會實行審核職權。凡各機關一切支款。必恪守審定預算。依法定程序支付。俾審計之結果。得與預算先後相維。實行事前事後監督。至各項稅收及有直接收入之公款。或臨時存儲待支以及用餘存款。均令隨時解庫。或存放省銀行。務絕自由提撥及遷移融銷之弊。

三、改良會計

1. 實行改良會計制度規定劃一簿記及登記方法

2. 考選專門會計人員

我國會計不良之積習。治人治法。蓋兩失之。因舊式簿記凌亂無章。斯鉤稽不易。本年曾奉財政部令。以各機關所報審表。多不合法。特頒會計條例審計法暨施行細則等項條規。令飭遵辦。本廳特聘富有學識經驗人員。

組織簿記委員會。依據部頒會計法規。就各機關經常臨時收支各款。依其性質分別制定各種簿式。編訂登記規則。呈由省府議決公布。自十八年度起。一律實行。并考選專門人員。分發各局掌理記載事項。訂立收支表單。限期填報。由廳分別審核登記。按期總算以經其成。其主旨旨在使各機關出入款項。隨時可以按冊而稽。合之則若網在綱。分之亦同條共貫。庶會計可依法制以實施。而全省收支。亦瞭如指掌矣。

四、整理縣地方財務

1. 組設縣政府財政局及省稅征收處
2. 督促各縣地方實行預算
3. 調查各縣賦稅附加及特捐公款公產倉穀實在數目及其征收狀況
4. 清查各縣地方以前財產及各項收支未經濟結數項
5. 派視察員考察各縣財務情形
6. 評別各財政局長成績

湖南省各縣地方。近因軍事災祲及匪匪盜殘。公私款項均有破產之勢。原有經理財產機關。多鑑停頓。甚則悉由豪劣盤踞侵吞。濫用苛征。索餉已達極點。調政時期。地方財政。尤為自治基礎。特遵中央縣組織法組設縣財政局。並設省稅徵收處。由局長兼辦。遴派幹員分途整理。製發各種預算決算書式。督促各縣地方機關。實行編造預決算呈核。以杜濫支。並製發各種調查表。清查各縣賦稅附加及特捐公款公產倉穀實在數目。以為取消苛征減輕負擔之準備。其各縣以前財產及各項收支數項。未經濟結者。並督促逐一清釐。以憑追繳。俟經過數月後。當再派員分縣考察成績。分別獎懲。俾使地方財政。日就整理。人民痛苦。亦可漸次解除。

建設

一、注重農民利益

1. 提倡農村生產消費各項合作社
2. 改善農民生活

湖南省農田。甲於西南。馬日以前。農民多有為其產邪說所惑。故應使本黨重視農民利益之政策。得以實現。農民始獲解放。暫就上列二項。求見實施。至於建設新農村辦理農業銀行。當俟財力稍裕。即行籌辦。

二、講求農林水利

1. 創設農事試驗場
2. 擴充茶事試驗場
3. 整理省立嶽麓衡陽山三森林局
4. 督促各縣設立苗圃
5. 考查強製造林成績
6. 組設農事推廣委員會
7. 調查各縣農林生產狀況及荒地面積土宜
8. 測量湘江澧水四大水道
9. 調查各縣水道溝渠
10. 督促濱湖農民修理堤防並絕對禁築新淤成垸
11. 提倡漁業

省立農事試驗場。籌備已久。因庫帑支綰。迄未成立。現已擬定經費。確立預算。積極籌辦。省立茶事試驗場

○自去年開辦。業已租地二百餘畝。興工墾植。本年度擬加擴充。以裕生產。並撥給研究儀器藥品經費。以研究改良種製方法。省立三森林局。面積甚大。因積年經界不清。整理頗感困難。現已分途實測。以便計畫。強製造林各項規程。早經公布。督促各縣限期設立苗圃。實行墾植。並考覈燃燒以資激勵。仍組設農事推廣委員會。研究改良農業。灌輸新知。派員赴各縣。調查農林生產狀況。荒地面積。及其物土之宜。以定發展農林事業之標準。至湘省頻年水患迭見。實因河湖淤淺所致。應組織測量隊。將湘資沅澧四大水道。實地測量。惟所費甚鉅。已將一部列入本年度預算。調查各縣水道清渠情況。以便計劃疏濬。督促湖人民修理堤防。築築新垸。使水有所歸。以弭水患。至提倡漁湖漁業。應先從養調入手。亦均講求水利應有之事也。

三、振興商業

1. 改造模範勸工場為國貨陳列館
 2. 舉辦湖南物產展覽會
 3. 謹辦湖南國貨調查分會
 4. 調查國貨產量切實提供國貨運動並分別豁免各國貨公司工廠出品統稅
 5. 增充官紙印刷局
 6. 遵照部頒商會法頒令各屬商會依照改組
 7. 告促各公司商號依法註冊
- 湘省商業。衰敗已極。亟應保護提倡。以資補救。工商業之發達。重在比較而收觀摩之益。奉部令應設國貨陳列館。因擬款將模範勸工場切實改造。一面籌設物產展覽會。以資提倡促進。上年因應社會需要。創設官紙印刷局。本年度須加擴充。此外如調查國貨。及提倡購用國貨。辦理各公司商號註冊。分別減免各生產出品稅率。督促各屬改組商會。俱屬發展工商企業要圖。

四，發展鑄業

- 1, 擴張調查全省地質鑄產工作
- 2, 購置金鋼鑄探鑄機組織探鑄隊實行鑄探公商各鑄床
- 3, 整理發展現辦各公鑄並開採有價值之停辦公鑄
- 4, 舊備西法白鉛鍊廠
- 5, 改良西法黑鉛鍊廠
- 6, 保護商鑄企業

湖南鑄產為全國之冠。年來因匪共迭乘。鑄業衰落。亟應提倡以圖發展。查省立地質調查所。自前年開辦。成績頗佳。本年度應擴充調查隊一隊。分途出發各屬。調查地質鑄產。並購辦金鋼鑄探鑄機。

另組探鑄隊。據其報告結果。以定施工開採標準。現辦之公鑄。如水口山鉛鋅礦。新化錫礦山鑄鐵。臨武香花嶺錫鐵。湘潭锰鐵等。均為有名之巨鑄。應切實整理以謀發展。并分別增加探鑄費。俾產額日富。停辦之公鑄。如慈利之雄黃鑄。會同漢濱之金鑄。均已恢復開採。其他如平江金鑄。鳳凰猴子坪水銀鑄。亦應籌劃恢復。又白鉛黑鉛。為工業上重要原料。應積極籌備。西法白鉛鍊廠。俾國內需要。不至仰給舶來品。黑鉛鍊廠。開辦已久。成績卓著。更應加以改良。鍊成精品。以與洋鉛爭衡。湘省商鑄極多。迭受鑄痞及豪劣摧殘。應加充分保護。俾得安心企業。使多數失業工人。得有相當工作。

五，促進交通

- 1, 切實整理汽車路局限期完成省道重要幹線並撥省款補助各汽車路局
- 2, 督促人民修築縣道
- 3, 謂設長沙岳陽長途電話並依次敷設長常長衡三線並于省會增設西南電話分局

籌設廣播無線電話

5， 協助電報局郵務局廣設分局

6， 完成航空飛機場

湖南汽車路務。向歸中西南三路人民辦理。現斟酌各局。歷史及地理情形。仍確定官督民辦原則。由第一第二第三路局辦理。歸建設廳統籌監督。業經頒布湖南全省汽車路務規程。俾資改進。各局經費。原有各項附加路股。照舊徵收。另由省庫撥銀一百五十萬元。協助進展。本年度最小限度。須完成潭衡郴宜各線以達與邊。完成長常寶洪桃辰各線以通西陲。完成長平線以達東北。完成衡永線以通桂境。若有餘力。更可修築其他路線。並由建設廳負責。切實整理其內務。至各路局之行政會計工程各方面。亦均加以精密之計畫。積極之改良。務使款不虛糜。工不遲滯。但有省道而無縣道。其利不溥。故擬訂辦法。督飭各縣自行修築縣道。以與省道銜接。又查前粵漢鐵路米鹽工股。為數甚鉅。擬派員清理。陳部領回。作為資助築路之用。又長途電話。擬先將長岳線修成以與武漢連絡。依次敷設長常寶長衡各線。省會電話總局。電話號數已滿。供不應求。亦擬於南城繁盛之區。設一分局以應需要。廣播無線電話。較有線電話利用尤多。應於省會設一廣播電台，在各重要縣市設置收音機。俾地方得隨時普遍接收省會消息。湖南各縣電報郵務，尚有未能設局之處。應盡力協助於需要地方。普設分局代辦所。或信櫃。以利交通。航空飛機場。已於長沙新河完成一所。依照軍政部計劃。本年度本省境內應行完成者應如期完成之。

六，工業

- 1， 擴充第一紗廠
- 2， 完成織布廠
- 3， 擴充民生工廠

整理模範窯業工場

督促各縣市完成貧民工廠

調查省內外工業狀況

調查本省各地工業原料并設法改良本省現有工業

維護工人利益改良工人生活

第一紗廠。原有紗錠四萬。營業成績甚佳。惟有供不應求之勢。本年度決定增加紗錠一萬枚。惟有紡無織。仍不足以應社會之要求。本年度決定先行開辦二百四十台力織機之織布廠。即附設於第一紗廠。限期完成。考察營業前途。再擴充為五百台。民生工廠。係於十七年度由軍械局改辦。業已開工製造生產機械。本年度應更加擴充。體磁素負盛名。亟應設法改良。俾臻發達。應先將模範窯業工場整理。以為各商辦工場之表率。貧民工藝廠。為救濟貧民之積極辦法。長沙市已辦有一所。並督民教養所三所。成績頗優。至各縣市已辦者應嚴加整理。尚未開辦者。應督促從速開辦。省外工業。可資借鑑者。應廣為調查以資比較。改良原料。為工業成立之要素。亦應調查以定工業計劃之方針。並設法推銷之。凡本省固有工業。尤應隨時注意。設法改良。促其進步。至於工人利益。如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廣設工人夜學。提倡工人識字運動。調劑勞資。注重工人衛生。提倡工人儲蓄。優待童工女工。辦理工人保險各項。均已計劃次第實施。

七、市政

1. 確定長沙市區計畫
2. 限期完成中山路及環城南段馬路
3. 修築省會沿河馬路及碼岸
4. 整理長沙街道修理全市御溝

- 5, 舉設長沙市自來水
6, 設置長沙市標準鐘
7, 提倡常德衡陽湘潭各重要縣市興辦市政

長沙市政。籌備有年。而市政府尚未成立。辦理市政。諸多不便。本年度應努力協助市政府之成立。在市政府未成立以前。應確定市區計劃。將政學工商住宅風景各區域。妥為劃分。以便計劃。各項市政。並整理市財政。創行市稅。以資收入而便設施。其工程方面。中山路及南段馬路。久已開工。尚未竣工。亟應限期完成。西北沿河一帶。為市內極繁盛之區。其馬路與兩岸均應設法令其早日完成以促全市商業之發達。並督促市民整理市內街道以利交通。長沙市下水溝。淤塞多年。有礙衛生。本年度已由公私籌款十五萬元。將全市鋪溝八道。修理完竣。長沙市民飲料。甚為不良。宜趕速籌設自來水以重衛生。守時為整理事務之要關。在市內時鐘極不一致。應設置電氣標準鐘。以資統一全市時刻。其他縣市有發展之可能性如湘潭常德衡陽等處。亦均極力提倡興辦市政。庶省會與各屬可平均發展。

教 育

一、確定教育原則

- 1, 遵守部頒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
- 2, 鍛鍊國民體格
- 3, 訓練自治能力
- 4, 培養規律生活
- 5, 普及科學知識
- 6, 增高生產技能

教育根本原則。在陶鑄國民實現三民主義。部頒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已言之綦詳。訓政時期。尤須保育國民。授以知識技能。庶收作人之效。

一、改善教育行政

1. 訂定各級學校調查規程
2. 改良各縣教育行政
3. 督促省市縣督學切實巡視
4. 改良各級學校行政組織
5. 舉行各項教育會議
6. 改訂中小學社會科教材

7. 取締違反黨義及辦理不良之私立學校
8. 製定獎勵貧寒優秀學生規程

教育行政各項規程。十七度案已逐一訂定。呈報公佈。僅調查及獎勵貧寒優秀學生規程。尚須擬訂。本年度重在實施。故於督促改進。特別注意。

二、鞏固教育經費

1. 極擴充教育經費課鹽稅附加之實現并組設保管委員會實行保管獨立
2. 謹密調查各市縣教育經費狀況整理擴充並保障其獨立
3. 實籌義務教育經費
4. 確定湖南大學經費
5. 實行各教育機關及各省立學校會計獨立

各教育機關各省立學校設立審計委員會實行財政公開

擴充女子教育經費

增加十八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擴充職業學校民衆教育及師範教育擴充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載在建國大綱。湘省教育經費。素感奇絀。應候中央核准畫撥鹽稅附捐以資補助。至女子教育。前因取緝中等學校不准男女同學。湘省女校不多。女子求學機會較少。自應另加擴充經費。俾免畸形發展。

四、擴充初等教育

- 1, 增設各市縣初級學校
- 2, 設立實驗學校
- 3, 確定義務教育實施程序
- 4, 培養師資
- 5, 精確調查學齡兒童
- 6, 繼續檢定小學教師
- 7, 改良小學教師待遇
- 8, 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

小學為教育基礎。而義務教育實為刻不容緩之圖。故兒童學齡之調查。師資之培養。與夫義務教育實施之程序。及各縣市初級學校之增設。均應同時並進。然非有健全機關為之擘劃。無良好教師以為表率。則實施不易。兒童薰染惡習。矯正亦難。此檢定小學教師暨改良其待遇及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各事項。又為必要之舉也。

五、擴充中等教育

- 1, 增設女子師範學校
- 2, 整理職業教育
- 3, 整理各私立中等學校並限制各市縣不得任意濫設
青年性行不定。學業未成。則中等教育亟應整理。故推廣並整理職業教育及私立中等學校。以立訓政建設之基。
又義務教育實施後。僻遠各縣。師資缺乏。而女子師範。又不能不亟於增設也。
- 六，擴充高等教育
 - 1 完成湖南大學確定預算添設中國文學系及教育學系修理校舍建築圖書館裝設無線電台添購圖書儀器機械
 - 2, 選派歐美留學生
 - 3, 修正日本留學規程

選送西洋留學生。年來限於經費。迄未舉行。有志深造及邁衆超羣之才。苦於上進。文化建設。影響匪淺。故決定派選學生留學歐美。又湖南大學為湖南最高學府。而確定經費設備組織。均為目前切要之圖。
- 七，推廣社會教育
 - 1, 擴充省立中山圖書館
 - 2, 改進省立及各縣市通俗教育館增設體育場及閱報室舉辦流通講演及巡迴文庫審查戲曲歌謡幻燈影片編輯民衆讀物籌設民衆學校厲行識字運動
 - 3, 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 4, 整理教育博物館
 - 5, 增設公共科學館
社會教育為改良社會之利器。尤為成年失學者救濟之良方。當此訓政時期。端在普及人民智識。故當以推廣社會教育為學校教育之輔助焉。



提 案

擬具統一全省法律辦法案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為提議事案查

國民政府第三四九號訓令頒發之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又第四條規定凡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等語誠以條例章程規則雖不必經過標準法第一條之嚴重手續然苟缺少第三第四兩條之要件必不能有效力發生湘省自革命軍興以來省政府應時勢之要求制定各種單行法以維現狀實具一片苦心然事出權宜是否適合上開條件實為未決問題加以省屬直接各機關為謀該管政務之發達起見所定條例章程規則等項或不無與他主管機關所定條例章程規則互有出入以致阻礙施行以同一政府之法令張弛互異人民何所適從即下級官廳如何遵守至於各縣自制之單行法尤屬紛歧若不安定方法無論抵觸中央法令法律之本身不能存在即以一省統治權力而論亦無以收整齊劃一之功今欲解除行政上一切困難特擬具左列辦法

一、由省府秘書處會同各廳處組織臨時法律審查會審查省府各項單行法有無互相出入及與中央法規有無違反抵觸或未根據法律之處嚴格釐定并調集各縣單行法次第審查之

二、通令各廳處嗣後制定條例章程規則等項應呈候省政府核准施行

三、通令各縣政府制定縣單行法應遵照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第四兩條辦理且不得與省府法令相違在未經公布前應呈

由各主管廳轉呈省府核准以免流弊

以上三項實統一全省法律切要之圖是否有當相應提出大會敘候公決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

擬具縣政府對於地方法團往復公文程式劃一辦法案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爲提案事在縣政府對於地方法團往復公文或因性質不明或則沿襲舊例適用程式向多紛歧疑義滋生輒費解釋非所以重政令而示整齊也茲由啟應擬具湖南各縣政府對於地方團體適用公文程式劃一辦法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附湖南各縣縣政府對於地方團體適用公文程式劃一辦法

一、本辦法所稱地方團體係指依法令組織之職業團體（如商會工會農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而言

二、縣政府對於地方團體往復公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合行之地方團體對於縣政府一律用呈
三、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右案經省政府第三十四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

據水上警察隊呈稱建造汽划盪划懇提案發欵遵辦案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爲提議事案據水上警察隊總隊長李安國呈爲辦理水警首重船械行政專在水面船隻需要尤殷查各隊租用民划大小既不劃一
點驗亦屬難周若遇匪警發生追捕殊欠敏捷經職悉心規畫商估計每隊釘造盪划四隻每隻價洋壹伯二十八元七角計八隊共
捌三十二隻需洋四千一百一十八元四角再每隊購造汽划一隻每隻價洋七百九十六元共八隻需洋六千三百六十八元以上
盪划汽划兩種共需價洋一萬零四百八十六元四角們覺寫數無多乃屬一勞永逸當此秋陽之際最便油船之時不待三月之期均
可造齊應用以後各隊租船之費即可移作汽划燃料及大車水手月薪之用實於財力時間兩有裨益懇予提案發款以便建造等情
附具估單二紙圖樣一紙據此資水警維持水面治安巡緝最關重要非有良好船隻殊不足以收實效茲據該總隊長呈擬建造盪划
汽划以資巡緝洵屬要圖核閱所資估單亦屬確實擬准於該隊十八年度臨時門汽划購置費內開支不足之數再由汽划輪船修理
費內發給以便及時建造而收一勞永逸之效是否可行相應提交

大會公決

右案經省政府第三十四次常會議決准予照辦

擬依據湖南省賑務會所簽註之意見修正湖南實施工賑修築縣道章程請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為提議事案准湖南省賑務會公函開逕啓者案據祁縣陽明縣縣長桂陽縣前縣道修築委員會呈稱各該縣創鉅痛深元氣喪盡關於修築縣道不敷之費及橋梁費均責成地方籌措却後遺黎力難担负等情到會查所呈情形自係實在橋梁費用浩繁原章程訂由各縣自行籌措事實上確有難行與其延擱廢弛不若變更章程以完路政而恤災黎業經敵會提交第六次常會議決函請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修改修築縣道章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檢同草擬修正湖南實施工賑修築縣道章程另紙簽粘函請各廳頒為查照轉呈至該公諺等因准此查該會所擬修正各條大致尚妥惟該章程第七條原文「修路災民工食」之下似應加「橋梁」二字又第十一條省賑務會修改條文「全路所用之災民工。」之下及第廿六條原文「造具災民工食」之下均應加「橋梁」二字是否有當相應抄同修改湖南實施工賑修築縣道章程各條提出會議敬候公決

附擬修正湖南實施工賑修築縣道章程各條如左

(一)第七條原文 各縣所受賑務會支配之路款應專充修路災民工食費不得移作別用

擬修改為各縣所受賑務會支配之路款應專充修路災民工食橋梁費不得移作別用

(二)第十一條原文 全路之土路部份所用之災民工食費雖由賑務會按月接濟但工賑款不足完成全路時應由各縣自行籌措其不足之數

省賑務會修改條文 全路所用之災民工食費由賑務會按月接濟但工賑款不足完成全路時其不足之數應由各縣自行籌措

擬於省服務會修改條文內「全路所用之災民工食」下加「橋梁」二字

(三)第十二條原文 工賑縣分所有修路工具費全路橋梁費及第二十一條之補償業主土地損失金等亦應由各縣自行籌措之

省服務會修改條文工賑縣份所有修築工具費及第二十一條之補償業主土地損失金等亦應由各縣自行籌措之

(四)第二十六條原文 縣分會應會同觀察員按月造具災民工食費預算二份連同印領呈由民政廳核轉服務會發給賬款並應於每月終造具收支清冊二份連同單據及工程報告由民政廳核轉服務會審查

擬修改條文於「造具災民工食」下加「橋梁」二字

右案經省政府第一次談話會議決照案通過

中華人民
共和國

黨務

訓令府屬各機關轉行政院令依法保護黨務工作人員及民衆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二五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咨再令各省省政府通飭各縣市政府不得濫捕黨員慘殺民衆等情到會經呈奉批交國民政府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當即轉陳奉 主席 謂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保證黨務工作人員與人民身體自由及財產應受法律之保障迭奉 國府 命飭遵照在案各地方官廳自應切實奉行以利黨務而昭法治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嗣後對於黨務工作人員及民衆均應恪遵迭令依法保護不得無故逮捕或殘害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主 席 何 健 晉 京
委 員 曹 伯 聞 代 行
民政廳長曹伯聞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緣近日各縣黨務人員往往以努力工作遭官紳嫉忌輕則中傷重則壓迫甚至一怒之發任意槍殺餘威所肆大行搜捕非刑凌虐僞證誣毀慘案冤獄暗無天日即如本月初間本省徐溝縣農民協會因反對劣紳包辦斗捐攬亂市面要求縣長呈請懲處致觸縣長震怒令警開槍立斃多人旋復誣爲匪共僞造物證欺騙省府搜捕刑禁全縣不寧小學教員被逼逃奔省垣

投教育廳請命者以數十計齊天慘案迄今尙未正當解決竊維當此官吏未經考試政治未至修明直接民權未能行使之際工作困難自爲勢所不免黨員犧牲奮鬥何敢畏難惟虞障礙太大其勢無法工作貽誤黨國實非淺鮮爲此理合呈懇切會轉函國民政府再令各省政府通飭各縣市政府不得濫捕黨員慘殺民衆庶幾黨務得以進行人民得有保障事關黨國前途仰乞鑒察核奪准予迅速辦理不勝盼贊之至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

訓令各縣縣長關於中央組織部調查科往來之郵件不得檢查由

為令達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准

省政府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開逕啓者本部調查科與各處住來文件類皆關於黨務機密案件關係重大不容洩漏茲查各處來往郵件有為檢查人員拆閱情事殊感不便發生困難若關反動事件更關重要稍經洩漏貽誤堪虞為特函達即請貴院轉飭各省各特別市政府飭屬密令檢查郵電人員關於本部調查科與各處往來函電（或南京奇望街郵局八號十三號信箱函件）一律勿得檢查以免貽誤而重黨務至希查照見復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行令仰該府即使遵照轉飭所屬嗣後關於中央組織部調查科與各處往來函電（或南京奇望街郵局八號十三號信箱函件）務須密令檢查郵電人員勿得檢查以免貽誤等因奉此除函清鄉司令部外合頭令仰該廳長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嚴防境內有其他政黨之組織及反動言論由

為令達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六一號訓令內閣為令選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閣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經大會提案審核委員會審查其未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
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經分別事類歸納為各項原則並經本會第
十六次常務委員會通過在案除應由本會處理者業已分別辦理外其關於政治方面應由政府處理或應交各該管院部會同辦理
者應請政府分別查照辦理相應檢同通過決議案全文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逕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遵
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份等因奉此查原案內關於政治甲款第一項之一為中
國國民黨根據以黨治國之原則不許其他政黨在中國境內有所活動如有發現此種組織及反動言論與行為應以政治的力量立
予制裁消滅之等語頤處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督飭所屬嚴密防範如境內發現有其他政黨之組織及反動言論與行
為時立予制裁消滅一面電呈本部核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嚴密防範如境內發現有其他政
黨之組織及反動言論與行為時迅即密呈本廳核辦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查禁反動刊物無情斧第一二兩期由

為令選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三三六號訓令內閣為通令專案據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方本仁呈稱前據陽明縣長方鉅猷呈稱此次出巡時搜獲
反動刊物之無情斧第一第二兩期各一份呈送到廳除指令該縣長根究著作人及出版地點切實查禁覽經流行誠恐該書散播各
省煽惑人心理合檢齊原件呈請通令查禁等情到部除指令仰候通令查禁外合飭令仰飭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認真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民 政 利 要 第 四 期 稽 务

訓令廳屬各機關對黨務工作人員如遇有措置失當時應依程序辦理不得逮捕傷害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據各地方黨部報告各地政治機關及軍事長官往往有擅捕甚至槍殺黨務工作人員情事此種行爲不但危害黨務之進行亦且違背國府四月二十日保障人權之明令所有此種擅越行爲除經據情分別函交貴府及總司令部核辦外擬請貴府再爲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對不法行爲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其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卽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以重黨務而維人權相應函達卽希查照通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逕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函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爲此令仰該廳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飭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鈞

訓令廳屬各機關檢發中央第十六次常會通過整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未及討論各案辦法
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
聯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經分別事務歸納爲各項原則并經本會第
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凡案除應由本會處理者業已分別辦理外其關於政治方面應由政府處理或應交各該管院部會辦理者應

請政府分別遵照辦理相應檢同通過決議案全文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一份令仰該總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遵照此令

處長曹伯聞

附決議案

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後大會未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復經常務委員會推定戴傳賢李文範陳果夫孫科四委員審查於中央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提出審查報告經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所有審查歸納之各項原則如左

(一) 關於黨務者

甲，關於統一本黨理論者

第一項 由中央負責編輯黨義專書并嚴厲取締曲解三民主義之著作

第二項 嚴厲取締鼓吹農工階級及城市小資產階級革命大同盟之謬說

第三項 確定新聞政策在法律範圍內人民享有言論之自由權但須嚴厲取締反動宣傳

第四項 擴大國際宣傳以期世界各國政府與人民與確認識本黨主義及政治情況

乙，關於黨德及紀律者

第一項 確定智仁勇為黨德最高原則

第二項 組織黨律起草委員會規定黨律條文

第三項 以嚴厲的黨律制裁左傾右傾及其他違背黨義之言論行為

第四項 根據本黨組織原則下級黨部應絕對服從上級黨部並嚴厲執行其決議案不得輕易擱置或要求變更丙，關於海外黨務者

第一項 海外各地黨部尚未能全部達到公開之目的應由中央責成外交部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向有關係之各國切實交涉要求允許在各該國領域內之本黨黨部公開辦理並未得有妨害本黨黨員之自由與安全及扣留三民主義書籍宣傳品等行為

第二項 駐在各國之外交官往往不能與所在地之黨部負責人密切實合作以期補助黨務之發展與保護黨務工作人員之安全除由中央責成外交部逼令各使領館促其注意外以後並須選擇對於本黨主義及政綱有深切認識之人才充任外交官

第三項 海外各地黨部如遇經費確有困難時得由中央酌給津貼以利進行

第四項 黨務組織應有統一集中之必要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將海外黨部組織事宜併歸組織部辦理深合此旨自應維持原案且中央僑務委員會既經成立所有僑務事宜均當負責妥為籌劃實施行無特設海外部或海外黨務委員會之必要

丁、其他事項

第一項 嚴厲處置反革命份子即共產黨第三黨國家主義派及一切違反三民主義之份子

第二項 由國民政府核減行政人員俸給務使黨務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俸給日漸趨於平等

第三項 中央黨務學校員生在南京特別市代表大會公然違背紀律打擊中央對於本黨前途影響實大應即重行政組注意訓練以利黨務

第四項 總理陵園範圍以內不得僭葬其他棺柩

(二) 關於治政者

甲，關於黨治者

第一項

一，中國國民黨根據以黨治國之原則不許其政黨在中國境內有所活動如發現有此種組織及反動言語與行爲應以政治的力量予以制裁消滅之

二，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應切實執行黨的政策如有違反此義者中央及地方監察委員會得提出彈劾案於各該股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其省縣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不能辦理之案件得由各該級監察委員會直接提出彈劾案於各該上級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

三，一切政治方面軍隊方面經濟方面教育方面及文化方面之組織及其設施均須根據本黨政綱行之以造成三民主義化的社會基礎

第二項

一，恪遵總理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關於實行法以規定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組織法及其施政程序並取消一切派系機關以明系統而弭糾紛

二，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原則劃分各省權限加以詳細的規定以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之責任與權限

第三項

一，根據國民政府之報告宜從速釐定全國統一之官制並規定政務官及事務官之界限及其銓叙之標準與方法

二，在調政時期各級政務官之人選應以中國國民黨黨員為限凡與其他政黨發生關係者應絕對摒除之
三，應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限制

第四項

一，根據總理遺教制定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施行地方自治以植民權之基礎

二，暫就各縣解省賦稅項下贅定一部分作為各該縣籌備自治經費其成數由省政府分年斟酌地方需要情形決定之

之

第五項 根據 總理遠敘製定發展邊省文化建設及物質建設方案交由主管機關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施行
乙，關於外交者

第一項 一，政府應隨時觀察國際形勢以適宜之外交方式貫徹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的主要使中國在國際上獲得

平等的地位

二，在打破國際協調的立場上應確定最惠國待遇如下

(甲) 紿予最惠國待遇之國家限於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凡只放棄一部份既得權者不得給予

(乙) 最惠國待遇應為有條件且須有利於我國經濟之發展

(丙) 不得再用普通的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免使各國對華利害一致而形成國際協調

三，除有利於中國政治及實業發展之外債國民政府始得請示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商借任何地方政府及官吏均

不得擅借外債

四，國民政府應予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別決定籌還外債之方法

第二項 責成國民政府根據遠敘種確定寄還華債之情事向還還提出嚴重抗議要求於最短期間取消還取歸移民

律

第三項 責成外交當局與坎拿大從速交涉廢除該處一切對華苛例俾華僑得解倒懸

丙，關於整財政者

第一項 制定預算法與公債法俾人民負擔與國庫負擔之增減皆得經立法程序之保障

第二項 內外債之整理均須經過立法議決程序以杜浮濫

第三項 統一紙幣發行權歸諸國家銀行

第四項 應由政府獎勵本公司從速直接辦理國際貿易並使公私銀行從速籌辦匯兌事業

第五項 廢除租稅商辦及其他不利一般人民而僅利於少數包商之征稅制度以正稅則

第六項 按照軍事連坐法制定徵收官吏連坐法嚴厲執行以除積弊而裕國庫

丁，關於禁煙者

第一項 確定禁煙為本黨最近重要施政方針之一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應通令各級黨部監視當地同級政府辦理禁煙事宜並令全體黨員一致協助政府人員偵查煙犯

二，對於鴉片一項無論種煙運煙賣煙吸煙此種戶運庄賣庄賭一概置以重刑

三，責成外交部嚴重交涉禁止外人在華販運鴉片及麻醉毒品如大連濟南石家莊等處最近發生之事件

四，地方政府應嚴厲取緝外人所設之毒品販賣機關

五，國民政府應促成各級政府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務實行遵守海牙公約所定科學用醫學用之範圍

第二項 國民政府應限令廣東省政府及廣州特別市政府嚴厲執行禁煙禁賭以挽頽俗而蘇民困

第三項 提倡戒吸捲煙運動

一，責成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嚴禁二十歲以下之青年吸食捲煙

二，由中央及國民政府分令全國各級黨政機關嗣後無論何種集會或宴會不得以捲煙費作正開支

三，由財政部改訂海關稅則重征拍來捲煙及其原料以防流毒而杜漏卮

四，其他詳細辦法由禁煙委員會擬定施行

戊，關於經濟建設者

第一項 根據 總理所示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原則規畫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次第推行

第二項 調政時期的物質建設應以展開交通為首要全國大規模的航業及鐵路均中央政府開發經營之由地方政府依據中央規定之國道計畫開發經營之

第三項 統一全國水利行政實行治理淮河及黃河救濟各省水旱災荒其由外人管理之水利機關尤須責成國民政府定期收回

第四項 實行兵工兵農政策將編餘部隊從事造路開墾荒屯田以裕民生

第五項 改良農民待遇在消極的方面政府應制定佃農保護法在積極的方面政府應注意指導改良農業與開濶水利及生產合作等事

第六項 確定本黨調政時期勞工行政方針

- 一，在不妨礙產業之發展或存在之限度內應該勞工生活上各種利益之實現
- 二，力謀勞工本身智識技能之增進及勞工子弟教育之普及
- 三，頒發勞動法規並設置有效能之執行機關切實施行
- 四，在本黨指導監督之下統一勞工團體以謀工人真正之幸福己，關於僑務者

第一項 制定改進僑務方案務於最短期間將宣傳黨義改進教育發展經濟及要求各國政府撤銷苛例等事切實辦到為其最低限度尤當努力成就海外各地黨部為領導僑民之重心

第二項 僑務委員會委員之人選以熟習海外華僑情形者為限海外各總支部得選派熟悉當地華僑情形之黨員一人為僑務委員會顧問

第三項 朝鮮日帝圖對於華僑非法苛徵虐待應設法制止及民國十六年秋韓人暴動驅逐華僑死傷數十損失甚鉅經

由駐韓領事屢次交涉無效兩案均責成國民政府切實交涉以安華情

第四項 責成國民政府設法交涉廢除澳洲政府限制華僑入境苛例並在澳洲設中央銀行

庚、關於軍事者

第一項 確定地方軍權悉將國家最高軍事機關管轄所有從前由各個軍事領袖指揮之軍隊悉改編為國防軍由最高軍事機關指定防地隨時更調其分散各地之軍事領袖一律集中中央

第二項 國防軍除分配各省維持地方秩序外須盡量分區屯駐邊疆鞏固國防

第三項 補發實行徵兵制度並規定全國男子年在十八以上者除其他法令所規定者外須服軍役一年始為完畢其國民之義務

第四項 依統一全國軍事教育之原則制定全國軍事教育制度育成海陸空軍各項軍事人才

第五項 設立國家軍事科學研究院

訓令驩屬各機關非經中央核准不得直接派人往海外向黨部接洽由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八日本會第廿二次常務會議准中央組織部提議為以往各行政機關每有以宣慰華僑為名派遣代表前往海外向黨部及華僑分頭接洽之舉此輩代表行動歧異言論不一甚或挾派別之見暗示華僑反對中央或則挑撥同志分散力量促成糾紛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通飭所屬軍政機關嗣後非經中央核准不得直接派人前往海外向黨部接洽及宣慰華僑以示限制而杜流弊等由一案經決議照辦並通知海外黨部及華僑團體在案除分別函令通告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分飭所屬軍政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函復並分令外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遵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案限制黨政各機關人員兼職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各項提案建議書請願書及意見書其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為應交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者經由大會決議逕同未及討論各案交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擬定委員復加審查除將重要各案歸納為各項原則外其餘決定按其性質分別交辦並經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此項提案計有應交貴府酌辦或參考者一百四十件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附案目）兩達即希查照為荷等因奉此查原送各案內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議黨政各機關用人不得兼職并須注重其人在黨內之歷史一案關於嚴定兼定限制已奉中央於原則內規定交由本府另令飭遵在案至特意革命歷史一部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遠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自應透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提案一件令仰該廳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附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案

(一)案本黨政各機關任人須以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並須首先注重其人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者為標準案

(二)理由 三年以來因為革命勢力之急激發展以有全國黨員歸命青白旗幟下之偉大成績從而本黨黨員在數量上亦增加無已是不可謂非本黨之好現象然本黨組織之要求却不僅在黨員數量上之增加而尤在質量團結與偉大如

果精練並納粹專不分其結果必至數量驟增質額減至勢成尾大力量力量放散而遠謀黨國犯禦當此北伐完成反革命次第布清之際一般自堅昨非今是首然擴大慾望以僥倖歸來者何可勝數夫訓政開始百舉待興便非選用深切認識確定信賴與本黨歷史有久遠關係或本黨之實覺悟份子在分工合作原則之下本其學識經驗專心致力以犧牲奮鬥勇敢之精神共相策劃效命黨國何以立宏模而一致對外然萬目視今服膺黨國各機關人員甚為忠實先進或青年革命之士固多然投機個人者亦並處有至於以一身而兼膺數要職名義空存者更復不勝屈矣此無論一人之精力有限一人之學識有限顧此失彼用非所學曠廢事功而遭譏罵固為且一方面既失實行考試選舉用能使人盡其才之義他一方面坐令莘莘向隅失業所在皆是使羣情洶湧衆望咄咄非訓政開始之今日應有現象故欲求謂政之澈底實施革命之及早完成其特於擬定黨政各機關任人標準以專任一事不得擅任敷職與其又在黨內之革命歷史為原則以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及忠實覺悟份子為首段樹列不容緩者也

(三)辦法 由中央商准國民政府務使今後黨政各機關任人必依列三項標準

- a 繳注重其人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而無反革命之言論者
- b 凡黨政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必每人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
- c 須真正覺悟奉行本黨主義忠實努力者

訓令華容縣長劉裔彬保護黨務工作人員由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准 省指委會函請迅令華容縣政府及駐防軍隊切責保護黨務工作人員以免妨害進行一案轉發到處除函復外合函抄發原函令仰該縣政府遵照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爵

指令綏寧縣長黃荃蓀呈賣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乞鑒核並請補發總字第一二號訓令由

呈賣均悉所擬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尚屬可行惟第八條修改之之下應增並呈准民政廳備案八字第九條開會通過之下應增呈請核准四字賣件存候彙轉至局役訓練細則據稱十七年六月總字第一二號訓令查無檔卷應准抄發仰迅速擬呈為要此令

細則存

附抄發總字第一二號訓令一件 附 内政部 第二四七號 訓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新寧縣長張翰儀呈賣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及役警訓練辦法祈鑒核由

呈賣均悉查核所擬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尚屬可行惟役警訓練辦法之名稱核與通案不符仍願改為員役訓練實施細則以昭劃一其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八第九各條內役警二字均應改為員役第八條內上峯二字應改為民政廳第十條本辦法自呈請日起應改為本細則自呈准日起以上各點均經本廳代為更正分別存轉仰併知照此。治賣件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慈利縣長馬成麒呈請補發員役訓練辦法暨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以資遵辦由

呈悉據稱本廳轉行 內政部員役訓練辦法暨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該縣因防軍衝突文卷散失各前任曾否擬辦無案可稽等情卷查該縣對於上項各細則未據擬呈准照抄部令隨文附發仰即迅速分別擬定各議具二分呈廳並於各細則第一條分別載明本細則依照某上級機關頒發某項條例或辦法之規定訂定之等語合併飭達此令

計抄發總字第一二號訓令附部令一件

總字第三三七號訓令一件附條例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桂陽縣長鍾毓英呈賣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暨員役訓練實施細則祈鑒核存轉由
呈賣賣件均悉核閱各細則尚屬妥適惟所稱員役訓練實施暫行細則暫行二字應即刪除第一條應修正為本細則遵照 國民政
府內政部第二四七號訓令制定之第四條禮拜二字應改為星期均經本廳代為更正分別存轉仰併知照此令細則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安仁縣警察所長劉伯球呈賣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及員役訓練實施細則懇核轉由

呈賣均悉核閱各細則尚無不合惟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第一條第2項乙目經本廳代為修正云「乙甲項同志有時不能招集者
由全體工作人員中推定一人或二人為講演員」又第三條本細則之下應加入一末字均經代為填註分別存轉仰併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漣溪縣長王健呈賣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及員役訓練實施細則祈鑒核由

呈賣均悉核閱各細則大致尚合惟訓練實施細則仍應冠以員役二字又第九條修改之之下應添註並呈請民政廳備案八字已經
本廳代為填註併仰查照更正賣件存候彙轉此令細則存

廳 長曹伯聞

函復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電令安仁縣長制止黨務糾紛由

逕復者案准

大函以安仁縣代表大會主席團及監選員王國廉電稱黨員曾岳峙等勾結挨戶團副主任侯梅椒統兵搗毀會場懲轉電飭查辦等
情一案即電令安仁縣長查明制止並一面維持秩序等因准此除即電令安仁縣長遵照辦理以維黨務而免糾紛外相應函復

貴會請煩察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主 席 何 鍵因公晉京
委 員 曹伯聞代拆代行

函復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令飭衡陽縣嚴令撤職指委移交由省稿

逕復者案准

大附署飭衡陽縣政府嚴令撤職指委曾琨等將衡陽縣指委會印信文卷器具等件從速紙行移交新指委黃家聲等接收以維黨務
而利進行等由准此除令飭衡陽縣政府逕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頒

查照為荷此致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主席何健因公晉京
委員唐伯闡代辦代行

縣

政

縣政

訓令各縣縣長規定縣政府四局行文程式由

為令行事各縣政府業經本府諒令於八月一日依法改組在茲將縣政府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行文程式規定於下（一）各局對縣政府用呈（二）對外文選照修正湖南各縣縣政府四局組織大綱第十二條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佈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主 席 何 鍵因公晉京
委 員 曹伯聞代拆代行

民政廳長曹伯聞

財政廳長張開璣

教育廳長賀士衡

建設廳長賀耀祖科長蕭謙代行

訓令各縣縣長遵照縣政府改組辦法已設兩局者不再增科由

為令行事案照各縣縣政府自八月一日起實行改組業經諒令遵辦在案惟各縣縣政府月支公費俸薪預算表說明欄內第四項載各縣不全設局者得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但已成立兩局者不增設科等語換言之祇設一局者須增設一科規定置科長科員各一員公丁一名其薪資依照縣政府月支公費俸薪預算表開支已設有兩局者不再於縣政府原有組織之外再行增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主 席 何 鍵因公晉京
委 員 曹伯聞代行

民政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擬具縣政會議規則審核由

爲令遵事在查本廳前以各縣縣政府四局尙未組設曾經規定暫時出席機關或人員組織縣政會議通令遵照在案現已奉頒新縣組織法經

省政府制定縣政府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四局組織大綱及四局暫行章程公布施行並通令自八月一日起實行組縣政府是縣政會議所有出席人員自應遵照縣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惟查四局未完全成立者除縣長秘書科長局長照縣組織法應行出席外在財政局未成立以前仍以財產保管處處長爲出席人公安局未成立以前仍以警察所長爲出席人用符法案並爲謀縣政公開起見規定縣政府開縣政會議認定關於某項事務應請某項機關主管人員列席時即由縣政府函請列席祇有發言權無表決權經本廳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已准省政府秘書處錄案函達過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辦理並將縣政會議會議規則妥擬呈報備令再以後每次縣政會議議決案均應錄案審核毋違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由

爲通令事在各縣縣長每於縣政會議之外有公法團會議擴大縣務會議聯席會議名類各殊茲爲劃一起見遇有全縣公益募債附加特指選舉自治及一切重大興革事項應遵照

內政部所頒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召開行政會議惟依照新縣組織法及本省現時情形應將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一二兩款略事補充用符定案（一）增秘書一人（二）四局未完全成立者在財政局未成立以前以財產保管處處長代之公安局未成立以前以警察所長代之（三）各區區長未選出以前以現有之自治局局長鎮董團總都總等代之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廳 長曹伯聞

第一條 各縣政府爲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會員組織之

(一) 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二) 各區區長

(三) 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并呈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縣長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以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縣政會議規則由

爲令遵事資各縣縣政府縣政會議之組織及列席縣政會議辦法業經本廳民字第二八四號訓令遵照辦理並飭將縣政會議規則妥擬呈報在案茲會核各縣縣長陸續呈齊縣政會議規則多欠妥協特爲另製規則一份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規則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將奉到規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曹伯闢

附縣政會議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會議中推定秘書或科長一人代理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須有縣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四條 本會議每星期二日午後一時至四時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縣長召開臨時會議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未能將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五條 本會議認定關於某項事務須請某項機關主管人員參加時由縣政府通知列席受通知列席之機關主管人員應即遵守時間到會

前項列席人只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六條 秘書科長及各局局長如因重大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先期以書面報告縣政府但各局局長須派人代理出席

受通知之機關主管人員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列席時得派該機關次要人員代爲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第八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第九條 本會議應行審議之事項除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外得議決下列事項

一，應行興革事項

二，縣單行規則

三，其他依法令或承辦上級機關重大案件及接受人民重大請求應付縣政會議議決事項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一，報告專題

二，討論專項

三，審查專項

四，臨時提案

第十一條 開議時須照議事日程依次付議如遇有緊急事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得由主席提前付議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載事件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議案相類或性質相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四條 本會議開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

第十五條 討論議案時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十六條 各種提案須構成議題以書面行之並於開會前送縣政府編入議事日程但遇有緊急事件得為臨時提案

第十七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八條 討論結果主張分歧時主席以最後之主張逆序宣付表決

第十九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二十條 議案內容複雜者經主席或出席列席之動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限由本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第廿一條 表決方式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决于主席

第廿二條 提案人對於議決之案請求複議時須以書面行之并須出席者兩人以上之附議附議以一次為限
第廿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須派紀錄一人紀錄會議事項

第廿四條 紀錄應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次年第年月日

二，出席者姓名職別

三，缺席者姓名職別

四，列席者姓名職別

五，主席姓名

六，紀錄姓名

七，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

八，議決之結果

九，其他必要事項

第廿五條 會議紀錄須於下次會議前由縣政府通告各局及有關關係各機關

第廿六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由縣政府執行之或縣政府通知該事項之主管機關遵照執行之

第廿七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如認為應守秘密時須另備紀錄簿不得洩漏但於會議紀錄上仍須依照議案次序書一密字

第廿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議決議修改之

訓令瀏陽縣長魏雲整頓團務清勦匪共由

為分行事案據本廳委員趙昌榮摺呈稱謹將赴調查案訪查所及略陳管見並呈鈞鑒查瀏陽向分為東西南北四鄉鄉以下分二十

一鎮而東南兩鄉接壤平塘山林叢密共匪潛伏其間大肆燒殺此勦彼竄滋蔓城虞日擊心傷不安誠默謹將考察情形略陳意見1.宜整編團隊查該縣團防實行統一者十有一隊每隊編制步槍六十枝而團兵多由地方保荐未受軍事訓練多不作用而四鄉各鎮大半自由舉辦特務常備隊名稱每局槍枝百餘枝或數十枝不等呈報縣政府備案而已此種辦團人員各自為政不相互助任意籌款不平不均甚至苛稅勒捐巧立名目挾嫌報怨魚肉鄉民不能維持地方安寧反貽共匪宣傳口實此應積極整理者也2.宜實行游擊該縣東南多山共匪盤踞查最近共黨計劃化股為零避雷擊虛查伏夜動出沒無常聞分防各隊多聚處一隅夜間不能實行游擊一旦告驚畏縮遲行白晝張旗匪探先伏兵來匪去兵去匪來平時不能嚴密防範臨事自滋驚擾以此制敵反為敵制似嚴飭各隊長官身先士卒每夜分班遂巡毋稍疏懈庶失之東隅猶可收之桑榆也3.急宜接濟餉稍查該縣團隊餉源出自田賦附加年來共匪猖狂東南兩鄉遍遭荼毒稍有資產烏飛遠竄田賦徵收率納異常去年正供除由政府蠲免洋三萬元外現收洋亦不過三萬元左右積欠在民尚達七萬餘元正供如此圓費可知致目前欠餉已達三月若不設法籌措按時接濟萬一兵心不固後患何堪設想4.宜實行聯結准予自新查該縣東南山林利溥東鄉一隅紙業一項每年出產洋約近百萬元年來遭匪蹂躪富者四散紙工失業而痛苦佃農均賴本地生活以資事畜脅迫從匪勢所必至若不准予自新無怪挺而走險藉寇兵而齎盜糧長此以往何以善後聞平江近日辦法除將匪首殄勦外其餘一班窮民被匪脅迫加入者一律准其自首而自首之民每密報匪徒巢穴埋伏槍枝因而破獲者甚多以致成效卓著似宜查照平江成法辦理一面准予脅從者一律自首一面實行換戶聯結庶可正本清源斷絕根株以上四項是否有當懇予察核併呈覆瀏陽地圖二份匪區加硃以資識別合併聲明謹呈等情據此查核所陳不為無見亟應採擇施行以靖匪氛而紓民患除第一項整編團隊已另令通飭編併挨戶團常備隊隊數增加每隊兵額及將鎮鄉挨戶團分局一律裁撤藉一事權而免糜費外其第二三四各項因屬切要之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切實改良以資善後而策安寧毋稍違延滋誤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澧縣縣長整頓團警嚴禁鴉片取締市票由

為分行事矣據本廳委員報稱澧縣警察所及城區分所內外勤務均未能切實辦理團隊名雖統一其實仍各自為政受理民刑訴訟威福自恣城鄉人民吸食鴉片尚極盛行商店私發紙票充斥市面紊亂金融各等情據此查整飭圓警禁絕鴉片取緝市票均屬要政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積極整頓澈底禁革仍將遵辦情形具覆備查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代理永綏縣縣長王秉杰呈送五六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一）查核五六七月來表各僅一份自八月份起務須按月繕具兩份以憑分別存查批回並應將辦理實際情形詳經審覈辦法欄內備核（二）這表次序宜先儘速辦各件繕完然後接寫擬辦以下各件每一事件應佔一直行備考二字策改審應批（三）該縣整理圓防清查義倉籌設平民工廠救濟院暨辦理自治調查寺廟登記均未就緒頃須趕畫進行分別完成具報（四）五月份表延至八月下旬呈送實屬遼遠令限應予該代理縣長申諭一次以重功合上四項併仰知照遵照表均存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永順縣縣長彭幹強呈送四五六各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一）查來表四五六月各僅一份祇敷存查分訂四冊復不銜接殊屬疏誤嗣後務須接月繕具兩份以憑批回（二）遵辦各項敘述辦法過於簡略並無取通常行轉文件凌佔表幅均有未合自七月份起宜擇要將辦理實際情形謹陳備核（三）該縣應費四五兩月報告表延至八月呈送逾限月餘着予該縣長申諭一次以重功合上三項併仰知照原表均存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保靖縣長范金呈送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據賡報告表一份祇敷存查無憑批回姑予擇要指示（一）該縣各學校團體會所聯絡務嚴催依式填齊迅核彙報（二）孔廟財產宜飭教育局負責專管以一事權俾便整理（三）自治調查進行濡滯該縣長應督促加緊工作如限峻事（四）社谷僅存三十餘石定係劣紳歷年侵蝕所致着遵照迭令嚴厲澈查分別追還儲倉並增籌新穀一併填具實數表報核（五）各鄉原辦團隊務照

清鄉司令部最近迎合意旨實行編併悉歸縣挨戶團局直接指揮調遣原設分局限一律裁撤節減開支糾紓民困（六）是項工作月報表嗣後務造賈兩份凡上月辦理未完事件須繼續辦理填報毋稍疎誤以上六項併仰遵照表存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臨武縣縣長蔡其璋呈請改局爲科乞核准令遵由

奉省政府發交該縣長原呈一件並據分呈到廳均閱悉查各縣縣政府未成立兩局者得增設一科業經通令遵行在案該縣既有財政教育兩局自應遵照本廳製發編製表粗設一科及秘書一人茲據請將四局改爲四科由地方項、開支薪俸殊屬不合應不准行仰即知照此令（原費編製表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宜章縣縣長蔣棣華呈擬暫設清鄉科由

呈悉該縣匪患既告肅清所有清鄉未完事宜機可由該縣政府職員兼辦毋庸另行設科致滋靡費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江華縣長游大瀛呈請依法增科並酌給開支以資助理由

奉省政府發交該縣長來呈一件閱悉查該縣財政局既奉撤銷而公安建設兩局復未成立廳看遵由

省政府民字第三三零號調令增設一科置科長科員各一員公丁一名所有薪資悉依前頒縣政府月支預算表規定等級開支其職掌事項仍暫由該縣長統管支配呈報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乾城縣長侯厚宗呈爲組設苗民研究委員會呈費章程暨苗民風土紀畧乞鑒核備案由

軍 政 刑 事 第 四 期 職 政

呈 賽均悉據稱各節不爲無見惟查所擬組設之委員會應修改爲乾城縣政府苗民文化經濟改進委員會較爲醒確其章程第五條應修改爲本會每月開常會二次於必要時得由縣長召集臨時會均由縣長主席第六條應修改爲本會議決事項普通者由縣政府隨時執行并呈主管廳備案重要者應呈由主管廳核准方能實行第八條應修改爲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仰即遵照分別修改再行繕具賽鑑備查再該會辦公費用如何籌集仰併呈報本廳核奪此令（章程發還記略存）

計發還章程一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資興縣長何巍呈賽第一次擴大縣政會議錄請鑒核備案由

奉

省政府發交該縣長呈賽縣政會議錄一件並據分呈到廳均閱悉查整理全縣教育案丙項第二條抽收畝捐暨整理財政第三案第一項附收特捐應體察地方民力並須遵照迭次通令專案分別呈候核准方可執行其餘尚無不合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宜章縣長蔣華呈請添設建設科長以專責成由

呈悉現在各縣政府改組辦法以及經費編制各表均經先後印發通令實施該縣政府事同一律自應遵照辦理毋得添設科長致違法案仰即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麻陽縣長王少曾呈請改局爲科以資整理而省經費由

奉

省政府發交該縣長來呈並據分呈本廳文及派代寫各一件均閱悉查該縣財政局現已撤銷而公安建設兩局復未成立應着遵照省政府民字第三三零號訓令增設一科置科長科員各一員公丁一名所有薪資悉依前頒縣政府月支預算表規定等級開支其職

掌事項仍暫由該縣長統爲支配呈報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永順縣縣長彭幹強呈報組設臨時清鄉劇共委員會乞鑒核由

呈贊名單簡章均悉查清鄉劇共係縣長與團防主任專責不必組設委員會所請着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名單簡章發還

計發還名單簡章各一份

廳 長曹伯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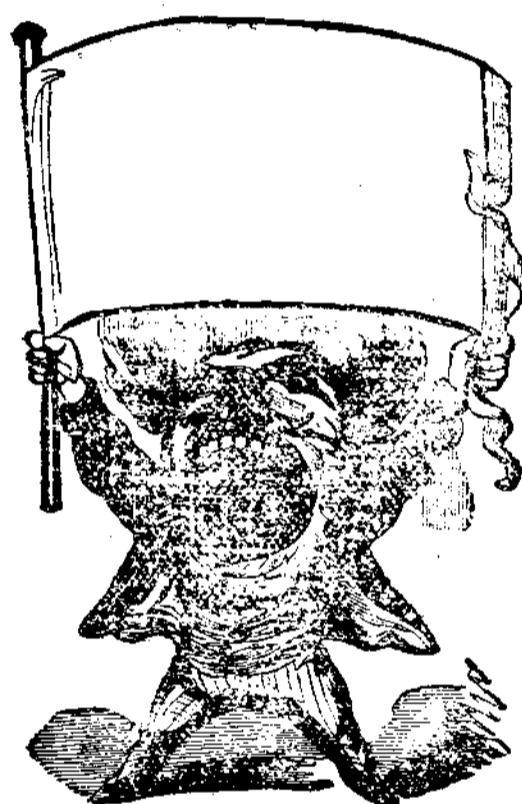
函湖南高等法院請飭瀏陽管獄員從速完成新舊監房由

逕啓者案據敵廳委員趙曷榮摺呈內稱查瀏陽有新舊兩監舊監內分爲六所共押人犯一百五十名每所製備風扇衛生水等件打掃頗潔惟房屋卑隘異常圍牆迫近無天井大坪空氣不通濕熱薰蒸對於衛生大有妨礙新監形式狹隘工程尙未完竣中有廁室一間左右前後房十二間內押女犯五名上有通樓一大間爲將來囚犯做工地步而樓上四面窗柱均用木料小條殊不堅固似應一律更換鐵條以免乘隙脫逃較之舊監稍形完備至扣囚糧私行敲索情弊業經革除併由易管獄員鼎鑄每月津貼茶水錢一十九串文以示體恤面詢囚犯上項屬實此調查瀏獄實在情形也鉤座矜恤罪人力圖整頓擬請令飭迅將新監督修完善並將舊監人犯分撥新監以疏囚圍而便衛生是否有當懇予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煩爲查核辦理是荷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廳 長曹伯聞

民 政 刊 要 第 四 期 縣 政



狼

狼

獎懲

訓令各縣縣長飭知卸任華容縣長廖希化漵浦縣長陳鯤奉行上令不力追予處分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准財政廳咨開爲咨請事案查前漵浦縣煙酒屠硝稅經理高增培欠解稅款一案曾經敝廳令飭漵浦縣長陳鯤拘案追繳事經數月迄未據復經令行查據現任漵浦縣長屈軼報稱高增培在陳前縣長任內即已離渝並未拘押等語又前華容縣煙酒屠硝稅經理劉承鼎欠解稅款一案曾經敝廳令飭前華容縣長廖希化拘案追繳茲據現任華容縣長劉奇彬報劉承鼎款未繳清人已開釋其已繳縣之七百元並經廖前縣長挪用未准移交等情查該前漵浦縣長陳鯤華容縣長廖希化對於敝廳令飭追繳公款案件奉行不力任令遠屬均屬咎有應得廖希化且有擅自挪用稅款情事尤爲不合惟該兩員均經卸職應如何懲處並勒令廖希化將挪用之款迅速繳還事關整飭官常相應併案備文咨請貴廳煩爲查照核辦見復實紀公誼再此案如承貴廳核議懲處併通令各縣知照以資儆惕等因准此查該卸任漵浦縣長陳鯤奉行上令不力應追予記大過兩次卸任華容縣長廖希化奉行上令不力又復擅自挪用稅款應追予免職處分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卸任臨澧縣縣長李高飭知用人不慎追予記大過兩次由

爲令知事案查該卸任縣長被臨澧縣黨會代表龍輔卿呈控引用私人受賄庇匪庇共各情一案經令行臨澧新任縣長左宗固查復去後茲據呈復前來除指令呈悉據呈該縣前任縣長李高本人尚無貪污實據但父兄叔姪戚故充滿署庭平時在外招謠借案敲詐貪求無厭失察之咎實不能辭各情是李高雖無貪污實據然用人不力縱容員役任情貪詐以致聲名庸劣應追予記大過兩次除飭知外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一件令仰該卸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民字第584號訓令開奉

省政府令准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據臨澧縣黨會代表龍輔輝呈控縣長李高引用私人受賄庇共庇匪各情飭即遵照所控各節逐查具覆核辦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縣長到任後詳細查詢核卷案採訪輿論情詞各有等差正嚴密澈查間復奉
鈞廳並

清鄉司令部發下縣民余丹峯葉世松各以縱共串詐縱警殃民等情具訴李高一案令飭查明具覆各等因先後奉此自應併案辦理縣長竊查此案要點重在受賄庇共庇匪各情其封閉報館領害黨員一節究因臨澧縣民報館主筆乃縣黨會秘書張雲門在馬日以前與汪姓因案涉訟汪陳氏迭次控此控告李高照案追究而張雲門等恃爲黨員又兼民報主筆出言過分以至稟請上令封閉當李高在任之時對於禁煙並未若何放棄曾設立禁煙勸戒所購製戒煙藥料分別施行不過所委之禁煙所長乃係其叔父李厥祁遇案徇私事所不免至庇匪庇共各點查巨匪楊登九經換戶團拿獲送縣提訊之後供證確鑿業已稟請正法有案可稽當請求執行之時乃未奉指令之日稱爲庇匪未免近苛共匪高雲梯蕭幹卿蕭英譚權吳守之江從嘉等於匪周朝武駐縣時羅致代理縣長六日所有各犯或因威迫開釋或係羅致蓋章飭管獄員提釋或係乘間衝監逃逸公論昭然惟李高受匪一層詢諸各公法團及正紳父老僉謂本人尙無貪污實據但父兄叔姪戚故充滿署庭平時在外招謠借案敲詐出差勒索夫馬禁煙陷害無辜委員法釐下鄉動輒貪求無厭雖李高尙能自愛然失察之咎實不能辭查余丹峯等所控各情殊不近理谷葱珩一案乃陳縣長任內密令蘇超羣捉拿谷鵬蘇即將谷葱珩拿獲解縣陳縣長因谷鵬與谷葱珩確係兩人遂取保開釋谷葱珩懷誤拿之恨彼此互相仇控卷案顯然余丹峯等係蘇超羣同案之人曾押監待質然谷葱珩無論是否其黨既係賀龍舊部籍隸桑植久住臨澧情殊可疑縣長前奉

清鄉司令部密令查拿案經查獲解省此係陳前縣長任內舊案似不能專歸咎李高總之李高任職經驗不充取下無方用人不力涓涓不塞遂至物腐虫生事出有因難辭疎忽奉

令飭查理合將查明情形具文呈覆

鈞廳俯明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除呈

清鄉司令部外謹呈

湖南民政廳廳長署

臨澧縣縣長左宗固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攷績暫行條例由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現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四號訓令交行政院公布等因自應遵照由院明令公布施行除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業奉

國府明令廢止已由本院呈飭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檢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條例見法規欄)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公安局長檢發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由

爲令行事案奉

民 政 刑 要 第 四 章 犯 罪

湖南省政府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三份下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條例見法規欄)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資興縣長何巍呈爲據挨戶團局呈報搜獲槍彈懇請核獎以資鼓勵乞核示由

呈悉該縣隊兵黃超南搜獲匪兵槍彈查緝認真殊堪嘉尚仰於該縣團款項下酌給獎金以示鼓勵可也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常甯縣長焦作霖呈復查明警所長李昌杰被控一案情形由

呈悉據查復該縣警所長李昌杰被控一案該所長雖無賭博及其他不法情事然行爲失檢究屬有玷官箴應予記大過一次示儆仰

即轉知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桂東縣長兼挨戶團正主任王綸副主任黃紹賓呈報肅清西山共匪及擊斃匪首唐焱經過

情形由

呈悉據報該縣第一分局團隊肅清西山共匪及擊斃匪首唐焱經過情形該隊長李萃華督率有方所屬士兵勇敢用命殊堪嘉尚着即傳令嘉獎並於該縣團款項下酌給獎金用資鼓勵仍仰嚴飭繼續搜捕以清餘孽而安閭閻是爲至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新寧縣長張翰儀呈報陣斃匪首奪獲槍械救出被擄男女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該縣長此次不避艱險督率團隊追勦股匪竟能陣斃匪魁奪獲槍械救出被擄男女實屬異常奮勇披閱來呈至用折慰所有在事出力頭防員兵着即分別傳達嘉獎以昭激勵仍應責成扼要嚴防相機勸辦以靖匪氣而紓民患此令

處 長曹伯聞

指令華容縣長劉裔彬呈報派隊赴楊家鋪一帶堵勦共匪隊長張宏源布防慎密哨兵鐘孝先當場斃匪並搜出連槍審各情殊堪嘉許惟當場斃匪有無給獎或例仰即傳令嘉獎可也抄件存此令

處 長曹伯聞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請核給拿獲共首陳海清獎金由

呈表均悉所請核給該縣青南挨戶團員兵拿獲共匪陳海清一名獎金壹與湖南副共給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准予給獎在事出力員兵洋八十元以資鼓勵除檢表函請財政廳齊照列抵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處 長曹伯聞

指令嘉禾縣縣長王彬呈請拿獲共匪李曉因請獎表懇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共匪李曉因既經該縣長依法擬判死刑呈由前臨時憲共法院轉呈 省政府核准執行在案核其犯罪事實與湖南副共給獎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相符所有拿獲該犯出力員兵應准如呈發給獎洋一百元以示鼓勵着於該縣田賦項下照數撥付取據抵解俾符通案除轉咨財政廳齊照列抵並逕發通知給領外仰即轉飭該在事出力員兵知照原表分別存轉此令

處 長曹伯聞

指令長沙公安局長周安漢呈請獎敍查獲巨大竊案出力人員由

呈悉據稱臨湘羊樓司警察駐在所巡官趙連壁偵獲巨案異常得力應准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並候另令飭知至該局偵緝隊長李世昌及隊附羅三壽准各記功一次其坐探胡老九等着由該局長分別酌予獎勵併仰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安化縣縣長劉兆聲呈賚拿獲共黨曹燦階請獎表乞核發由

呈表均悉所請核給拿獲共黨要犯曹燦階一名獎金核與湖南副共給獎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給獎一百元以資鼓勵至稱楊前縣三以該犯罪大惡極曾經賄賞五百元請照案給獎一節查與定章不合未便照准除將原表就送財政廳備察列抵逕發獎金一百元通知審外仰仍補費一份存廳備查併轉飭在事出力員兵一體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函復湖南全省清鄉司令部准給特務員歐陽立獎金由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據偵緝隊特務長唐淑明呈報特務員歐陽等拿重要共犯歐陽立等依例給獎一案查該犯歐陽立確為共黨重要份子業經敵部訊明處決在案應給獎洋一百元請准照辦理等因計准請獎表二份准此查此案共黨歐陽立犯罪事實核與湖南副共給獎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相符所有拿獲該犯出力特務人員應予發給獎洋一百元以示鼓勵而昭激勵除檢同請獎表一份轉咨財政廳逕發通知給領外相應函復

貴部請煩轉佈知照為荷此致

湖南清鄉司令部

廳 長曹伯聞

函復湖南全省清鄉司令部准給長沙市公安局拿獲華容共犯魏少徵獎金由
逕覆者案准

貴部來函以長沙市公安局前在省城拿獲華容共匪首要魏少徵卽魏楷一名業經訊明判處極刑並依照湖南勸共給獎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擬給獎洋一百元請予查照給發等由並附請獎表二份准此查請獎表所列該犯魏少徵犯罪事實自應依照勸共給獎辦法核給獲案出力員兵洋一百元以示鼓勵除檢表函請財政廳逕行給領外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湖南清鄉司令部

廳
長曹伯聞

代電復衡陽劉師長道縣管獄員蔣承曦已函高等法院撤究縣長劉楊楫已記過處分由

衡陽劉師長助墮寒電悉查道縣管獄員蔣承曦對於貴部寄押軍事要犯李林等五名疏於防範致令脫逃實屬咎無可辭已減由高等法院撤究至該縣縣長劉楊楫既負有監察之責並不加派圍警看守亦屬疏忽應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並嚴令緝拿各匪犯務獲報候懲辦卽希察照爲荷省政府主席何鍵因公晉京委員曹伯聞代行印

民 政 刊 要 第 四 期 焙 盒



東方

文化

賑務

諭令各縣縣長轉行政院令禁止災民出境並設法賑濟由省稿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六三號諭令開爲令行事業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案據社會局呈稱調查近來各地災民轉徙來京者絡繹不絕職局雖負救濟之責然僅限於市區範圍之內而於外來意外之臨時救濟向無專款前經呈准鈞府指撥臨時救濟款項究以市庫之經濟有限而災民之過境無處長此以往殊難應付且稍撥給養遣送出境於災民之生計實無若何指助而流離轉徙所至地方輒受影響尤非完善辦法最近計自上月二十三日起至今不足一月所有豫屬之西華扶溝等縣先後來京之災民男女老幼約計二千三百餘名均經職局酌予給養并代向各慈善團體多方勸募維持其生活分別遣送謀生各在案但將來災民之來京者依然不絕思維至再惟有呈請轉呈中央令飭賑災委員會迅速通籌賑濟辦法以免隨時竭蹶並令各省政府請法籌賑嚴禁災民出境於此各地災民以及本京治安均有莫大關係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轉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災民絡繹來京自應亟謀賑濟惟職府限於經濟力繼心餘因思賑災委員會志切普拯願力俱宏通籌救濟辦理較易至京市治安尤關重要限制災民出境亦屬要圖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賜分別轉令并乞訓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將該省災民限制出境一面迅籌賑濟辦法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主席何鍵因公晉京

委員曹伯聞代拆代行

代電復湘陰縣長連碧山因水災請賑免賦案應候財政廳省賑會核示由

湘陰連縣長覽陽電悉該縣爲雨爲災收成失望良深愧情所請豁免本年田賦並頒發急賑各節應候省賑會派員勘明再行核辦仍候財政廳暨省賑務會核示民政廳長曹伯聞印

代電復安鄉縣長何元楨呈報水災請賑應候省賑務會核示並飭設法救濟災黎由

安鄉何縣長覽文辰徵已兩電均悉據報水災至深慄念所請委員勘賑一節候即商省賑務會速予核議辦理仰仍督飭分途救護免使災情擴大並將近況續報爲要民政廳廳長曹伯聞印

代電桂東王縣長該縣四都東鄉因暴雨成災已轉函省賑務會議賑飭轉知該縣賑務分會由

桂東王縣長覽據該縣賑務分會周潤標等呈報該縣四都里仁東鄉黃仙壠地方灰石山因暴雨崩塌靠山鄧羅兩村人口三十一名

隨屋壓沒列表請予賑恤等情披閱之餘良深憫惄除轉函省賑務會核議賑恤外仰即錄轉該分會知照民政廳廳長曹伯聞印

附原呈

呈爲山洪暴害人戶消沉報懇察核准予急賑以恤存沒事竊天有不測風雨八有旦夕禍殃勃降暴災防不知防避不及避屬縣西都里仁東鄉地名黃仙壠又名鄧家羅家皆數百年土著之戶鄧姓有人口男女老小二十六名羅姓人口男女老小三十五名兩戶毗連相距數十武并緣二屋左鄰灰石山嶺一大障高約數百餘丈崎作危峯一座突兀凌空俯向二屋本古六月間時或霪雨連天傾盆下降至三十四即七月十九二十日陡暴雨傾日夜不止該山因本年劇旱泥石鬆散於十四日拂曉兩屋男婦老小未趕該山突如雷震暴雨傾塌而下平地成山屋內各該老小男女一概隨屋壓沒泥土中並無一存者共計三十一名只餘前在外方貿易及前往親戚家十七人未遭劇害兩屋牲畜家物穀米及田禾約值三十餘担亦概行漂沒洪波深沉土壤蓋已人亡夢寐而不知物滅吾墨而無影矣比經鄰佑奔往搜救只抉得鄧姓屍首六人羅姓屍首八人餘俱漂埋塗土或飄去江中未能找覓無計挖尋蓋深谷爲陵原村半里許成土封地方形象改觀屋迹遠離舊地聞者莫不心寒淚吊惄念死者屍無所歸生者家無所而驚惶說聞桑梓身預縣途凡在慘禍待賑之類理宜查悉處陳況該鄧羅二姓遭茲天崩地裂家蕩人亡乎查二姓舊係極貧

至苦半藉傭工及耕賈度日今加以人物消沈雖有生者數人亦無力安奠亡靈存延殘喘爲此除當由縣政府拍電陳報外理合確實調查該二姓死者繪具姓名表備文呈報

鈞廳依明察核准予垂憐分別急賑以恤存沒無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計粘呈一覽表一紙

桂東賑務分會委員周潤標等

代電漢壽縣長譚玉輝該縣小東鄉十七年旱災請免賦案已分函財政廳省賑務會核辦由

漢壽縣長覽據該縣小東鄉團正胡健初等聯名具呈以各該鄉於十七年被旱成災迭經勘報請爲查悉迅賜蠲免田賦酌給賑款等情除分別轉函財政廳及省賑務會查核辦理外仰即錄電轉飭該團正等知照民政廳廳長曹伯聞印

代電慈利縣長馬成麒該縣賑務已函省賑務會核議由

慈利馬縣長覽奉省政府發交該縣賑務分會委員曹輔教等呈一件呈報共匪壓境請速發欵散賑以弭隱患等情並據以同由分呈到廳均閱悉准予紹轉省賑務會從速核議辦理餘候清鄉司令部核示仰即錄轉知照民政廳長曹伯聞印

函湖南省賑務會核賑長沙大賢鎮蟲雨等災由

逕啓者案據長沙縣長王政詩呈據大賢鄉三甲義安團公民呈報蟲雨等災已派員查勘懲予備案彙案給賑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一件兩達 費會請煩 查照核辦逕令飭遵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湖南省賑務會

計抄送原呈一件

廳長曹伯聞

函湖南省賑務會核賑酃縣水災由

逕啓者案據酃縣旅省同鄉會羅國璋等具呈該縣水災奇重前發賑款二千元不敷救濟請為轉函加撥鉅款施放急賑等情到廳查

核當屬實情除批呈悉准即函轉

省賑務會速予核議辦理仰即知照此批抄發外應如何寬籌賑濟之處相應檢同副呈函達

貴會查核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湖南省賑務會

附原呈

廳長曹伯聞

呈為浩刦重罹非賑不生穀慘俯念災情奇重加撥鉅款施放急賑以救災黎事竊屬縣民十以還屢被匪患馬變而後迭娶亦禍每念故鄉輒為涕零詎禍不單行災竟有偶本月皓哿兩日大雨傾盆山洪暴發陡漲數丈以致縣屬西區之船形彭溪灘下夾石霞塘塘田水東塘村塘旺王家渡莊埠霍家墟規田洲西江洲吉山潘家墟橫漠渡斜瀨渡南區之龍塘中村坪下長望漿村八都桃村自源水口東高之十都紅南石紅橋頭良田九都沔渡上老瑞口石子壩城區之瀧溪桃嶺申都筒車灣石嶼深塘等處百餘村落盡成澤國房屋被冲毀者計千餘棟田土之淪為湖澤或冲為沙洲而不能開復者計三萬餘畝所有本年生產如稻粱菽薯等類被水淹沒而無收穫者尤難數計至被水之家谷米牲畜被服器具什物等件無一倖存尤以木排一宗損失特甚合計約二十萬元左右最慘者深夜水漲人在夢中孩提之童無力逃避丁壯男婦亦以缺乏船隻拯溺無術隨波逐流葬於魚腹約及千人現被救之民室廬已墟翠抱風餐露宿之痛衣食俱無將演易子析骸之慘加以地鄰贛邊匪患未平流離轉徙猶如曩昔哀我酃人當此匪共蹂躪之餘復遭河伯淫威之虐瘡痍未復危症又作刦後餘生更何以堪雖昨閱報載幸蒙湖南賑務委員會撥發賑款二千元施放急賑無如縣境之內盡人皆災杯水車薪救施難遍國璋等省垣僑居桑梓念切爰召集旅省同鄉開會討論救濟辦法當決議公推代表孟兆言何迺程張柄標孟覺非張祖鑄潘肇高趙詣鈞廳請願雖繪聲繪影媿無鄭俠之圖而一字一淚致

效發棠之請額懇俯賜接見俾得繹列災情並祈轉念災情奇重迅予轉函湖南賑務委員會列為特別災區加撥鉅款旋放急賑則屬縣二十萬垂斃之民得慶重甦者皆出鈞座仁德之賜有生之日同為載德之年迫切陳詞伏維鑒核施行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鄆縣旅省同鄉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羅國璋等

函湖南省賑務會核賑安仁災情由附電

逕啓者前據安仁縣長及各公法團迭次電報災情經先後函轉貴會核辦在卷茲抄送該縣續呈號函代電一件請煩查照并案核議辦理此致

湖南省賑務會

廳長曹伯聞

附原電

長沙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鈞鑒屬縣本年自入春以來旱魃為虐三月未雨後雖稍降甘霖然乘機蒔插者盡屬近河之區其餘高坎田畝仍未得獲耕種即使將來收成豐足亦不過全數之半乃於此一半未獲之嘉禾旬日以來蝗蟲迭起食節輕心頓成枯萎人民呼號奔走請求設法賑拯者案牘盈尺縣長已派員分往各區查勘並製定表式飭令切實填載以便彙呈在案詎料虫旱兩災之後昨十九二十兩日忽大雨傾盆至二十日午後二時始息河水陡漲二丈沿河數十里田畝盡皆淹沒房屋人畜橋梁古樹漂流河中者絡繹而下呼救之聲目不忍視耳不忍聞據當地人云此次水勢之大已及南城門首為四十年來所僅見沿河禾田廬舍必盡損失無餘等語縣長覩此情景不勝神傷已派員俟水退時即沿河調查損失再行呈報惟安仁自連歲以來迭遭共匪之禍復受虫旱之災人民受困已如釜底游魚今復遭此巨浸生機已斷非憲速巨賑實不足以解倒懸非憲速蠲田賦尤不足以延緩喘所有屬縣此次慘遭水害情形除分呈外理合先行代電陳明伏乞察核備查指令祇遵臨電彷徨不勝嗚咽安仁縣
縣長蕭幹謹呈號函叩因公晉省第一科科長秦其興代折代行

指令道縣縣長劉揚楫呈報災情除先派員履勘外懇迅委勘頒賑由

呈悉據報災況殊深惻念鄉將屢勘情形分呈備核所請委勘頒賑一節容函省賑務會核辦逕令祇遵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茶陵縣長兼賑務分會常務委員譚詠秋湖南省賑務會視察茶安兩縣縣賑委員周邦呈請停修茶安路改修茶酃路並請派測量員赴縣測量由

呈悉查變更路線關係重大應由該縣長召開各公法團各區董及各區自治調查委員全體會議明白表決報請核辦以免糾紛至測量事項應由該縣自行辦理本廳不能委派測量員赴縣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慈
善

慈 善

函復首都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董事會湘災奇重無力協助經費由省稿

逕復者案准

貴會公函以首都貧兒教養院經費歷由蘇省擔任現正名爲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屬即查照撥助經費等由准此當經報告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會敘以此項貧兒教養院既爲黃克強先生所手創又爲

先總理開國紀念特殊慈善機關本應量力協助宏茲善舉惟湘省年來大軍行役供餉頻繁共匪橫行慘禍尤烈益以奇災變遷互接紛乘統計近來所受災類有水旱蟲雹風火諸種災區之廣災情之重爲從來所無迭經派員籲請

中央劃爲特別災區並加撥大宗賑款以救子黎在案乃天不厭禍本年入夏以來霪雨爲災山澆暴漲湘西之垸田既全被浸沒湘南之資永郴茶各縣復淪爲澤國現在請勘請賑之電紛至沓來人民之愁嘆日深政府之拯救無術屬在訓政時期百廢待舉而民物凋敝元氣太傷庫帑空虛司農仰屋十八年度預算支出之部雖力從撙節而收入之部因稅源短絀將來實施仍屬不敷甚鉅對於貴院雖有愛護之忱苦無協助之力准函前由益增愧悚相應函復即希 審照此致

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董事會

主 席 何 鍵因公進京

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代拆代行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由
爲令發專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督監督慈善團體法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第十四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茲由本院制定施行規則公布並定本年十月十五日爲本法施行日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該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慈善團體一體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附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

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省政府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省會爲民政廳

二，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各縣市爲各縣市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并須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績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為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情況公開宣佈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職員之任免

二、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帳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訓令各縣長檢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由

為通令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為令達事案查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經本部以民字第一五五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近據各省轉請褒獎各案所列事實多未詳盡茲特制定私人暨
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兩種以便填載而昭劃一除分咨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各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計檢發私人暨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各一份奉此查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前經本廳民

字第四七號令發還辦在案茲奉勅因合兩樣發表式令仰該長即便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附私人暨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式各一份

私人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

| 姓 名 | 籍 贡 | 年 齡 | 略 歷 | 捐資數目 | 所辦事業 | 及成績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請機關長官署名
蓋章

中 华 民 國 印 年 月 日

附記 1 請給褒獎者如係續行捐資時應將原捐數目及前受褒獎年月給獎機關於備考欄內詳細載明

2 此表應造三份送由內政部核轉

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

附記 1 請給褒獎者如係續行捐資時應將原捐數目及前受褒獎年月給獎機關於備考欄內詳細載明

2此表應造三份送由內政部核轉

指令漢壽縣縣長譚王焯呈爲救濟院籌設養老殘廢所擬援照挨戶團特務隊辦法抽收土產捐四角以充經費由

呈悉查各地方稅捐附加本縣正在通飭調查以憑彙案審核嚴定限制該縣土產項下前於挨戶團改編特務隊時呈准每百元抽收特務隊經費洋一元茲復擬援案附加四角雖爲籌設養老殘廢所費恐負過重民力難勝況土產關係民生應在提倡推廣之列重申各課既達廢除苛捐雜稅之旨亦非解除人民痛苦之道應由該縣長查照鄰定各地方救濟規則第七條就原有繁善款項擇其性

費相當者設法銘注並得依照同規則第二條將擬設各所斟酌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仰俯遵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長沙市公安局長周安漢呈擬改建濟良所請提案核議由

呈費均悉查該局所屬濟良所房屋工廠半多因陋就簡亟待改革以資整理自屬實在情形惟十八年度新預算案經確定該所所須建築工務各費自未便輕率提案應就該所原有經費擇要與修徐圖改善庶款項不至虛糜而事亦輕而易舉仰即查照轉知此令費件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藍山縣長鄧以權呈復該縣救濟機關遭匪擾害均已停頓無從填報由

呈悉督救濟事業調查表保奉

部令通飭填報該縣救濟事業如果確因匪發停頓應於調查表機關名稱欄內註一無字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原因照填二份審覆核轉至現已停頓之救濟機關仍應督飭使其次第恢復以利民生仰併遵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資興縣長何巍呈覆救濟事業表無從填費及擬籌辦貧民工廠情形乞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縣救濟機關調送遭匪焚燒無從填報該縣長到任後經提縣政會議推定委員籌備貧民工廠等調查貧民工廠與救濟事業性質略有不同應由該縣長切實查明將舊有慈善機關設法恢復遵照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組設救濟院其已經着手之貧民工廠亦應督飭冠日成立兼籌並顧以厚民生仍將辦理情形專文呈報備核為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傳

生

衛 生

訓令各縣縣長選送種痘學生由

爲令遵事查改良種痘方法實施強制種痘關係民命至爲重要本年上期種痘迭據各該縣呈覆多因缺乏種痘人材無法遵行等語本廳爲造就種痘人材起見特指定湘雅醫院附設補痘傳習所由各縣選送相當學員入所訓練前經頒發簡章暨選送學員辦法令仰該縣長遵照選送於九月一日以前赴該所報到現距開學日期不遠且本年下期種痘期間將屆尤應迅速預爲籌備合再令仰該縣長迅即查照轉令限文到三日內即便遵照選送俾便於畢業後仍返該縣設立種痘局施種新法以符部令而重民命毋稍遲延是爲至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長沙市公醫院院長蕭登改正防疫醫院名稱並着兼院長由

爲令遵事查長沙市防疫醫院業奉

省政府議決附設該院辦理並經令飭該院遵辦在案嗣後關於防疫醫院一切應辦事項即由該院附帶辦理至醫院名稱仍應以長沙市防疫醫院名義行之不得冠用長沙市公醫院附設字樣至防疫醫院院長並着該院長兼任以專責成仰即遵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長沙市公安局長張翥認真取締湖南醫院由

爲令遵事據本城長新巷人民陳光記陳光俊呈稱羣民有女四貞年將三歲於昨日晚十時偶患痢症迨翌晨請友人前往湖南醫院詢問是否可治據云可能民即送往該院甫至就診忽經醫生藉無藥爲詞公然拒絕民以該醫院既登報送診虛亂諸症忽以無藥拒絕豈非誑誕乃與之交涉數小時並願備藥資彼竟置之不顧民無法因人小病篤旋即送往軍醫院視診時據言病已延久無可

救藥倘早一二時或可挽救等語殊料此孩未幾即殞於該院似此該湖南醫院視死不救竟擲於死殊屬有乖人道民之事雖小對於後者何爲此懇請鈎廳從嚴取緝此種積弊切實改良湖南民衆不勝幸甚等情據此查醫院設立關係人民生命至爲重大據稱各情如果確實該湖南醫院徒爲虛偽誇張之廣告誤斃人民亟應遵照部頒管理醫院規則從嚴懲辦以重民命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督導處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又該院設備是否周全已否呈經該局批准立案併仰迅速查明具復該局負管理醫藥專責仰隨時認真取緝毋稍玩忽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各市縣公安局警察所奉衛生部令查禁揚子製藥社安體藥片由

爲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中央衛生試驗所呈稱前據揚子製藥社楊宗芳曾新潮請托化驗之安體藥片驗無毒質而在市上之安體藥片全有嗎啡(Morphine Robin novocain Nacrine Aiee)等多種毒質此實意圖斂錢不顧危害羣衆之欺詐行爲除函請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設法懲戒以警奸頑而杜效尤外理合呈請從嚴核辦等情到部查揚子製藥社售賣之安體藥片既據中央衛生試驗所呈稱送所化驗者並無毒質而銷售於市上者含有嗎啡等毒質可見該社售賣與呈驗之藥片完全不同如此欺詐斂錢殊爲不法若不從嚴取緝何以杜害源而重民命除咨請上海特別市政府嚴行查究並禁止售賣暨分別通令外仰該廳遵照飭屬注意市上如有售賣該社安體藥片者應即一律禁止以杜危害是爲至要此令等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限期填賈屠宰場調查表由

爲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本部前經製定屠宰場調查表格式令發飭屬依式填送在案茲已歷時數月據各該廳呈復多未報齊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先今各令飭屬趁日填送備查其擬籌辦屠宰場各地方亦須飭其遵章積極進行以重衛生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籌設屠宰場業經轉飭該一長遵辦在案究竟該縣已否遵令設立限三日內查明具復又前猶屠宰場調查表併仰迅速填造隨文呈報以憑彙轉案關部令毋稍違延是為至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長沙市政籌備處處長余藉傳呈為市區衛生事繁請准添設衛生科以專責成由

呈悉查市政衛生事項在市政府未成立以前仍責成長沙市公安局辦理業由建設廳提經省委會第三十二次常會議決紀錄在案該處職司市政對於衛生事項在市政府未成立以前暫行酌量籌畫無設專科之必要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中國衛生會湖南分會會員左學謙等呈請設立衛生委員會由

呈悉查各市縣衛生行政應辦事項業經迭奉

衛生部令規定步驟依次實施並經令行長沙市政籌備處長沙市公安局斟酌情形擬具詳細計劃切實籌辦在案自毋庸另組機關之必要惟據稱擬請召集醫學紳商各界會議分組討論一切衛生事項得以集思廣益計劃推行等語仰候令行長沙市政籌備處酌核辦理可也此令

廳長曹伯聞

民 政 部 委 第 四 期 衛 生



李本
示

火因

禁煙

指令湘潭縣長劉振羣呈賣煙案調查表由

奉

省府發交來呈並調查表均悉核閱錯漏諸多特列於下（一）前令製成印板係以木質刊刻其寬窄大小悉照所頒式樣來表以油印代之且格式過大均屬不合應即改造（二）緝獲日期未必無可查考來表填以某月或兩月相連或以年計殊屬非是（三）如煙犯趙冬生等其等字實無限制應按名詳列以昭核實其餘或處罪刑不符或主犯與備考各欄均未填載無從懸揣茲將原表簽明發還仰即查照漏夜更造呈覆立待彙轉送再錯誤切切此令原表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長劉振羣呈解煙土由

呈表均悉據解煙土重量雖屬相符品質並非一致逐件查驗內僅煙土一百一十五兩尚多摻雜餘係料子除分別登記存候彙案焚燬外嗣後拿獲前項物品務須驗明質量分別報解毋得漫不加察率予轉賣致畊查詰仍將判決煙犯賀葵望等四名罪刑具報查核此令表贊解件均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公安局局長劉裔誠呈報拒毒戒煙醫院蕭伯誠等呈賣簡章請在湘潭設立醫院并稱

所製戒烟萬應藥水業經本廳查驗乞查示由

呈悉茲長沙拒毒戒煙醫院所製萬應藥水業經本廳化驗雖無鴉片反應但有沈澱不宜服用且以字紙爲栓又未註明服法用量請令長沙市公安局轉飭改良迄今未據呈覆遵辦並責保切各結前來自未便准其銷售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卸任溆浦縣縣長陳鯤呈復拿獲煙土均被軍隊提去各情由

呈費均悉據稱各節情節支離茲逐條取斥於下（一）該員前在溆浦縣任內二月間（十五日）電報親緝煙土二千餘兩核閱所費柳特凡函件領條均署二月十五日果係當日提去度之情理該員縱不諱報亦不過事後補呈當時必不致多此一舉惟呈稱於十六日提去又與兩條日期均不相符即處於防軍威力之下事前或不及請示然提去之後自應詳報况該員當時既密電省府陳前秘書長報告困難情形本廳爲主管禁煙機關何獨不可密呈且陳前秘書長並未轉函來電（二）龍潭拿獲煙土一千三百餘兩查所費陳光宗等函件末署五月五日何以該員五月八日所發呈文並未敘及據稱陳筱璣設宴招領席間武裝馬弁環立勢甚緊張等情商會爲地方自治團體司令部參議亦名譽職均不能攜帶武裝馬弁所稱前後環立未免張大其詞溆浦本屬匪區該員出巡必率相當兵力縱陳筱璣假借一二槍兵威嚇該員亦力能鎮壓何得任其破壞煙禁爲所欲爲（三）江口拿獲煙土雖有陳司令令函退還但無領條可證是否確實尚一疑問總之該員先後呈報拿獲煙土迭經飭繳數月未據遵解又無片紙隻字迄至嚴催始行呈復果如所云是一味見好防軍不顧政府威信況來呈情節既屬離奇證據復不完備難保無其他情弊除委員澈查外仍仰按照指取各節先行逐一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再含糊致干咎戾切切此令費件存

廳長
唐伯聞

指令委員游藝呈費安鄉禁煙調查表由

表悉據報安鄉縣禁煙情形其運售吸三項均未禁絕各鄉區團總不惟聞有不徹底禁煙且有吸煙情事已令該縣縣長督飭所屬身體嚴厲管禁并查明吸煙團總依法辦理以絕煙禍至所請令行該縣設立勒戒所一節查禁煙法施行條例第十五條後段內載戒煙所應一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底撤廢是戒煙機關時效已過未便再設至提充吸煙犯居屋法令無此規定礙難照准併知照此令

廳長
唐伯聞

指令湘鄉縣長田穆豐呈解煙土並請優獎挨戶團主任楊道南由

呈悉據解煙土二千五百二十一兩已予列收應候彙案焚燒該縣第二挨戶團分局主任楊道南禁運努力屢次破獲重大煙案經本

廳先後記功嘉獎各在案茲據前情著再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勵此次檢獲油鹽三担其中已否混油是何種類數量若干並如何處置仍仰查明詳呈備核此令煙土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臨武縣縣長蔡其璋請示沒收開設煙館房屋是否仍應依法治罪由

養代電悉查

省政府派代電沒收開設煙館房屋原採嚴格處分自係除將開館之屋沒收外仍應依法治罪仰卽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澧縣縣長譚煥章呈爲遵令刪除禁煙條規並經過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該縣長拿獲煙犯既係依法辦理逐項公布何畏他人指摘惟煙犯實在幾人是何姓名暨所處罪刑應卽詳呈備查其煙案罰金遵照本廳密令辦理俾符通案禁煙關係要政稍縱卽逝該縣長假因障礙遽行停頓實屬放棄職責姑念業已調省覓免深究但未交卸以前仍應依照法令科飭所屬嚴厲執行俟新任抵縣卽將煙案卷宗提前專案移交以免中斷毋得藉口交卸故意徇縱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益陽縣長吳觀光呈覆烟犯陳立強已由警所處分未便解到由

呈悉據稱前綴煙土係由警察所查獲轉解其煙犯陳立強並未解到等情何以前呈聲明土犯已遵令嚴辦似此先後矛盾殊屬不合陳立強既能販運煙土至二百餘兩之多其非貧苦不堪已可概見該縣警察所竟不依法解辦擅自處分究竟有無徇縱情事仍仰該縣長澈查明確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稍隱徇代人受過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卸任祁陽縣縣長王綱照呈請核銷三月十天戒煙所經費由呈悉查禁煙法施行條例第十五條暨湖南各縣市戒煙所暫行規則第三條均明定戒煙所於十八年二月底一律裁撤經先後飭達在卷事關通案一縣豈能獨異該員更何得以最後通令郵遞到逕為煙口所請核銷三月十天經費礙難照准仰即如數咨交後任接收歸墊以清代案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瀘溪縣縣長王健呈復處罰張恒源等五名賣吃鴉片罪刑由

呈悉該縣拿獲吃煙犯楊九斤等四名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因犯貧得易科監禁楊九斤等請求罰金贖罪其非犯貧可知該縣長辦理本案首處拘留旋易罰金實屬顛倒錯誤嗣後務須依法辦理毋得任意處分又罰金贖罪據稱係楊九斤王同金請求何以受罰者又係龔松柏王四兒兩名究竟楊九斤王同金之請求已否照准各處罰金若干來呈漏未聲明亦屬疏忽仰即補報備查其所處罰金仍遵本廳密令辦理以符通案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代理古丈縣長胡錦心電報拿獲烟犯擬處罪勒戒由

測電悉查禁煙法已另頒布於本月九日郵寄較之前法加嚴在未奉到以前該縣所獲煙犯十三名應准如擬辦理藉示寬大仍將煙犯姓名暨所處罰金數日勒戒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安化縣警察所長凌漢秋呈請將煙案罰金彌補連月虧欵由

呈悉查該項煙案罰金應解由縣政府依法處理且辦理禁煙機關業經禁煙法施行條例分別規定嗣後該所關於煙案應解交縣政府核辦毋得擅理以符定章至該所連月虧款可另案呈請縣政府轉飭該縣財政局查照核撥仰即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宜章縣長蕭模華呈賈煙案調查表由

奉

省政府發交來呈並表均悉核閱各表諸多錯漏特分列於後（一）前令製木質印板規定紙張印刷表紙原為劃一起見來表既未遵令製板印刷且紙張亦與規定不符（二）每表三份方敷存轉（三）表內禁煙類別一欄均空不填寫未免疏漏（四）禁煙法內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吃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等語實內表有三月份計三案四月份一案均於備考內聲明猶預期聞不知何所根據凡此種種均屬不合茲將原表發還仰即查照指駁之處漏夜妥為更造各三份呈賈立待彙轉毋再錯誤致干處分切此令原表發還

廳長曹伯聞

民
政
刊
要
第
四
期
禁
煙





努力

團務

訓令各縣縣長改編團隊由

為令遵事案照各縣挨戶團隊為地方自衛之唯一武力其組織編制端在因時制宜以期效認之增進非可一成不變致感適用之困難更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對於常備隊編制規定每隊兵額為六十名各縣遵行已久但就現時狀況詳細考察並依其平日勤匪作戰所得之經驗深覺頭項編制因單位過多頗不便於指揮而兵分力薄尤為減失效率之主因欲效率而補偏貢有裁併隊數增加每隊兵額之必要現在體諒因事勢之需求已呈准

湖南清鄉司令部將原有團兵十四隊縮編為九隊每隊分三排共槍九十枝經費既可節減力量亦可集中各該縣應即仿其成法一律改編以利推行而收實效又查閱各縣關於團防文報間有編立常備分隊者殊屬割裂雜亂有紊定章尤應切實編併以昭劃一而免紛歧至各縣所轄鄉鎮既有常備隊分地駐防或擇要遊擊其挨戶團分局實亦等於贅瘤無所事事為節省經費減輕人民負擔起見並應督察情形一律裁撤以節糜費而一事權各守望隊在自治機關未成立以前由團紳區董暫行率領除函請

清鄉司令部轉飭各區團防督練員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限一月內一體辦理完竣具報備候毋稍違延敷衍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闢

訓令益陽縣長吳觀光查辦護城鎮挨戶團局主任郭鎮華違法受理民刑訴訟由

為令行事實據該縣人民熊吉鑒呈稱護城鎮挨戶團局主任郭鎮華受人運動違法受理錢債案件勒據威脅索懸予嚴令制止並飭益陽提案懲辦等情據此除批呈悉茲團局不准受理民刑訴訟迭經嚴令飭遵在案據稱郭鎮華受人運動威索錢債飭家拘捕騷擾不堪等語如果非虛殊屬不法准令行益陽縣長迅予查明制止依法究辦仰即知照此批掛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縣長

即便遵照切實查明先行制止再予依法懲辦毋稍瞻徇仍將遵辦情形報核為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攸縣縣長蕭竟言整理團防由

為令行事案照該縣團防關於人選編制槍械經費各項據本廳視察員龍毅夫調查報告有須切實改善以資自衛而免虛糜之處除團隊編制已另令通飭裁併隊數增加每隊兵額藉厚實力外其人選槍械經費等項同關重要合行抄發原調查表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嚴加整頓毋稍徇延滋誤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為要此令

計抄發調查表一份

廳 長曹伯聞

訓令衡陽縣長易允森整頓團防由

為令行事案照挨戶團槍支為人民自衛工具關係極為重要據報該縣團槍精良者固多而窳壞者亦復不少似此有名無實虛糜的糧不特無以盡揮衛之能且適為地方之累頑匪嚴加整理事以重要政務令委趙昌榮來縣點驗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即會同該委速將縣屬各隊槍支調驗均以五響快槍為限如有不足則將隊數裁併實行一兵一槍所有雜槍及徒手士兵悉令汰去務使人民負擔減輕而實力較前增厚毋稍敷衍因循致滋贻誤仍將遵辦情形連同點驗清冊會報憑核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古丈縣長兼挨戶團總局正主任胡錦心副主任唐文儒呈報縮編團隊及籌欵各情形由

呈悉各縣挨戶團常備隊之編制本廳業經改訂每隊為三排每排三十名令飭遵照在卷又查挨戶團條例第十三條各縣常備隊兵額以三百名至一千二百名為限該縣雖財力薄弱情形特殊但最低限度亦應不少於一隊之兵額該隊已編之六十名即可成爲兩排其餘一排仍逐漸擴充以符通案而厚實力至擬派團款辦法暫准備案仰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溆浦縣長屈軼呈費整理挨戶團局計劃書由

呈費均悉核閱所擬該縣挨戶團條例計劃書當無不合惟據稱該縣以前各分局各自爲政人民不堪其擾仰即一律撤消以蘇民困至團款抵借事雖可行流弊甚多應即嚴密防範以杜弊端仰併知照此令表存

處長曹伯聞

指令東安縣縣長唐正恆呈覆餉械監委會主任陳鳳翔具訴常備隊長蔣漢澄違法包賭一案處理情形乞察核令遵由

呈悉有賭博一項大干禁令該縣團隊不惟不加制止竟至按棹抽收規費腐敗至此良深痛恨現該副主任陳煥勤業已去職當日在場各隊又經分別予以記過或罰薪處分事過境遷姑免追究隊長蔣漢澄既剛匪得力併准留供原職以觀後效嗣後對於軍紀風紀務須特別注意毋稍疏忽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處長曹伯聞

指令新寧縣縣長張翰儀呈請將餉械監理委員會裁撤改爲團款保管員以資撙節由

案奉

湖南省政府發交該縣長原呈閱悉各縣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之設立原在監管全縣團防餉械關係團務前途至爲重大未便因噎廢食率予裁撤惟該縣團防經費既異常困難其監委會委員據稱又不負責任應即准其辭職另行召集縣黨部縣公法團就縣公法團人員中推選兼任並先行規定僅開支辦公應需費用不另給津貼夫馬以期於撙節經費之中仍寓維持法令之意無庸改設團款保管員致涉紛歧既據分呈仍候核示此令

處長曹伯聞

指令平江縣長宋壽梅呈費團防特捐章程請備案由

呈暨實件均悉該縣匪勢雖已就衰防務仍須加緊維持團隊餉款實爲切要之圖所擬抽收田租特捐以作十八年度團防經費認一

時之痛苦謀永久之安寧自屬可行其原費章程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歷年之餘民力已竭按照租額抽提十分之二頃為過重仍仰會商各公法調查酌情形於可能範圍內略予減輕以期於確定團款之中仍寓體恤民難之意此令費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衡陽縣長易允森呈費挨戶團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對於城鎮鄉區原有酌設挨戶團分局之規定惟核閱來表該縣分局竟設立三十六處之多不僅開支浩繁增重人民負擔深恐機關林立徒滋紛擾現該縣團防既實行統一所有常備隊員兵之編制調遣統歸總局直轄自無設立之必要着即仿照長沙縣辦法一律裁撤以節糜費而一事權各守專隊在自治機關未成立以前由團練區董暫行率領事關地方利病本廳已詳加考慮勢在必行毋稍徇延致滋貽誤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邵縣縣長曹修禮呈爲團款虧絀議決再增附加以資維持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團款虧絀由縣政會議議決於田賦項下每兩增收附加二元六角以資接濟等情事聞抵觸法令本難照准惟該縣當湘贛之交匯共披狼團隊既不能縮編給養又無從籌措情形特殊非他縣可比姑准如呈辦理以維團務一俟匯患肅清應即按數裁減以輕人民負擔除轉咨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造具團款收支預算呈候查核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化縣長劉光聲呈報加征團款改選副主任架設電話並編併團隊裁撤分局請備案由

呈暨費件均悉查挨戶團隊變更編制前經通令飭遵在案該縣應即遵照辦理毋庸另立大隊名目致滋糜費餘准如所請辦理仍仰將改編情形具報備查此令費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平江縣長宋壽梅呈報該縣團隊早經改編乞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項大隊中隊分隊等名目樣與規定不符惟據稱兵額槍支當與編制相合且早經改編就緒對於指揮調遣並極便利應准暫行變通辦理至各地守望隊之組織實為諸奸濫匪之根本辦法仍仰嚴加查察督令切實進行毋稍鬆懈以遏亂源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耒陽縣長閻國鈞呈報該縣派別紛歧懇派員澈查究坐由

呈悉據報該縣此次改選換戶團副主任情形辦理並無不合理的現雖湖南既到差任事仰即督飭該員認真整理以重團務如有不顧地方希圖破壞者准予發拿空缺候請派員澈查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醴陵縣縣長向焯呈復遵令撤懲東一區換戶團主任文樹昭一案情形乞核示由

呈悉該縣東一區換戶團主任文樹昭此次領銜由發公啓攻許縣指導委員該縣長遵令予以撤懲責屬答有應得其餘各區主任隨聲責諾情節較輕准如呈免議至文樹昭等與劉易二指導委員互相攻擊各節既經該縣長委員澈查仍仰將詳細情形據實呈候核奪毋稍瞻徇為要此令

主席何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為常備隊長陽資昂擊斃匪魁請按照獎勵擊斃鄧高瑞一案成例給獎由

呈表均悉查該常備隊長陽資昂擊斃匪魁前據呈請從優給獎業經轉函湖南清鄉司令部查核見復在案茲據請按照獎勵衡陽團防擊斃鄧高瑞成例辦理以資激勵之處是否可行應候核復再行佈達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茶陵縣長譚詠秋呈請准予發行團欵兌換券以資濟急由

呈悉據稱該縣團款困難情形諒屬實在惟發行兌換券流弊滋多防杜不易未便照准應由該縣長召集各公法團另籌彌補辦法以資救濟仰即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永明縣挨戶團總局正副主任_{龍甲奎}周傳呈爲總局對於縣黨部所派之指導員往來公文應用何

種程式請解釋由

呈悉查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指導員係縣黨部隨時指派與湖南各縣挨戶團總分局常備隊編制表總局欄內所載之政治訓練員由總局委者職權有別彼此公文往來應以函行之仰即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祁陽縣縣長趙 融呈復副主任彭如需辭職經過及復職情形乞示遵由

呈悉該彭如需既辭職照准是對於副主任職責已完全解除惟該縣尚未正式改選蕭文義久未接事為求進行便利起見應准以彭如需暫行代理仍仰迅遵前令依法改選呈候核委以專責成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批具呈人益陽熊吉鑒呈爲郭鎮華受人運動受理錢債案件飭隊威索騷擾不堪懲令制止並飭
提案究辦由

呈悉查團局不准受理民刑訴訟迭經嚴令飭遵在案據稱郭鎮華受人運動威索錢債飭隊拘捕騷擾不堪等語如果非虛外屬不法
命令行益陽縣長迅予查明制止依法究懲仰即知照此批

廳 長曹伯聞

敬業

務

警務

函復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令湘潭縣長查明株洲分所長吳中奇有無劣跡再行核辦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據湘潭縣執委會呈轉請撤懲株洲分所以蘇民困等情尾開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因查此案已由民政廳迭令湘潭縣長查明具復在卷如該分所長吳中奇確有貪污事跡自應依法撤懲惟株洲市當水陸要衝較已往之添口等分所形勢尤為繁重况當訓政開始自治實施時期維護治安端資警察自未便因人之間題牽涉於機關之存廢除令湘潭縣長從速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外相應函復

貴會請煩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主席何 鍵因公晉京

委員曹伯聞代拆代行

咨覆內政部分發警官高等學校畢業生史天宇尙未報到唐友仁已由民政廳分發長沙市公安局服務由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三班畢業分發任用辦法並分發史天宇唐友仁二員一案尾開相應開單咨請查照呈准辦法分發各警察機關服務並希將該學員等報到日期見復等因計抄送分發名單一紙准此查史天宇一名尙未據報到省所有已報到之唐

友仁已由民政廳於本月十二日分發長沙市公安局服務相應咨覆

貴部請煩

查照為荷此咨

國民政府內政部部長趙

主 席何 健(因公晉京)

委 員曹伯聞代行

民政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公安局檢發鈐記章程由

爲令行事案照修正湖南各縣縣政府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四局組織大綱及湖南各縣縣政府公安局暫行章程先後經省政府制定公布在案茲特分別等第釐定各縣公安局之組織及預算並考察湖南省各縣現時財政情形斟酌緩急遵照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先行成立一等縣公安局十七局二等縣公安局二十六局定於十八年九月一日爲改組成立之期所有常德衡陽岳陽湘潭洪江五公安局亦應同時改爲各該縣公安局以歸劃一惟原有各局之組織及經費較此次規定均屬寬宏而此次規定警額實爲經費所限制各該局警數充裕自應將規定警額從事擴充並徐圖鄉鎮警務之進展是原有警款亟待保存毋得縮減挪撥至岳陽洪江警款不敷亦應由地方妥爲籌足確定洪江警局即改名爲會同縣公安局將原有會同縣所改爲公安分局以符名實除分令外合行頒發鈐記一顆並檢發章程及先行成立公安局縣名表各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妥速籌辦啓用鈐記具報仍將舊印繳銷此令

計檢發鈐記一顆章程一份縣名表一份

廳 長曹伯聞

訓令沅陵縣財政局長籌措警款由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警察所長蕭啓璋呈稱職所原有經費每月五百六十元殆自職到差一月因地方財產保管處收入短少由縣務會議核減每月經費洋一百元以致裁員減薪整理一切諸多掣肘業將困難情形詳細迭呈鈞廳並奉指令准予令行縣政府財政局復^件案惟是年逾半載仍如舊狀未增一文夙夜思維惶恐曷極當此訓政時期警政改善尤爲切要自非恢復原支經費難期事半功倍之效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准予令行縣政府提交縣務會議恢復原支金額五百六十元以利進行而維警政是否有當伏乞令遵等情查各縣改組公安局亟待成立所須經費自應預爲籌備該縣原有警款固宜恢復即對改組公安費用尤須統籌確定以免臨渴掘井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各行令仰該局長即函遵照負責妥籌毋稍謬卸致妨警務此令

廳長曹伯開

指令沅江縣長方新呈復遵辦巡邏隊移交情形及新主任不願接收乞察核令遵由

呈悉查本案業據該新主任李瑞麟等呈明前來當經令行該縣長斟酌情形妥商辦理如無成立之可能自應徹底解散以免糾紛旋復據水上警察隊總隊長李安國呈據一七兩隊長呈同前由並指令仍仰轉飭會商該縣長一面將皮伯琴應行移交各項逐一交點清楚一面斟酌情形妥籌善後辦法各在卷據呈各情仍仰遵照前令辦理具覆憑核此令

廳長曹伯開

指令武岡縣長歐陽鈞呈請委李國珍爲該縣公安局長由

兩呈悉查此次改組縣公安局應以考取公安局長人員依次輪派該李國珍既非現任所長又無考取資格所請未便照准此令

指令長沙縣縣長土政詩呈請以該縣警所長周孔繼任該縣公安局長由

呈悉據稱該縣警察所長周孔任職以來成績優長關於偵緝匪盜迭獲巨案尤足見該所長辦事機警督率有方所請以該所長繼任該縣公安局長應予照准一俟該縣公安局改組成立再行加給委狀仰即查照轉知此令

廳長曹伯開

指令沅江縣縣長方新呈報警所長蕭文煌因案停職經過情形由

二呈均悉查此案已據漢壽警察所長楊文鈞查復已將該縣所長蕭文煌明令撤職遺缺在省委未到縣以前准以所委蕭齊暫行代理惟該縣長此次處分警察所長不先呈候核准違爾停職派代指置亦殊失當姑念迫于一時輿論從寬免議併仰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桂陽縣警察所長陳特立呈報創設街燈乞備案由

呈悉所擬創設街燈自係為便利交通起見仰即就近商承縣長妥為籌辦具報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桂陽縣警察所長陳特立呈擬開辦巡警訓練所乞備案由

呈悉該所長擬就所內現役長警加以訓練應即改所為班以符名實所請備案應予照准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湖南第二孤兒院院長劉國逸呈報成立實習農場武裝警察隊乞備案由

呈粘均悉該院長擬援孤兒總院農慶農場之例組設武裝警察隊以符名實而資自衛事屬可行惟核閱簡章既無農場名義復無警察駐地無從核辨原件發還仰即分別改正並將第一章等字刪去呈費備核再行飭遵此令

計發還簡章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湖南水上警察隊總隊長李安國呈賣取締划戶暫行規則及調查證式樣準核備案施行由

呈件均悉據等為預防危害保全秩序起見取締划戶發給證牌事屬可行核閱所擬取締划戶暫行規則及調查證式樣尚無不合應備案惟調查證式內划照二字應改為划證每證一塊收費三角應改為兩角以資識別而示體恤至此項證費收入支出並仰造冊

據實呈報以昭稟實此令事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湖南水上警察隊總隊長李安國呈據第七隊呈復巡邏隊並未停使職權征收船捐並取尋事生靈各情乞察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據稱該濱湖巡邏隊並未停使職權征收船捐並取尋事生靈等情殊為不法已極准即嚴令沅江縣長轉令制止勒限移交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乾城縣長侯厚宗呈報擬具整理市政辦法十項懇察核由

呈賣均悉據稱為防止時疫發生起見特擬具整理市政辦法十條並籌款製辦拉板車拉板籃等項足徵辦事處與殊堪許惟查上列辦法均係警察廳有職責仰即轉飭嚴切執行毋稍疏懈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湖南水上警察總隊長李安國呈據一七兩隊隊長呈濱湖巡邏隊接收困難該隊應否存在乞核示由

呈冊均悉查本案據該主任李瑞麟等呈明前來當經令行沅江縣長斟酌情形妥商辦理如無成立之可能自應澈底解散以免糾紛在卷茲據呈接收困難情形當係實在仍仰轉飭會同沅江縣長一面令飭該皮伯琴迅將應行移交各項逐一交點清楚一面斟酌情形妥籌善後辦法呈報核奪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濱湖巡邏隊董事會正主任李瑞麟副楊丹青呈報接收困難情形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各情如果非虛該項議案殊有未合仰候令行沅江縣長斟酌情形妥商辦理再行飭達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芷江縣警察所長王貽楨呈請恢復各分所由

呈悉查該縣所轄各分所久經裁撤如非關於地方治安特殊情形及警費充裕之區自未便輕率恢復致滋擾累來呈於各該區地方情況及警費並未分別查明詳確聲叙無憑核辦仰俟該縣改組公安局成立之後再行斟酌情形呈候核辦所請暫無庸議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東安縣警察所長謝從新呈請由田賦附加警款以資整理由

呈悉該所警款支絀自非增籌收入不足以資整理而策進行該縣田賦附加已否超過正供如果附加警費每年究有若干與該所支付預算能否收支適合未據聲叙明白無從核辦仰該所長就現時該縣警務情形及生活狀況將員警薪餉並辦公雜支分別酌予增加另編預算連同所擬附加田賦預算呈請縣政府提交縣務會議公同議決確定呈報備核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東安縣警察所長謝從新呈明警款艱絀整理維艱乞核示由

呈粘均悉候令行該縣財政局切實妥籌支給以維警務仰即分別酌加經費編造預算提交縣財政局商洽辦理仍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長劉振羣呈覆查明株州吳分所長與袁分局主任互控各節及擬增籌警款乞察核

由

呈悉此案既據分別查明株州警察分所長吳中奇收受陋規放棄職責應予免職該區挨戶園分局主任袁德信逾越職權跡近操切

姑念平日辦事熱心從寬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至株州爲輪軛交通之地公安關係重要自不能因經費及對人問題遽將警所裁撤且該縣改組公安局現已明令飭遵仰卽督同該縣公安局長召集當地紳商團體查明前頒附表併案妥籌辦理具報並分行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代電龍山警察所鍾代所長飭遵令妥速移交由

龍山警察所鍾代所長覽悉委新委邵所長甫經蒞縣尙未接收視事何以卽能與地痞相勾結卽令倡言籌款何以知其冀飽私囊核閱來呈顯係藉詞搪塞希圖反抗仰仍遵令妥速移交具報毋再違延干究廳長曹伯聞印

民
政
刊
要 第四期 警務



共 医

匪
共

函湖南清鄉司令部檢送湘潭自首共黨陳壽嵩等聯結由

逕啓者案據湘潭縣縣長劉振羣呈賈自首共黨陳壽嵩等書表聯結各件懇請核轉給予自新證書等情據此查自首共黨案件現由貴部主管茲據前情除指令呈賈均悉查共黨自首案件現由湖南清鄉司令部主管迭經電令知照在案茲據呈賈該縣自首共黨陳壽嵩等書表聯結各件前來姑准函轉嗣後關於此案仰即逕呈核辦此令印發外相應檢同原呈暨原賈書表聯結等件函送

貴部請煩

查照核辦逕令飭達至級公誼此致

湖南清鄉司令部

計附送原呈一件書表聯結一束

主 席 何 鍵因公督京

委 員 曹伯聞代拆代行

咨湖南清鄉司令部請核發長沙市公安局偵緝隊手槍子彈以便查拿匪共由

爲咨請事案據長沙市公安局長張翥呈稱職局管轄範圍雖僅屬於城市而偵查案件逮捕人犯勢難限于一隅在城市軍警林立有威可畏在僻遠之區即有贊長莫及之苦加之匪共勢力暗長潛滋若輩負性頑強每多暗藏軍器以圖抵抗如遇此種案件之發生則偵查逮捕貴在敏捷若承辦之人僅憑徒手不惟不能自衛且不免存畏縮之心若加派武裝隊兵則形勢張皇勢必望風而遁例如職局最近拿辦共黨吳錫光劉希超張篤安蘇玉祥石潤成等一案承辦之人員以無抵抗力之可能不允貿然而往由職借用的手槍二桿交其帶去始得破獲由此類推尤足見偵緝要案非准其攜帶手槍實不足以資防衛而免疏虞職局現無此項槍彈殊感難欲爲轉

備又無內款開支伏查衡州兵工廠製造手槍存數不少擬懲鈞座咨行清鄉司令部核准發給職局手槍三十桿護照三十張每桿備配子彈一百發由職出具印領專爲偵緝要案之用遇有交替專案移交以資敏捷而昭鄭重等情督核所稱各節均屬實在情形自非攜帶武器不足以便逮捕而資防衛可否酌撥手槍子彈以資緝捕之處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仍希

見覆以憑飭遵此咨

湖南清鄉司令部

主 席 何 鍵因公晉京

委 員 李伯聞代折代行

函復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共黨李友材犯罪事實案應逕函湖南清鄉司令部查復由
逕覆者前准

貴會函屬令查共黨李友材犯罪事實一案等由過府當經令飭長沙市公安局遵查去後茲據呈覆內稱逕查接管卷內前局長周安
漢准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函送學生茶陵李友林一名到局查係箱內收藏同鄉吳魯寄存共黨書籍認爲有同黨嫌疑因將書籍呈送
教育廳其人犯則送職局訊究旋奉湖南清鄉司令部令提人卷比已呈解在案茲奉鈞令內開李友材想卽李友松一案檢查底卷得
悉訊解原由理合據實呈覆乞鑒核謹呈等情前來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逕函湖南清鄉司令部查覆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主 席 何 鍵因公晉京

委 員 曹伯聞代折代行

函湖南清鄉司令部請派隊協勦慈利匪共由

逕啓者案據慈利縣教育局長郝澤葆等有代電屢述其匪賀龍猖獗情形懇電附近防軍派兵往剿并電鄂西駐軍堵截等情到廳除批示外相應抄同原電函請

貴部查核辦理為荷此致

湖南清鄉司令部

廳長曹伯開

附原代電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代主席曾清鄉司令部總司令何民政廳長曹鈞鑑共匪賀龍竄伏湘鄂西陲之延至嘯集黨徒擾害地方前犯桑植竟被竊據燒殺擄無惡不作繼侵庸永復窺慈石危險情狀聞之駭汗慈庸桑縣長曾先後報請剿滅在案迭閱報紙所載已令李旅長韜珩陳司令渠珍分途派兵進剿考其實在結果陳部僅令向團前往二戰失利已無再鼓之勇李部則未發一兵一槍不知因何遲滯況常澧均為李旅防區地闊兵寡驍長難及安有餘力除此賀匪民心隱憂未敢上聞刻由鶴桑指揮陳策勦馳報慈利縣政府謂向部敗後賀勢益張策勦抵敵不支退至茅花界三家店等處急請防堵救援等語查茅花界為吾慈屬土距城不過百里雖縣內駐有張團長晉武一部以未奉李旅發給餉彈亦不能枵腹從公空拳作戰而該賀匪勢將東下虎視眈眈莫敢誰何民心震恐易其有極蓋以前壑奇險負隅難圖四鄰防軍徒事粉飾坐令蔓延湘西流毒胡底澤葆等因有生死利害之關係爰作救焚拯溺之呼籲乞電飭環桑近慈各防軍速派幹隊切實往剿並電鄂西駐軍嚴密堵截務絕禍根而遏亂源無任迫切待命之至謹電泣懇諸維治寧慈利縣教育局長郝澤葆商會常務孟昭又劉文煜教育會常務王固存宋紹祁挨戶團局副主任邢羣餉械監理委員會委員邢國賓王茲超中學校長戴金壽自治調查委員會委員朱潤楚于珍聘財務委員會委員邢國材孟行道王育楠並率三十萬人民同叩宥印

函湖南清鄉司令部據永順大庸兩縣縣長電請調兵追勦賀龍由

逕啓者案據永順彭縣長幹強灰代電報告賀龍佔據大庸西教鄉有進窺庸城之勢乞電催吳師長兼程進勦等情到廳同時接據大庸縣長周禮元代電報同前情並請飛電陳司令渠珍出兵赴桑進勦等情前來除分別電復外相應抄同原電二件函達

貴部請煩

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湖南清鄉司令部

廳 長曹伯聞

函湖南清鄉司令部請派隊剿辦瀏陽匪共由

逕啓者奉

省政府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派隊清剿瀏陽匪共一案轉發到廳相應抄同原件函送

貴部請煩查核辦理並希

見覆爲荷此致

湖南清鄉司令部

廳 長曹伯聞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瀏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濶代電呈稱屬縣共匪近復猖獗焚燒殺掠警報頻仍甚至近郊十餘里即發現暴動偏僻之區白晝橫行屢經軍隊痛剿無如匪勢蔓延此勁彼竄出沒無常屬會剷共有責幾費周章最近由何委員珍吾擬具勦匪計劃書交由縣政府就商防軍督促挨戶團隊大舉搜勦無奈地域遼闊兵力單薄不敷支配計劃尙難悉數實行昨據密報距縣城十

四五里之長峯坑地方有共匪機關一所等語屬會聞報旋由何同志珍吾協同縣換戶園局胡指揮員堯聰督率常備隊第五隊於養夜馳赴該地適共匪在該地附近燒殺當即開槍猛撲與匪接觸約一小時匪勢不支向深山逃竄是役也何同志昌留大石親臨指揮匪數約百餘人當場擊十餘人內有女匪一名奪獲梭標馬刀器械數十件截獲共匪所刦茶油衣服等物數担並破獲機關二所起出共匪旗幟袖章標語甚夥拂曉回會我隊幸無損傷特電奉聞懇予察核備案並乞轉函省政府清鄉司令部迅予加派大隊來濶清勦務絕根株以蘇民困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正核辦間又據該會宥代電呈稱昨據探報距縣城十餘里之長峯坑等處發現匪踪由屬會何珍吾同志親率常備隊於有日晚八時出發向長峯坑傅家坑渡頭一帶通宵游擊先後捕獲匪犯何先鳳蔣廷貢即蔣告張伯祥黃啓告黃啓鑫甘克春林大盤彭光盤等八名並搜獲鳥銃皮帶及兒童團條印紅旗簿冊多件於本日上午十時安全反會查該處崇山峻嶺羊腸鳥道匪徒易於匿跡車隊難以進剿何同志不畏艱險奮勇當先兩次督率園隊宵分間道深入稍寒匪胆據該地居民稱自養夜被我隊截擊後共匪在該地不敢明目張膽云除將所獲匪犯即時解送縣政府核辦外特電奉聞即乞鑒核並予轉函清鄉司令部備查各等情據此查該縣共匪猖獗該指委何珍吾兩次督隊擊斃共匪十餘名奪獲梭標馬刀器械等物其努力剷共亦堪嘉尚除分函及指令外相應據情函達貴政府煩為察核迅予派隊清剿以絕共禍此致

湖南省政府

李穎堯

常務委員彭國鈞

張炯

訓令澧縣縣長譚煥章拿辦共犯胡品三等由

爲令遵事案准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咨請飭拿共首胡品三等一案到府除咨復外合亟抄發原咨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明將胡品三等按名拿究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咨案關匪共母稍徇延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主 席 何 鍵因公晉京
委 員 曹伯聞代拆代行
民政廳長曹伯聞

訓令慈利龍山大庸三縣長協剿賀龍由

為令遵事案據保靖縣長范金養代電請電飭與桑植縣境毗連之慈利龍山大庸及鄂屬來鳳各縣團警一致協攻賀逆等情到廳除咨請湖北民政廳轉飭來鳳縣長遵辦並分令外合面抄發原電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團警毋分畛域妥為聯絡協同攻勦以期

越日肅清為要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轉內政部令十七年六月公佈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着即廢止由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二四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一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希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臨湘縣長孫業震嚴拿匪共由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公民雷風雲等以共匪猖獗懇令縣嚴拿等情呈李控善文到廳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即查明依法究辦毋稍徇延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 長曹伯聞

訓令長沙縣長王政詩訊辦共犯馬穆賓由

爲令遵事奉

省政府發交湖南省指委會公函內開案據長沙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爲呈請轉咨湖南省政府嚴令長沙縣政府即日處決共黨要犯馬穆賓並嚴懲庇共袒共之唐炳初以遇亂萌而寒匪胆事案查屬部迭據密報共黨要犯馬穆賓衝該黨僞命來湘活動派員偵查始得確實住址經函請長沙縣政府拿獲拘押在案竊該犯在馬日前宣傳赤化實行暴動因得應長沙縣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秘書及縣務會議主席請要職與共首廖錫瑞王超凡熊瑾玎等狼狽爲奸主謀冤殺正紳俞秩華造成全縣赤色恐怖先後經前長沙縣黨部改組委員會及縣黨部呈請轉拿未獲現值蘇俄向我積極侵略之時乃秘密回湘暗圖活動查該犯日記冊內載哈爾濱上海及長沙各地共黨通訊處爲此奉令回湘工作之鐵證一分長沙爲東南西北四區詳載人口統計及死亡率其所指人口確係共黨無疑爲此奉令回湘工作之鐵證二來長一星期之久晝伏夜動行踪鬼祕爲此奉令回湘工作之鐵證三該犯攜行李二日後即離長沙果係自首何得如此準備爲此奉令回湘之鐵證四似此罪大惡極實爲法所不容乃竟有唐炳初者出而證明其無甚工作担保自首喪心病狂一至如此屬部對此不勝憤慨經提交第一次常務會議決呈請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咨湖南省政府令長沙縣政府即日處決共犯馬穆賓並嚴懲袒共庇共之唐炳初等語紀錄在卷同日復准屬部監察委員會函同前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轉函湖南省政府令長沙縣政府將共首馬穆賓處決並嚴懲袒共庇共之唐炳初以遇亂萌而寒匪胆至爲黨便謹呈等因據此令該馬穆賓此次來湘既有重大嫌疑經捕獲後應即依法訊辦以遏亂萌據呈各情並應函達貴府迅令長沙縣政府查照辦

理是所至盼等由到廳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即提訊明確依法擬辦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新寧縣長張翰儀呈擬取締紙鑄各廠及外來人民居住規則乞備案由

呈費費件均悉該縣因匪氛未靖對於紙鑄各廠工匠及外來人民加以取締自爲清匪弭亂之切要辦法應准如呈辦理所擬規則大致尚無不合惟第二條之規定核與鑄業條例不無抵觸應改爲『凡開設鑄廠紙廠須出具切結並同業三家以上（或殷實戶）聯保結開明牌名地點資本連同切保各結加具報告表送由區董或逕報該管換戶團局轉呈縣政府查考』其第三條并改爲『凡未具備前條手續擅行開設鑄廠紙廠者責成當地區董或團局報由縣政府查察情形加以相當處分』仰即遵照改定繕正費齊既據分呈仍候核示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常寧縣縣長焦作霖呈費七月份下半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張宗文一犯核與該府七月份上期填報張宗義之案由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未結原因均屬相符究竟是否另有其人抑文義二字之誤仰即查明呈復以憑核奪其未結各案並着從速訊明判結毋得久延干咎此令表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武岡縣長歐陽鈞呈爲剷共剿匪電費懇准由正供項下開支俾利戎機由

庚代電悉當予所請印即按月取具電局收據造冊填報以憑核轉列抵扣得浮濫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安鄉縣長何元楨呈據挨戶團轉西區分局報告格鑄匪首羅賢書各節連同驗斷書乞察核由

呈費均悉核閱來呈情節支離該羅賢書旣有應聲開門自無拒捕決心且僅獲其婦彭嚴氏更與所報聚衆圍報情事不符究竟其中

有無其他情形案關人命偵查不厭求詳仰卽切實查明依法訊辦具報核奪此令驗斷書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瀏歸縣長魏雲呈報古港張坊等處股匪竄擾督團會軍出發剿辦情形乞察核由

寢宥兩代電均悉該縣匪氣仍未稍戢地方慘被蹂躪殊深憤念該縣長日言清勦何以終鮮成效當係未能詳加策劃實事求是之故匪踪忽出沒無常勦辦之法非疾馳掩擊四面圍截無以收聚殲之效如能勸導居民實行清野尤足以制其死命查該縣團隊勦匪動作異常遲滯每遇匪警恆不立時出動對於行軍內容亦不嚴守秘密風聲所播匪輒先逃以致前此各役徒勞奔走莫覩肅清現在古港張坊各處既有股匪竄踞如不迅速撲滅必將滋蔓難圖仰卽查酌情形妥定計劃暫飭團隊會同駐軍並通知聯防各縣先行分地扼堵一致進剿以期一鼓蕩平毋任漏網並一面嚴查戶口切實組織採保甲之原則立善後之良規庶幾死灰不致復燃一勞永逸仍將勦辦情形隨時報核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瀏陽縣縣長魏雲報告古港股匪遠竄入平鳳及張坊被匪竄踞情形由

咸日報告悉大西洞等處股匪雖已遠逃形勢稍鬆但匪性狡詐來去無常仍應酌留團隊扼要防堵以免回竄其餘兵力着卽星夜率赴張坊將由贛邊竄入匪共痛加勦辦冠日肅清毋任當地人民久淪水火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化縣長劉兆聲呈覆判處共暴蕭時雨一案判決書請核示由

呈覆審判均悉查此案前據被害人劉鳳翔等以共匪蕭時雨排飯抄毀搶刦充產罪重判輕飭縣加重改判等情呈訴到廳當經批示呈悉據呈各情該蕭時雨殊屬罪大惡極原判是否失出應候解卷核奪所請飭縣改判一節暫毋庸議此批掛發在卷茲據該縣長覆報前來幾經核閱似被害人呈訴各節不無片面理由仰卽檢齊全案卷證呈候覆核切勿延此令判決書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郴縣縣長羅植乾呈費七月份下半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共匪李敦燦李安祥史鐵螺屬告密曾徽山曾蘭松曾漸勢曾寅卯曾雙春朱安生李一昭雷棟書李言啓陳逢智陳代橋李言華潘開青等十七犯或係舊押或在五月以前收押而核閱該府疊次費表均未填報殊不可解究竟是何情形仰即分別呈明以憑核辦又表內收押月日一欄或則僅填舊押或則一字不填其共匪譚中林何汝霖謝開雲何光保四犯名下已結欄內僅註交保二字尤嫌簡略嗣後務須查明案卷分別詳細填載毋得仍前敷衍塞責致干駁斥至未結各案並着從速訊明依法判結毋延是爲至要此令表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汝城縣縣長陳必聞呈費七月份上下兩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却匪唐金貴一犯既係本年五月廿七日由該府派隊緝獲則上月兩期報告均應列入又共匪陳茂生李興榮兩犯業據上月填報未結其在本期表內無論已結未結自不得遽爾刪除似此種種不合頃應發還仰即從速更造費廳備核再來表未蓋縣印尤屬疏漏併着知照此令表發還

計發還原表二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衡山縣縣長向首謙呈費七月份下半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共犯郭雲倫名下已結欄內載明訊共黨准保開釋字樣語涉含混又向光旦一犯其解送機關收押月日已結未結備考各欄並無一字聲敘均屬不合仰即明白呈復備核爲要此令表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衡山縣縣長向首謙呈費七月份下半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共犯單曉霞一案已結未結備考三欄均無一字填載究竟是何情形仰即查明呈復又譚畢雲趙文生兩犯已結欄

內填報各節接係未結原因已予更正合併飭知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瀏陽縣縣長魏雲呈賣羈押監視自首共黨名冊祈鑒核由

呈冊均悉查所賣名冊其被押經過一欄未據將被押經過情形填入殊屬不合應予發還另造又此項名冊應造二份前經合飭遵照在卷仰卽加造一份併賣存轉仍將未決各案迅予依法判結具報毋稍延宕爲要此令賣件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古丈縣縣長胡錦心呈賣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乞鑒核由

呈暨報告表均悉准予備查惟查表內未載明某月分上半期下半期字樣手續不合嗣後填賣務宜注意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衡山縣縣長向首謙呈賣八月份上半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府七月份上下兩期填報未結匪犯晏細妹一名本期表內未據列入殊屬不合究竟是何情形仍仰從速明白呈復備核爲要其未結各案并着迅予訊明判結毋延切切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電水上警察隊岳陽華容臨湘各縣長協剿湖北監利匪共由

湖南水上警察總隊長岳陽華容臨湘各縣長均電頃准湖北兼第三綏靖區彭主任世代電開頃奉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剷除代電略開淮湖北民政廳咨以准貴廳咨開湖北觀音洲釐局員司廖得鈞竹木局巡查劉星吾公丁王桂等因公行至澧瀘洲埠被共匪四五十名之多槍擊斃死又擄去更夫划夫二人其匪首張秉炎糾合匪徒數百人步槍四百餘支城壳數十桿巢穴設檣木橋池口等處戒備極嚴且設臺遠望舉火爲號在監利縣屬且與湘界接壤飭另派兵定期會勤並同時通知湖南水上警察隊及岳陽華容臨湘各縣長協同堵截務絕根株等因電達到底奉此查數處前已指定獨立第十四旅第一團駐紮監利營率部隊清剿監利石首公安各

縣之匪共並令於七月底以前一律開赴防區距日以來江流激湍又未能索得相當船隻遂致稽遲時日焦灼萬狀現正率領所部鴉
模江岸待船出發約數日內即可到達目的地點仍希派員尾探匪情隨時見告一候該團開達監利自當即時通知約期會勦以期一
舉殲滅特電奉達即希查照等因除分電外合畝電仰該隊長該縣長即便遵照前令各電令辦理毋稍疏懈爲要民政廳長曹伯聞印
代電永順彭縣長飭函曾副司令進剿賀龍由

永順彭縣長覽寒代電悉據稱顧陳兩團集合永城大庸方面已將賀逆擊退到教子壠現正對河相持不難一鼓蕩平等情殊爲嘉慰

仰即函請曾副司令剋日進攻俾速殲滅爲要民政廳長曹伯聞印

通用

總經

通 約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閩南積匪陳國輝等由

爲令行專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道專案據福建省政府青電呈稱查閩南積匪陳國輝暨其重要黨羽洪文德陳炳呂彭同林尙軒蘇（電碼有錯）青李瑞悌卽李剛李祖（電碼有錯）卽李雄鄧明智等計九人又匪首葉定國卽葉碩豪暨其黨羽葉文龍葉起文等計三人又著名股匪高義楊漢烈尤賜福杜建李法蘇馬來等平日殺人越貨罪惡貫盈經職府委員會八月七日臨時會議議決陳國輝應即褫去福建省防軍第一混成旅旅長職嚴緝懲辦並嚴緝洪文德等懲治一律查封財產如有鄉團及民衆能將該匪首等擊斃或拘送者分別給賞陳國輝葉定國高義楊漢烈尤賜福五人每人賞格一萬元其餘賞格每人三千元除令嚴緝務獲一律駁汰以除民害外合亟電請鈞府通令協緝勿任漏網至貽後患是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令青電悉已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長卽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主 席 何 鍵

訓令各縣長協緝第二警備司令部第三團上尉副官吳立羣由

爲令行專案據第二警備司令陳漢章呈爲據情轉呈專案據職部第三團團長向承祖呈爲呈請專竊職團此次至桂討逆所有五六兩月份第八師司令部請領月支經費前以倉猝開轉洪江未及結清數日特令夏軍需正萬國卽將七月份以前經手賅項從速結斷以便派其赴省與第八師司令部經理處結清手續至職部自八月一日起應領經費業已令飭上尉副官吳立羣暫行經手領發並由職先行函達鈞部經理處查照在案詎該副官吳立羣居心險惡見利忘義竟將經領之三千元除實支出二千元不計外其餘一

千元胆敢於日昨黃昏後捲而潛逃惟思軍餉乃軍家之命脈該副官似此任意拐逃實屬不法已極如不懲請鈞座迅予分別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嚴密緝拿並令行各團營一體協緝歸案追究何足以維餉糈而倣效尤所有吳副官立羣拐款潛逃懲予通緝令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審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等情並附姓名年貌籍貫表一份到部據此除令飭職部各團營連一體嚴緝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伏乞通令各縣縣政府各縣駐防軍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以重公款而肅逃風竄爲公便等情到府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合頭抄發發表令仰該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拿務獲歸案法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吳立羣姓名年貌籍貫表一紙

姓名年貌籍貫表

| 姓 名 | 別 號 | 年 齡 | 面 | 貌 | 籍 | 貫 | 附 | 記 |
|-----|-----|-----|------------------|------|---|---|---|---|
| 吳立羣 | 綽 如 | 三十二 | 面黃臉方無鬚 右頸上有一疤 | 激浦龍潭 | | | | |

主 席 何 鍵因公赴京
委 員曹伯聞代拆代行

訓令各縣縣長取銷衡山曠經邦等通緝案由

爲通令事民政廳案呈據衡山縣縣長向首謙呈稱案奉鉤廳總字第二一七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該縣楊震等以據實證明協懲撤銷通緝以順輿情而保良善等情具呈到廳據此卷暨彥士一案係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前政府據該縣前任縣長陳肅以豪劣潛逃勢難弋獲呈請通緝准予通令在卷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頭檢發副呈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迅予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毋稍延忽爲要此令等因計檢發副呈一件奉此並遵查間據屬縣公民李斌楊震王在源楊廉彭恆德曠經雲周集質歐陽其熹等呈稱爲公懲轉呈屬案撤銷通緝發還原產以肅法紀而保良善事原縣屬於字二十五區曠經邦（即彥士）以勤苦儉約起家其子壽華素明

大義青年雙目失明對於地方是非絕不與聞對於地力公益無不解囊相助凡遇橋梁道路之傾圮者亦無不捐助修復且逐年所收租穀減價出售貧民受益良多本區遇有饑荒則辦平糶除自有盡遂售外由遠處轉運獨担津貼其放債利率從不過二分毫無土劣行爲婦孺咸知民等碼結各處有碑可證惟游蕩流痞素所嫉惡民一五年赤禍橫行農子專政被賓樂堂等串通胡榮膺控以罪惡昭著牒控前民政廳指令查明報辦比經稟縣長指令海字挨戶團總李萃幹逐一查明胡榮膺所控各節緣屬子虛適稟前縣長下車受其暴包圍置李萃幹之秉公呈復與公民李亨太等二十餘人之公呈均不採納結據前遞茶陵正法之共匪王壽慶等一面之詞牒請通緝追查以牒上虧下暴生良死請求撤銷通緝籲呈前民政廳奉批據呈各節如果不虛該縣長殊屬不法除令將爾妻戴氏開釋候令查明呈復再行核辦等因時陳縣長去職歐陽前縣長繼任始將彥妻開釋惟彥父子碣非豪劣反遭慘辱前民等據實證明協懇據銷通緝以順輿情公呈前民政廳奉批呈悉據呈彥父子以勤儉忠厚起家反遭慘辱協懇撤銷通緝一節准予令飭該縣長查明具復再行核辦此批等因民等理合奉批請求鈞府根據正紳李萃幹委員蘇翼生先後呈復轉呈層峰撤銷通緝以惜良懦等情據此縣長復查該李斌等呈請各節均屬實在所有奉令查覆請予取銷該曠經邦即彥仕曠壽華通緝各緣由理文備文呈覆鈞廳核飭就速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縣長呈復查明李斌等所陳曠經邦等碼非豪劣均屬實在應准取銷通緝以安良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主 席何鍵因公晉京

委員曹伯聞代折代行

民政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上海電報局收費員齊榮財由

為令遵事案准

交通部第四九零號咨開為咨請事據上海電報局長趙傳玉呈稱收費員齊榮財虧空公款復經調查發現偽造印信並於廣收據上捺改月份盜收電費計洋三千九百五十餘元迭經往尋避匿不見該犯又名魏齊現年三十六歲籍隸浙江鄞縣現居閩北大統路崇

義豐第卅五六號門牌除函該管區署偵緝以便歸案訊辦外附呈該犯照片請予通緝等情到部除另咨浙江省政府轉飭嘉興縣縣長查封該逃員原籍家產備抵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到案依法訊辦至級公道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嚴密緝拿並轉飭所屬一體追辦為要此令

主 席 何 鍵因公晉京

委 員 曹伯聞代折代行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巴達維亞華文新報總編輯謝佐禹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稱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據南洋荷屬總支部呈稱竊巴達維亞華文新報總編輯謝佐禹廣東梅縣人自本黨清黨事起即由祖國南來盤據該報日事反動宣傳破壞黨國請轉請國民政府將該報總編輯謝佐禹一名先行下令通緝歸案究辦以維法紀而收拾海外人心附巴城華文新報破壞黨國文字覺刊二張等情到部經審覈該報言論確屬反動該報總編輯謝佐禹確係反動份子除已另減華文新報令其更換總編輯改變言論態度外理合備文連同該總支部原呈贊華文新報覺刊一張呈請鈞會即函國府通曉該報總編輯謝佐禹歸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附原呈一件贊華文新報覺刊二張到會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抄詞原附呈並檢原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一案由本府文官處轉陳辦理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將謝佐禹一名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是為切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遵照嚴密緝拿並轉飭所屬一體追辦為要此令

主 席 何 鍵因公晉京

委 員 曹伯聞代折代行

民政廳長曹伯韌

附原抄呈

呈爲呈報巴城華文新報總編輯謝佐禹反動宣傳謀害黨國懲迅通緝究辦並通令查禁該報事竊已達亞華文新報總編輯謝佐禹廣東梅縣人自本黨清黨事起即由祖國南來盤據該報日事反動宣傳破壞黨國去年四五月間曾經荷屬民國日報摘發其奸爲文駁斥卒至筆戰數月始稍有顧忌近自三全大會至今該報又搖旗喊吶一面添設上海南京各地通訊員與國家主義派聯絡一面極意獻媚外人盡其攻擊破壞之能事雖經鉤部二次去函糾正及職部飭令荷屬民國日報極力駁斥仍然如故該報本年四月十七日今日之馮玉祥一題（社論）謂馮氏治軍嚴明持躬節儉實爲不可多得之軍人如謂其將效桂系的智懷野心則未免太過誣譖四月十九日擁護中央一題（社論）謂……此種形式之政府並非絕對不能獨裁亦俄之史他林氏即世已公認爲狄克推多矣今試問蘇俄政府之組織非與國府相類似乎……又引馮玉祥致吳稚暉一書謂……北京之暮氣固當力爲剷除南京之朝氣實亦未敢深許……中央之不滿人意則無可疑故蔣氏如誠欲國民擁護中央則必改中央整頓中央始……又五月四日僞造電文一則謂「南京方面近日製造種種不利西北（指馮玉祥）空氣蓋爲將來討伐張本」又五月廿四日誰革命誰反革命一題（社論）一題謂……他們就獨斷獨行不顧民衆的死活國內報紙那一家不受政府嚴密調查那一家敢說政府的壞話……爲什麼革命政府下會有叛逆爲什麼叛逆者倒了一個又一個中央政府果建全慶革命手段有錯誤嗎這是當局應該反省一下責人不如責己止謗莫如自修……桂系軍閥倒馮玉祥也許會倒連之而倒者還多着吸革命的戲劇沒有演完我們等着吧誰革命誰反革命或者時間可以證明四月卅日蔣馮問題（社論）一題謂馮氏財源不及蔣氏蔣有編退款五千萬尙未用完馮則據豫陝甘大旱自救不暇安有餘款供戰費五月十四日蔣馮終有問題一題（社論）謂據有中央地位優越馮局促豫陝甘發展較難五月十七日革命的前途一題謂在民衆對於政府漸漸起了懷疑黨員對政府也似乎發生了隔膜這才是革命的危機五月廿五日我們所希望的一題謂現在還是軍事時期調政不過一剎那的景象至憲政時期那我們還是不要去夢想的好五月廿九日讀革命論後之三不主義題中（副張論文）略謂吾人觀察時局深悉今日口口聲聲全民革命者實欲革全民之命耳夫豫陝甘之天災不聞有切實救濟之策廣東之土匪災旱亦未有實

際善後之圖獨對於空空洞洞之威信則積極努力今日討桂明日討馮一若不如此不足以統一也者不如此不足以見其威力也者不如此不足以博崇拜英雄者之歌功頌德也者民衆不欲戰教之以戰如三省攻桂是也民衆不欲鎮靜而迫之以鎮靜如對日交涉是也……六月八日湧起湧起的來一題（副波論文）謂所以要你們有槍能夠把持政權自然是天子聖明了似乎天子不單不聖明白從得了美人之後更加糊塗了大封外戚致招功臣之怨前次御駕親征幸虧左手有公債右手有公債又有小張的子彈不然也要打倒的了凡此種種讀之令人痛恨僑民遠離祖國內地真相難明易爲邪說所蠱惑該報即利用此種弱點竭其全力作破壞本黨的酷烈宣傳欲使海外數千百萬僑民黨國生其無窮怨望爲該派取吾黨以代之之助於黨於國深爲隱憂職會爰於第十九次會議議決將華文新報反動事實呈請鈞會詳加察核通令查禁並轉請國民政府將該報總編輯謝佐的一名先行依法下令通緝歸案究辦以維法紀而收拾海外人心在案謹將荷屬國民日報所載刊之巴城華文新報近兩月來反動文字呈驗是爲該報謀害黨國有力之證據爲此錄案檢同華文新報反動證據隨呈敬請鈞會察核施行黨國幸甚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附巴城華文新報破壞黨國文字彙刊二張

中國國民黨駐南洋荷屬總支部執委會常務委員

張公悌

鄧鑑堂

池任男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共犯張寶慈由

爲令緝事案准

江西省政府咨開爲咨請事案據蓮花縣唐英國呈稱竊職縣前准永新縣靖衛第二中隊部函開茲有紅匪張寶慈石斂邑在市埋伏被省軍第二營進剿拿獲當經唐附營長訊明確鑒供稱在彭德懷部下爲匪不諱唐營附長即着敵隊派兵遞解出境免致在本地逗留恐生禍患查張寶慈係湖南華容縣人急應解送本籍處辦除飭隊兵解送外相應函請派隊遞解等因准此當派法警熊占魁李友

梅二人被解湖南茶陵縣茲據該警等報告稱著等於本年六月廿六日奉諭遞解紅匪張寶慈一名送往茶陵不料行至距茶陵馬家屋十餘里之桐木場地方路旁通梅花路上山中忽然走出土匪十餘人快鎗數枝其餘手執梭標等身無寸鐵忙中無計只得逃往山中躲避及匪退去則該紅匪張寶慈已不知逃往何方警等當時雖欲尋找又恐遇見土匪只得星夜回縣為此報告鈞長台請原情要核拏予置議實為德便等情據此除將該警旗占魁李友梅收押候究並咨鄉縣協辦及派警前往調查外理合開具議逃犯年貌清單備文呈請審核准予通令各縣緝獲歸案並請轉咨湖南省政府通令緝拿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餘指令印發簽分令外相應開具逃犯年貌清單咨請貴省政府煩為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為荷此各等因並開具該逃犯張寶慈年貌到府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開具該犯年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計開

張寶慈年二十一歲湖南華容縣人面黑上顎左右各鑲金牙一顆中等身材

主 席 何 鍵 因 公 晉 京
委 員 曹 伯 聞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留美學生徐永煥等由

為令遵事案准

教育部會咨內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等二二八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第十九次常會議決留美學生徐永煥等交國府通緝其係公費留學者由教育部取消其公費並着通令各地留學生監督隨時注意留學生之言行具報查考請查照辦理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查照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文官處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會同轉行各省市將案內徐永煥施滉石佐黃士俊郭季賢蔣希曾慧慈僧一律通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抄同原附抄函會同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將案內徐永煥施滉石佐黃士俊郭季賢蔣希曾慧慈僧飭屬一律嚴韓務獲歸案究辦為荷此咨等因計抄送原附抄函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令仰該 即便遵照將案內徐永煥施滉石佐黃士俊郭季賢蔣希曾慧慈僧一律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主 席 何 鍵晉京
委 員 曹伯闢代行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中央宣傳部呈稱竊據本黨駐三藩市總支部函稱案奉鈞部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函飭職部與駐美公使會商取緝美洲共產份子及制止其出版物「先鋒」並將主動人之姓名履歷登報等因查該逆黨之組織為「美洲擁護工農革命大同盟」其重要份子為徐永煥施滉石佐黃士俊郭季賢蔣希曾慧慈僧多是清華官費學生受留學生監督管理彼輩藉國家之供給竟為蘇俄走狗作反動之行為非取消其官費遞解回國施以懲戒不足以伸國法而倣效尤經函請公使會同留美學生監督委予辦理矣所有奉令辦理經過情形理合呈復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先鋒週刊」尚在繼續出版宣傳共產攻擊本黨毫不為諱其主持人徐永煥等以國家派遣留學之學生而胆敢公然反動實屬不法已極為此備文呈請鈞會迅予函轉國民政府教育部識查務期即予取消該逆黨徐永煥施滉石佐黃士俊郭季賢蔣希曾慧慈僧等官費以示懲儆而遏亂萌實為至幸等情經本月二十七日本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留美學生徐永煥施滉石佐黃士俊郭季賢蔣希曾慧慈僧等一律交國民政府通知其係公費留學者應由教育部即行取消其公費並着教育部通令各地留學生監督隨時注意留學生之言行具報查考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令飭教育部遵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令各縣長抄發各部隊五六兩月份逃兵名單飭協緝由

為令遵事案准

軍政部公函開逕啓者案查十八年五六兩月份各部隊呈報潛逃士兵共計二十名除彙案通令協緝並分函外相應檢同潛逃士兵姓名年籍調查表一份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以伸法紀至級公道等由計附送各部隊十八年五六兩月份潛逃士兵姓名年籍調查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遵照嚴密緝拿務獲解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

主席何鍵因公晉京
委員曹伯聞代拆代行

附各部隊十八年五六兩月份潛逃士兵姓名年籍調查表

| 部別 | 階級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逃亡日期 | 携帶物品 | 形容 |
|---------|-----|-----|----|------|------|---------------------------|----------------------------|
| 雷隊部軍械司隊 | 上等兵 | 王樹山 | 廿九 | 安徽合肥 | 五月十五 | 符號一枚棉軍衣一套裹腿 一雙皮帶一根 | 左斗一右斗三 |
| 雷隊部軍械司隊 | 一等兵 | 高得貴 | 廿六 | 河南彰德 | 六月十四 | 軍服二套皮帶一根軍帽一頂軍毯一床符號一枚 | 身長約五尺面瘦 稍黃左全箕右四斗 |
| 雷隊部軍械司隊 | 下士 | 周金山 | 廿三 | 河南羅山 | 六月廿四 | 單軍衣一套符號一方軍帽 一頂皮帶一條裹腿一副 | 身長五尺左斗一 右斗無 |
| 本部軍械司隊 | 一等兵 | 沈秀倫 | 廿四 | 山東單縣 | 五月卅日 | 軍衣一套皮帶一條綁腿 一雙軍帽一頂符號一方 | 頭圓面方耳大目 大口小鼻尖身長 四尺八寸 |
| 本部軍械司隊 | 上等兵 | 皮尚武 | 廿二 | 江蘇宿遷 | 五月十三 | 軍衣一套白襯衣一套符號 一方 | 身長四尺三寸左 三右二 |
| 陸軍處工連隊 | 劉寶勝 | 廿七 | | | | 軍衣一套軍帽一頂裹腿一付 皮帶一條符號一方 | 身長四尺七寸左 四右四 |
| 全上管理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全上第三排七班 | 全 | 周玉山 | 廿七 | 安徽壽縣 | 六月十五 | 單軍服一套軍帽一頂皮帶 一條綁腿一套軍衣一套 | 面長黑瘦身長五 斗左二右二 |
| 全上第二排第四班 | 全 | 周玉華 | 廿八 | 全 | 一月十一 | 軍帽一頂符號一枚綿大衣 一件軍衣一套棉背心一件 | 面四方身長四尺 八寸左斗一右斗 |
| 全上二排五班 | 全 | 朱俊青 | 廿七 | 江蘇泗陽 | 二月十二 | 軍帽一頂大衣一皮帶綁腿全 單軍衣全棉背心一皮帶綁 | 面長方身長四尺 八寸左三右二 |
| | | | | | | | |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河北清室私產地畝清理處清理委員張相之由

爲令遵事奉

省政府發交內政部民字九三五號咨一件內開爲咨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二三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平津衛戍司令部呈爲河北清室私產地畝清理處文安縣清理委員張相之被控舞弊浮收地價請通令嚴緝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通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抄發原呈並附表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爲荷此各計抄送原呈並附表各一件等因下廳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附表令仰該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爲要此令

應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取銷柏興琪通緝案由

爲通令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討逆軍第五路軍第八軍司令部械請查明柏興琪被攀爲共黨一案如無稿據即予取消通緝以免牽連等由到廳查此案前據永明縣縣長龍甲奎呈稱查自首共黨蒲代煊日記簿內載事迄柏家坪大觀書局轉寄記正祥藥室係柏興琪通訊機關誠恐

該共產黨徒潛伏陰謀貽憂黨國擬懲通令各屬嚴密緝拿以遏亂萌等情前來業經曾前廳長指令照准並以總字第二四九號通令緝拏究辦在案准函前因當即令飭甯遠縣縣長詳查去後茲據呈復內稱調查前清鄉委員會所造該北屏鎮另冊及屬府訴訟匪徒案件亦未將該柏興琪列入共黨綜上各點似該柏興琪與自首共黨蒲代煊無何項重要關係及顯著工作懲予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取消通緝以免株累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東安逃犯龍書香等由

爲通令事案據東安縣縣長唐正恆呈稱據屬縣管獄員雷兆豐呈稱呈爲呈報監犯扭鎖衝盜脫逃懲請轉呈通緝事竊職管理獄務一年以來夙夜匪懈殲越時虞詎風雲多變本日拂曉監犯龍書香等趁值班看守劉案秋大便時將監門鎖扭斷衝盜脫逃者計十七名並肇傷二級看守雷振德一名職病在危聞警即起督率看守拚死追緝約呈紙即拿獲逃犯彭發梅一名其餘龍書香等十六名復追未獲旋將值班看守劉案秋開除收押並將各看守嚴究訓責各記大過二次蓋該犯等之脫逃雖因看守劉案秋防範未週之咎實因舊監獄屋宇牆壁年深日久不甚堅固該犯等乘機扭鎖衝盜脫逃職用人失當應請處分所有防範不週之處及人犯扭鎖衝盜情形理合開具清冊備文呈報鈞府俯賜鑒原迅予轉呈通緝指令祇遵深爲公便謹呈並賈脫逃人犯名冊一份等情據此查職縣監獄共押已決未決人犯八十名此事發生後據該管獄員馳報屬府經職當即飭隊一面截堵在監各犯一面分途追緝並派員赴監查明與所呈各節尙屬相符當將值班看守劉案秋黃樹青押候訊究並將該管獄員派員監視靜候查辦所有監犯衝盜脫逃情形除分呈外理合備文檢同逃犯名冊一份轉呈鈞鹽俯賜察核准予通令各縣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並乞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冊均悉查該縣監犯衝盜脫逃至十七名之多看守人等有無鬆刑賄縱情弊仰即查訊明確依法辦理該管獄員雷兆豐失檢防範咎無可辭既據分呈仍候高等法院核示至在逃人犯龍書香等并准通令各縣局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逃犯名冊令仰該縣長遵即督飭所屬一體協緝獲務歸案究辦並任漏網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附逃犯名冊

開具湖南東安縣舊監獄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逃犯清冊

已未決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身
面

龍書香
卿大山

東安
東安

二六

身中面白無鬚
身中面白無鬚

雷乙苟

東安

三四

身高面白無鬚
身高面白無鬚

譚國樑

東安

二五

身高面白無鬚
身高面白無鬚

朱德餘

湘鄉

四〇

身高面白無鬚
身高面白無鬚

陳玉卿

東安

三一

身高面白無鬚
身高面白無鬚

伍丁貴

全州

三二

身高面白無鬚
身高面白無鬚

小老劉

東安

三〇

身高面白無鬚
身高面白無鬚

唐明貴

武岡

二九

身中面白無鬚
身中面白無鬚

蔣明文

東安

二八

身中面白無鬚
身中面白無鬚

謝元發

東安

二七

身中面白無鬚
身中面白無鬚

周夢

新寧

二六

身中面白無鬚
身中面白無鬚

唐明林

東安

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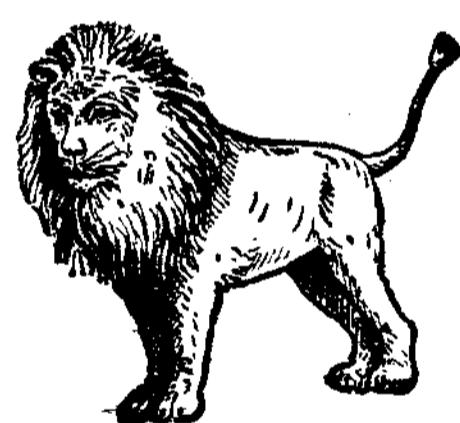
身中面白無鬚
身中面白無鬚

李賢仁

新寧

二〇

身中面白無鬚
身中面白無鬚



撫

血

撫卹

代電內政部請核定黨員卹金支撥辦法由

首都內政部趙部長助鑒查黨員卹金領給手續敝府經于烈士成律案內詳述各點呈由行政院轉發貴部以此項卹金是否由國庫或黨員所得捐項下開支尙待核定等由咨復過府現在湘籍受卹人遺屬遵照卹金證書領款須知第一條規定限期紛呈敝府袁繼提前發款以維生計前來實屬無法應付相應電請查照迅予核復以賑辦理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因公晉京委員曹伯聞代拆代行

叩印

呈內政部請核示撫卹教職員是否依文官撫卹條例其卹金應由何處開支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開爲令行事案照本府第二十五次常會准黃委員士衡提議第五中學呈寶已故職員王粒民殯殮費預算書並請發給卹金以勵勤勞一案僉以卹金定有專章毋庸提出會議應由本府通令各廳處關於此項案件一律呈由本府發交民政廳核辦以期簡捷除令外合函檢同王粒民請卹提議書令仰該廳長遵照查核辦理此令等因計發提議書一件奉此竊查十六年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官吏卹金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僅適用於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至公立學校教職員能否比照文官之例撫卹抑或另有條文規定如須核准撫卹時其卹金應否由國庫或省庫開收支領手續如何屬廳均未敢擅擬理合抄同原提議書備文呈請

審核令逕議呈

內政部長趙

計抄呈原提議書一件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

民 稿 要 第 四 期 撫 卹

呈省政府據湘鄉王童氏呈請發給故子立朝卹金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湘鄉銅梁鄉王童氏呈以氏子立朝於辛亥革命陣亡發給卹證領卹兩次去年呈請湘鄉縣長驗證核發奉批候田賦收有的欵示期發給今年持證向領忽據稱民國十年未經登記應作無效各等因用特呈請令縣照發等情據此伏查海陸空軍撫卹事宜現在概由

鈞府辦理茲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原呈備文轉呈

鈞府察核施行謹呈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

民政廳廳長曹伯聞

函財政廳官吏卹金由國稅撥發由

逕啓者案查前爲官吏卹金之給予照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載於核准後卹由所在地之財政廳照撥此項照撥之款究由國稅項下撥付抑由省庫動支未經明文規定業經會呈

內政部及

財政部核示在案除

內政部指令業經函轉外茲奉

財政部第一四七五一號指令開呈悉此案並准內政部咨請核辦到部查卹金爲國家卹典之一論性質似應由國稅項下撥付且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關於國家支出之部其第二十款曾規定中央年金費並註明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惟卹金條例八九兩條所載財政部接收通知後應卹由該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等語財政廳專管省稅如以國庫支出之款飭由財政廳照撥似有抵觸除咨復內政部於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八九兩條內改爲財政部接受通知後應卹由該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機關查照撥發修

修正呈請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廳請煩

查照為荷此致

湖南省財政廳

廳長曹伯聞

指令零陵縣縣長李著強呈請頒發卹金給予令乞察核施行由

呈悉脊陸海空軍傷亡官兵撫卹事宜現歸省政府主辦迭經通電飭知在案茲據呈前情仰候轉呈
省政府查核令遵圖後關於此項事件應即直接呈請辦理毋庸呈廳核轉以省手續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平江縣長宋壽梅呈賣死亡團防員兵孔穀選等事實表暨遺族切結請撫卹由

省政府發交該縣長原呈暨表結均悉該孔穀選等被匪慘殺殊為可憫惟其死亡時日均在十七年七月當時未據呈報有案迄今事
逾一年究竟該孔穀選等其時是否確係因公殞命已難查考未便率准給卹致滋冒濫如該縣長查明該團防員兵實因捍衛地方致
罹災禍者由地方公款項下酌給卹金以慰幽魂而昭激勸可也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代理綏寧縣長職務科長陳沛天呈請撫卹已故綏寧縣長黃荃蓀由

呈悉該縣長黃荃蓀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所請給卹一節仰即遵照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轉佈該遺族造具清
冊四份連同各項證狀呈由原籍資興縣政府轉賣本廳以憑核轉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平江縣縣長宋壽梅呈費更正清鄉員兵鄧鶴松等因公殞命事實表請察核分別撫卹由

呈表均悉查頒給傷亡清鄉員兵卹金原以旌義烈而勵來茲若審核不嚴濫行給與匪惟庫帑奇絀將有無以爲繼之虞而真偽不分轉鹽人民好義之氣查核所費該縣清鄉員兵因公殉命表其清鄉總隊部及清鄉第一二三四各隊死亡員兵除鄧鶴松吳芷凡林國柱林國珍翁麟翁治許華李作賓余秩西張就華李敢度張敢生周念生吳祥何柏珠鄒魯凡陳國華秦義德羅東元吳立本周正初余普泉余楠芳喻得勝吳南桂蘇肖連李漢斌邱冬生方篤生周保生鍾昌輝童耀劉德斌陳佑生朱許全李仁李嵩靈鍾楚亨鍾義章鍾素煥等四十名准依照湖南清鄉撫卹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分別給與卹金計鄧鶴松吳芷凡各給洋八十元林國柱林國珍翁麟翁治許華李作賓余秩西張就華李敢度張敢生周念生吳祥何柏珠鄒魯凡陳國華秦義德羅東元吳立本余普泉余楠芳喻得勝周正初吳南桂蘇肖連李漢斌邱冬生方篤生周保生鍾昌輝童耀劉德斌陳佑生朱許全李仁李嵩靈鍾義章等三十六名各給洋三十二元鍾楚亨鍾素煥各給洋四十元以慰幽魂而昭激勸外其高岑南童少林李榮李懋康黃樹斌彭炳生童多喜李利生余渭濱李驥斌余祥瑞彭鰲生周保壽童少山余純波余曙生等十六名經將事實表與遺族切結對校或生前職務名目彼此不同或死亡日月地點參差互異顯有混冒情弊又歐陽春余俊容周振初三名未據取具遺族切結無憑稽核均未便如請給卹致滋冒濫至各區鄉死亡園防員兵除東鄉嘉義挨戶園主任楊惕菴獻鐘區挨戶園主任黃子華南鄉聚奎挨戶園主任孔導民思村區挨戶園主任陳薰芹安定區挨戶園主任袁子賢等五名准依例各給卹金六十四元餘如鍾翰周等九十七名其所屬園隊則有段挨戶園聯合挨戶園附城挨戶園之異所任職務則副主任隊副分隊長財務宣傳司務長助理員經理庶務守望調查之差名目紛雜均非挨戶園條例所規定甚至一人兩見其名如李正興既列爲安定區挨戶園排長復列爲該挨戶園園丁其作僞朦混尤屬顯然該縣長未加審查率予彙轉請卹殊爲疏忽應予否准如內有確係因公殞命者着由該縣長確切查明於地方公款項下酌量給與卹金以示矜恤而免偏枯除凶請財政廳查照轉飭該縣財政局將鄧鶴松等四十五名卹金如數撥付外仰卹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平江縣長宋壽梅呈賣死亡團防員兵陳鳳歧等事實表及遺族切結請核卹由

案奉

省政府發交該縣長原呈暨表結均悉該團防員兵張鴻猷李次生李懋雄李泰昌李孔華劉宜才李家楨李子猷等八名因勦匪捐軀殊深憫惻應准依照湖南清鄉撫卹條例等六條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計張鴻猷給洋一百零四元李次生李懋雄各給洋三十二元李泰昌李孔華劉宜才李家楨李子猷各給洋二十八元以慰幽魂而昭激勸至陳鳳歧林孝生劉海帆張庚甲譚竹青李尙林劉恕等七名其死亡時日均在十七年七月以前當時未據呈報有案至今事逾一年究竟是否確係因公殞命已無從查考未便率予給

卹致送冒除函請

財政廳發照轉飭該縣財政局將張鴻猷等卹金如數撥付外仰卹知照此令表結分別存轉

廳長曹伯聞

指令長沙縣長王政詩呈賣烈士譚季緘證書領結家庭狀況報告及年卹金額領據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費結表頗多誤會應予逐項指示（一）總字第222號訓令指明譚烈士之兄現任市政籌備處科長係爲便於該縣長訪查起見至領卹合法人依中國國民黨之黨員撫卹條例第九條「凡被害或病故黨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妻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爲止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爲止」及領款須知第二條之規定當然不能認定譚伯強爲該案之領卹合法人故領結領證結應遵照上項條文填合法人名氏另批註由故譚季緘之兄譚伯強手領轉交又卹金證書內合法人名氏空格部位候呈奉部令並行飭填（二）家庭狀況報告表遺漏第三條應補填原表列第三四五條應改爲四五六條生活費預算內在譚之家庭既有成年之兄自有相當負擔着於合計數目下註明故譚季緘依法負担數目（三）此項年撫卹金前奉部文是否由國庫或黨員所得捐項下開支尙待規定應俟規定後再行通告給領現在無費呈領據之必要合併發還仰卹遵照分別更正撤銷具覆此轉案關卹金母稍疏忽貽誤爲要此令費件均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華容縣長劉裔彬呈報警所長黃佐嶽病故請予撫恤由

呈悉據報該縣警察所長黃佐嶽在所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積勞病故之例相符合應按附表第二號之規定照委任警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卹仰卹遵章造具事實收具醫生診斷書又卹金計算書各三分遺族領保結各一紙並請欵憑單呈費來廳以憑核轉此令

廳長曹伯聞

守

廟

寺廟

訓令各縣長飭知提劃寺廟財產充作教育經費三項辦法由

為令遵事案查湖南現行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六及第十一十二三款所列提充寺廟財產各項規定核與

國民政府頒行之寺廟管理條例不無出入業經飭由民政教育兩廳擬具三項辦法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二次決議並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第二四七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查該省政府以寺廟財產在未奉中央寺廟管理條例以前已依據湖南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提充者請予維持一案當經指令應交內政教育兩部會核在案現據該兩部會同呈復稱奉鈞院第二〇四二號訓令發下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為提充寺廟財產辦理教育一案除原令有案邀至冗錄外後開合併錄原呈連同條例令仰該部會同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并抄發原呈二件實施普及教育條例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准湖南省政府咨同前因當經教育部咨復法律不溯既往湖南實施普及教育條例既久已頒佈實施在先所提充之寺廟款產自應予以維持不受新頒寺廟管理條例所拘束惟既據呈請行政院暨內政部應請仍候行政院及內政部核復所有湖南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為舊頒章制現時既有適用處即希酌量修改送部備核在案茲奉前因遵將湖南省政府原議決之辦法三項會同審核認為（一）該省各縣寺廟財產在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即省政府轉令各縣遵照寺廟管理條例之日以前依法提充教育經費者准予照案維持（二）寺廟逾期未登記者之處分應遵照寺廟登記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三）依內政部所頒發備參考之神祠存廢標準確係淫祠者其財產應准提充地方教育經費以上三項兩部審核同意理合會呈鑒核等情前來查核復各點大致妥協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錄令布告俾衆周知仍將奉令日期呈報備資為要此令

主 席何 鍵 因公晉京
委 員曹伯聞 代行

民政廳長曹伯聞
教育廳長黃士衡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假定寺廟登記報告表由

為令遵事照得寺廟登記手續在部頒條例及造報方法規定極為詳盡及近據各縣所賈報告表非僧道混載即法物漏填簽注發還往返殊費時日茲為便利填造起見特予逐項假定一份令發該仰即遵照並依據條例及方法分別造報以憑查轉仍將奉令日期呈報備存此令

廳長曹伯聞

附假定寺廟登記報告表式人口登記簿式不動產登記簿式法物登記簿式

假定寺廟登記報告表(其一)調查至止(僧)

(或某市)
省縣

| 寺佛大 | 菴會海 | 觀音觀 | 寺廟名稱 | 號編 |
|----------------|-------------|------------|----------|---------|
| 號三第 | 號二第 | 號一第 | 時代 | 建立 |
| 年三祐元宋 | 三萬明歷 | 元同治 | 建家或募公獨私建 | |
| 建私 | 建公 | 建募 | 名或法姓名 | 住持 |
| 空覺僧 | 明常僧 | 安靜僧 | 住或現他住 | |
| 往他 | 菴住 | 閣住 | 住現 | 入僧執事數道事 |
| 四 | 二 | 二 | 住他 | |
| 二 | | | 住現 | 入僧本數道廟 |
| 八十四 | 一 | | 住他 | |
| 八 | | | 人數 | 僧道寄居 |
| 六 | 一 | | 畝面積 | 本廟不動產 |
| 畝十 | 分五畝一 | 畝二 | 間數房屋 | 附屬 |
| 間十二 | 間四 | 間六 | 畝若干地 | |
| 畝十二 | | 畝十 | 房屋若干 | |
| 所二 | | | 像神像佛 | 法物 |
| 八十像佛 | 四十像佛 | 算十佛六像 | 器樂器禮 | 件數 |
| 鼓二大爐大 二大鑄一香 | 二二一香 鼓鑄爐 | 一一一香 鑄爐 | 典經 | |
| 一經藏大 | | | 他其 | |
| | | | | 備考 |

假定寺廟登記報告表(其一)調查至
止(道士)

(或某市)
省縣

| 殿極北 | 觀祖雷 | 名稱 | 寺廟 |
|--------|-------|---------------|-----|
| 號二第 | 號一第 | 號 | 編 |
| 十隆清年四乾 | 六康熙年熙 | 時代 | 建立 |
| 建募 | 建公 | 建家或募公 獨私建建 | |
| 達石張 | 谷子李 | 名或法 姓名 | 住 |
| 往他 | 觀住 | 住或現 他住 | 持 |
| 一 | 一 | 住現 | 人僧執 |
| | | 往他 | 數道事 |
| 一 | 一 | 住現 | 人僧本 |
| | | 往他 | 數道廟 |
| 二 | 二 | 人僧道 | 寄居 |
| | | 人數 | |
| 畝一 | 畝六 | 畝面積 | 不 |
| 間三 | 間十 | 間房屋 | 動 |
| | 畝十四 | 畝若干地 | 產 |
| 所三 | 所二 | 所若干房 | |
| 三像神 | 二 | 像神像 | 法 |
| 鑼爐三三一 | 鑼爐二二一 | 器樂器禮 | 物 |
| | 一經德道 | 典經 | 件 |
| 一碑王 | 他其 | 他其 | 數 |
| | | | |
| | | | |

假定寺廟登記報告表(其一)調查至
止(女冠)

(或某市)
省縣

| 關真清 | 名稱 | 寺廟 |
|-------|---------------|-----|
| 號一第 | 號 | 編 |
| 三道清年光 | 時代 | 建立 |
| 建私 | 建家或募公 獨私建建 | |
| 真淑劉 | 名或法 姓名 | 住 |
| 開住 | 住或現 他住 | 持 |
| 一 | 住現 | 人僧執 |
| | 往他 | 數道事 |
| 一 | 住現 | 人僧本 |
| | 往他 | 數道廟 |
| 二 | 人僧道 | 寄居 |
| | | |
| 畝一 | 畝面積 | 本 |
| 間三 | 間房屋 | 廟 |
| | 畝若干地 | 附 |
| | 所若干房 | 屬 |
| 六像神 | 像神像佛 | 法 |
| 鑼爐三三一 | 器樂器禮 | 物 |
| | 典經 | 件 |
| | 他其 | 數 |
| | | |
| | | |

備
考

民政部要 第四期

一
四六

假定寺廟法物登記簿號數

| 寺廟名稱 | 法類物 | 及物其之數量 | 狀態 | 何時取得及原因 | 保存經過情形 | 點何在 |
|------|-----|---------|------------------|---------|--------|-----|
| 觀音閣 | 香爐 | 一件重十斤三足 | 清同治元年募鑄 | 均由住持保存 | 雲南風波銅 | 備 |
| | 鐘 | 一件重八十斤 | 二件一重二十斤 一重十六斤 | 全 | 全 | |
| | | | | 全 | 全 | |
| | | | | | | |

假定寺廟不動產登記簿號數

| 名寺 稱廟 | 房地 面積或 房屋間數 | 約市 計價 | 用管理 狀況及使 用管理主 持 | 坐落地點 | 之種類 有權利 | 權利取 得原因 | 權利取 得年月 | 證明權利 是否 | 備考 |
|----------|-------------------|----------|--------------------------|--------|------------|------------|------------|------------|----|
| 觀音閣 | 二畝六間計 | 三百元 | 歸管理及使 用歸閣主持 | 外惜陰街 | 坐落地點 | | | | |
| 全 | 房屋十畝計 | 五百元 | 理歸地及使 用管 | 長沙坪山 | 之種類 | | | | |
| 海會庵 | 房屋四間計 | 二百元 | 門長沙小吳 | 收租十石 | 有權利 | | | | |
| 公建 | | | 召僧住持 | 住持自置 | 建 | 建 | | | |
| 明三萬年歷 | | | | 住持自置 | | | | | |
| 有碑文 | | | | 契有三接紙業 | 文有募建碑 | 完備 | | | |
| | | | | | | | | | |

指令常甯縣縣長焦作霖呈賣寺廟登記表轉乞核轉由

呈件均悉查閱簿表填載錯誤甚多特予指正分別於下（一）人口登記簿凡一寺廟除住持外如尚有其他僧道均應詳為登記來簿填載簡略（如紫雲山原有住持一執事僧道一本廟僧道三計共五人而登記簿僅列住持一人餘四）不合（二）人口登記簿在廟有無執事欄內之執事二字係指某僧所執何事如方丈住持常住知客等類來簿僅列一有字或一無字不合（三）報告表住持欄應將僧尼道士女冠分別填列來表混載（登記簿亦應分列）不合（四）全縣所有寺廟應作一次登記不得有所遺漏（五）此項登記簿表應連續接寫不另一寺一紙（六）不動產及人口法物各項登記簿存縣備查不必賣廳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上列各項並按照登記條例及造報方法分別改造賣候核轉此令

計發還簿表共十本

廳 長曹伯聞

**指令祁陽縣長趙融呈復僧真禪等所控各區自治調查會捐款一案係屬臨時捐助與處分財產
有別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項捐款既係臨時性質自與處分財產有別除行知該縣佛學講習所令飭各該寺廟量力捐助外仍仰轉令各區調查委員會分別查明各寺廟財產狀況於可能範圍內酌量勸募不得任意苛提庶於舉辦要政之中仍寓愛護人民之意是為至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常寧縣縣長焦作霖呈報處理廢除該縣南鄉三仙宮及將宮管理田地暫歸道士劉教裕以
爲生活情形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該三仙宮既係淫祠而劉教裕又係藉神惑衆依照神祠存廢標準自應廢除所擬將該宮管有園地一塊及田七斗姑念係由劉教裕化所致復係年老無靠暫免填充辦法尙屬安善除准予備查外仰即錄令轉飭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考

試

考 試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考試法由

爲通令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爲令達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考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考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考試法一份令仰該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考試法見法規欄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攷選委員會組織法由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四零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并抄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攷選委員會組織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組織法見法規欄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由

民 政 刊 要 第 四 期 考 試

為令知事業率

省政府訓令開為令知事業率

國民政府第六七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組織法見法規欄

廳 長曹伯聞

人

民

生

計

人 民 生 計

訓令各縣縣長認真籌設義倉由

為令遵事照得義倉之設仿自趙宋歷世相承有利無害遂世勸督不力整理不良遂致善政浸亡民生日蹙逐年以來災禍迭乘閭閻疾苦更屬不堪

內政部有見及此製定義倉管理規則頒發到湘當經本廳以民字第四三一號訓令並製發調查表式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近據各縣呈報此項積穀有被兵災匪禍損失無餘者有因與學辦園挪用一空者有為經理人員侵蝕殆盡者求一保管得法倉庫鑄錢之縣殊屬寥寥似此倉廩空虛甚非所以維持民食之道合亟重中前令並印發義倉管理規則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督同地方公正人士凡以救濟災歉為目的其設有積穀倉廩者應即依照該管理規則第一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改正名稱組織委員會切實管理所有從前已被損失或挪用及侵蝕之穀石應即查明實數趁此新穀登場量予分別追繳或設法籌填其有未經設立義倉者尤應於此時期遵照同規則第五第六兩條所載方法立即舉辦須知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務望本已潔己儉之懷為未雨綢繆之舉量人口多寡以儲業酌區域廣狹以建倉其貯存數量至少以能供給當地貧民三個月糧食為度其貨出利率每石至多不得超過壹斗五升每年所收利穀准作出入使用或收支冊報各費以及公益慈善事業所有基本倉穀無論何項需要素概不得藉詞挪用庶循環聚散既免勸繩均繩之煩利益衡平復無傷農傷民之弊本廳長為厲行整理起見定於本年十月分途派員觀察嚴定考成果係成績優良自應分別給獎倘或因循玩忽一經查實定即撤懲不貸除分令並限令到日起六十日以內將遵辦情形詳細呈復備核外仍將奉令日期先行報查為要切切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催填田租額數及農人生活概況調查表由

爲令遵事奉

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土字第一五四號咨開爲咨請事前奉

行政院第二一八一訓令以二中全會決議限於本年年底將各省田租額數農人生活概況生產概況調查完竣爲實行二五減租之基礎一案令飭本部切實遵照辦理當經擬定田租額數等各種調查表式分咨各省政府迅飭所屬確實查填趕十一月底送本部以便彙案呈復并先行呈復各在案查前項功令事體既屬重要限期又甚促迫前咨所定辦理完竣期限自不容有所延誤惟以各省市所屬區域廣大情形不同苟不擬定辦法嚴行催促恐有不能如期辦竣之慮用特擬定催飭辦法如下（一）各省政府須在本部所定應行調查完竣之期限內規定所屬各機關辦理調查完竣期限（二）各省政府預計此項文件達到所屬機關之時即依照本辦法所定催辦期限分向各機關實行催飭（三）催辦期限每五日一次（四）催辦時應視所屬機關所在地之路途遠近交通通塞斟酌用郵用電務以不誤所定催辦期限爲主（五）各省政府須將催辦情形每半月電報本部一次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咨等因奉此查田租額數農人生活概況生產概況三種調查表式業經印發各縣限於一個月內確實填齊在案迄今限期瞬屆而遵令填齊者尙屬寥寥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頤令仰該縣長遵即就日查案填齊事關部令毋稍玩延致干查處切切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農業推廣規程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一三六號咨開爲咨請事案准

農鑄部咨以前奉令會令公布之農業推廣規程業經刊印成冊咨送過部囑轉送各省政府等由准此除委員會外相應檢同原規程咨送查照並希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此咨計咨送推廣農業規程一份過府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農業推廣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頭抄發農業推廣規程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曹伯聞

附農業推廣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

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農鑄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指定之

(一)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

各省亦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而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內得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教授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亦

得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之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之農業智識及襄助編擬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並應赴各縣工作

第五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副指導員若干人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副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副指導員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 合作社指導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四)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六條 農業指導員與副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作之考察

第七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八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有指揮督促之責

第九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應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為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業指導所

第十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更宜與農民團體縣內一切農林蠶桑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其他有關保之機關鄉村小學教師及鄉村良好領袖合作行之

第十一條 各省應先選擇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或祇設指導員一人再行酌量情形次第推及全省各

縣一律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

第十二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為缺乏之省應由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三條 農鑄部直轄各試驗場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省立中等農業及蠶桑學校應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省立農林試驗場及省立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五條 農鑄部內政部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十六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七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農鑄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任之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鑄部

內政部教育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農鑄部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十九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為左列各款

甲推行農林試驗場農業學校之成績其主要任務如下(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二)普及優良的農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

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乙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如(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巡迴展覽(五)農業示證(合作示證及普通示證)(六)兒童農業團(七)農業討論週(八)農民參觀日(九)農民聯歡會(十)農民談話會(十一)森林保護運動(十二)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十三)農林實地指導(十四)育蠶指導(十五)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為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並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良改事業其要點如下(一)扶助新村制度之施行(二)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三)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四)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五)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六)扶助失業農民(七)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八)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九)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已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叢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湖南水上警察隊總隊長李安國查復河水漲落情形由

為令行事案查該隊每日報告河水漲落情形久經奉行在案惟查近來淫雨連綿河水暴漲值此禾苗成熟之期對於各處湖堤亟應

力為防護以免潰決影響民生為此令仰該總隊長遵即轉飭各隊遵照辦理並將各該管汎地水勢漲落特殊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湖南孤兒院院長曹季回查明華容新化垸業代表彭兆龍等呈請附設該院所設警察藉資保護一案是否可行具復核辦由

為令行事業准

湖南建設廳據華容新化垸業代表彭兆龍等以獲懇轉咨藉明產權以定警案而維民業等情具呈到廳除批呈悉該垸墾權早已確定所稱各節准予據情轉咨民政廳查核辦理仰卽知照此批掛發外查該代表等所領該垸墾照產權正式確定所請附屬孤兒院所設農場警察藉資保護一節似可照辦相應咨達貴廳煩為查核辦理附咨副呈一件准此查該代表等所領該垸墾照產權既經建設廳來咨證明確實所請附屬該垸所設農場警察藉資保護一節是否可行合行檢發原咨副呈一件令仰該院長卽便查核辦理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計檢發原副呈一件仍繳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安鄉縣長何元楨呈報垸田情形並責救堤單行條例請鑒核由

呈賈均悉據報各垸水勢田禾情形尙屬詳斷整理堤工救護辦法俱見實心實政惟所擬救堤單行條例應卽遵照建設廳令飭改為護堤規則真第七條（除特准垸首當場機責外得細解縣府法辦）等語並應改為（由垸首查明懲戒或解送縣政府處辦）仰併知照賈件存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華容縣長劉裔彬呈報縣屬向無義倉無從填報由

呈悉會積谷為備荒要政該縣自應積極籌劃不得自恃境內產谷最多不虞荒歉坐視要政不舉至謂積谷太多日久發生害蟲未免

因噎廢食仍仰該縣長查照本廳民字第二八六號通令切實辦理具報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武岡縣縣長歐陽鈞呈覆該縣禁釀經縣政會議議決從八月一日起解除已減菸酒事務分

局查照由

呈悉該縣禁止穀米醪酒既經縣政會議議決從八月一日起解除核與因災禁釀辦法第五條禁釀期間以新谷登場為止之規定尚屬相符應準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代電華容劉縣長禹甸盤石兩垸請蠲緩繳欵等情應候建設廳核示由

華容劉縣長覽據該縣禹甸堤工局孫銳義段偉修楊朝晉等交代電以禹甸盤石兩垸近遭水患請予蠲緩繳款等情案關清理湖田應候建設廳核示仰即錄令轉知照民政廳廳長曹印

代電沅江縣長方新續報禾苗情形由

沅江方縣長覽江電悉堤內積水流沒禾苗須即督飭設法疏濬並將近日勘查情形續報民政廳廳長曹伯聞印

𠂔
𠂔

𠂔

𠂔

民衆團體

訓令各縣縣長飭知社會團體立案辦法由

為令遵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前准貴廳轉據長沙市公安局以各縣旅省人士常有組織同鄉會學友會救濟會濟難會等名義應否准予成立請予核議見覆等因轉函到部當以

中央頒佈之民衆團體組織條例關於同鄉會各項團體應否准予設立迄無明文規定經於歌日電請

中央核示并函復貴廳在卷茲奉函開據歌電以各縣常有以組織同鄉會學友會救濟會濟難會等名義呈請備案應否禁止或准予成立懇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二中全會對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曾有『分人民團體爲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兩種職業團體爲農會工會商會等社會團體爲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及『社會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並須依法呈請政府核准立案』等決議在案同鄉會學友會救濟會濟難會等其目的如果純係在聯絡感情或研究學術或辦理慈善救濟事業等當然亦屬於社會團體範圍自可准予成立但必須遵照中央決議施行相應函復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卽希從照爲荷等因准此查本省各社會團體之組織極爲複雜際茲剗共勵匪時期亟應嚴加取緝以免奸人屢混而維治安爰遵照二中全會議決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暫定社會團體主案辦法如次（一）各市縣社會團體組織除專案規定辦法者外均應擬具簡章四份呈由該管縣政府負責審查檢同簡章一份轉呈本廳核准立案再由縣政府將核准之簡章兩份函請當地市縣黨部分別存查轉報省黨部備案（二）在未奉此項訓令以前已核准成立各社會團體應一律飭令限期補行前項手續（三）違反第一項辦法私組團體及不遵第二項辦法補行第一項手續者應由各該管縣政府立予解散（四）在長沙市洪江市組織社會團體者由各該市公安局查照上三項辦法辦理（五）各縣政府市公安局審查簡章時得先行會商市縣黨部以上五項除分

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湖南育羣學會常務委員胡元俊等呈賈該學會修訂章程及執委名單祈備案由

呈贊賛件均悉查社會團體立案前經民政廳遵照二中全會議決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暫定辦法五項通行在案該學會此次修訂章程應即查照辦理以免紛歧合行抄發該項立案辦法令仰知照此令贊件暫存

計抄發民政廳暫定社會團體立案辦法一紙

主席何鍵

指令湘中公會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廖家棟呈賈章程圖記式樣請備案由

呈贊賛件均悉查社會團體立案前經民政廳遵照二中全會議決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暫定辦法五項通行在案該公會此次修正章程仍應查明辦理以免紛歧合行抄發該項立案辦法令仰知照此令贊件暫存

計抄發民政廳暫定社會團體立案辦法一紙

主席何鍵

批具人宋玉龍等呈爲組織第三分校同學會請備案由

呈悉賛各軍校同學會可否成立業經咨請軍政部核議在卷所請備案應從緩議此批

批具呈人嘉禾何華等呈報學友會成立日期並賈簡章請核准備案由

奉

省政府發交原呈贊簡章一件閱悉查社會團體組織業經本廳根據二中全會議決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暫定社會團體立案辦法凡在長沙市組織者應擬具簡章四份呈由長沙市公安局審查轉呈核准據稱該民等擬在長沙市組織旅省學友會如確係研究學術團體仰即遵照上項辦法逕呈公安局轉呈到廳再行核辦此批

預
算
決
算

預算決算

訓令廳屬各機關遠縣份呈送各項書表達到日期變通辦理付郵日期仍遵定章由

為令遵案准

湖南審計委員會計字第三七七號函開案准貴廳總字一一五六號函節開據鳳凰縣長宋昂呈稱職縣距省篤遠交通不便每月依限造費支付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不免有稽延遲到之虞懇予轉寄聲明並轉請變通等情轉函查照核復等由並經財政廳函同前由到會准此覈該縣所呈困難情形自屬實在其各項書表到達日期變通辦理惟發送或付郵日期仍應遵守定章不得逾每月十六日其付郵日期即以郵局所蓋戳記為憑惟此項書表照章係由各主管機關轉應請於該縣書表送到時查明其付郵日期於轉送時附帶聲明以憑查核准函前因除分兩財政廳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飭遵至紙公諱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沅陵縣長羅亨衢呈賣七月份計算書表冊據照存轉由

呈悉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惟書表冊內經理員名目應改為會計員對照表底線外會計員應署名蓋章如各項商店單據應於據上註明各該店街道嗣後注意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常德縣財政局長張惟善呈覆警欵收入情形並請核減公安局支出預算由

二呈及費件均悉查該縣公安局月支經費已由本廳一再核減至四千九百餘圓并令遵照新式預算書編造分費備查至所稱船捐歸併收入減少如能將各捐加以整理當可藉資彌補惟該局預算尚有臨時服裝費未列應即以該局罰款作為此項開支應由該局

長督明罰款數目按月抵支即以列抵之數另款存儲每年分冬夏兩季發領購辦至消防附加現在省會業已實行前奉部令擴充消防此次附加在常德行之已久自應暫照舊章辦理徐圖擴充併仰知照預算書發還收入表存查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郴縣縣長羅植乾呈爲更費七月份預算書單由

呈費均悉查預算書內第一葉第二行支出下遺經常兩字門下遺本月份預算數一千零五十八元一語第一款全年度預算數所填係該縣長已加俸之總數並非通案應更填爲一二，三三六，〇〇〇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均仿此本目第二節科長俸應移列同日第一滴本目第三節事務員俸應移列同目第六節除政府衛兵應由團隊撥差本項第二目第二節應刪去將數目併入同目第一節又尾葉會計員應併署名蓋章以上種種不合本應駁還更正惟因逾限太久姑予存轉嗣後須加注意毋再疏忽干咎切切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挨戶團餉械監委會主任蕭鵬呈費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末日止支出計算書表乞
察核備案由

呈暨費件均悉准予備案其十八年一月至七月書表應趕速分別繕造呈核以後每月收支團款並須遵章於月終造費清冊毋得違延仰併知照此令費件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桂東縣長王綸呈費七月份預計算書表冊據乞鑒核由

呈費均悉查預算書內支出經常門下遺本月份預算數七百二十元一語各款項目節全年度數目均漏未填列收支對照表收方不敷數七，〇二〇應寫紅字表之尾行收付兩方漏填對照數七二七，〇二〇單據中發票抄單均未批明如數收清字樣並蓋戳記又預計算書之尾頁對照表之底線外會計員概未署名蓋章均屬不合本應駁還更正惟因逾限太久姑予分別更正存轉仰即嚴飭主辦人員嗣後注意毋忽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 資興縣縣長何巍呈請將出巡及奉交查辦事件所需旅費在地方特別經費項下開支由
呈悉查各縣縣長出巡經費業經十八年度預算案規定由省款開支每縣每年爲二百元（即每半年一百元）仍須照章先行製定
巡視區域表呈候核准所有領款及報銷手續並候另令飭遵至隨時查辦事件需用旅費應由該縣政府辦公費內撙節開支均不得
向地方取給仰卽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代電財政廳預算委員會將十八年度預算檢覆由

湖南省財政廳 助理督十八年年度各機關臨時支用各費如縣長出巡旅費等迭據所屬各機關呈報急特支用情形到廳惟十八湖南預算委員會

咨財政廳請填發湘潭等五縣公安局支款通知由

爲咨請事頃准

湖南省政府預算委員會檢送十八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過廳查該項預算內經常門第三類第四十八款第二項湘潭衡陽岳陽常德會同五公安局各月支補助費洋五百元業經審定在案所有各該局應領十八年度七八兩月份補助費暫由敝廳填具請款憑單十紙計洋五千元一併咨轉以省周折仍另令各該局遵照

省政府第三四二號訓令每半年造報一次相應檢同憑單咨達

貴廳請煩徑照核轉填發支付通知過廳並分別指定支發機關以憑飭遵至紝公諿此咨

湖南財政廳

廣雅

民 政 刊 要 第 四 期 預 算 決 算



一六四

詩行

原政

行政訴願訟

咨復內政部常德曾篤初案已令該縣政府移送法院辦理由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土字第一二三四號咨開案據常德縣人民曾篤初呈報府院歧控司法不能獨立不堪訟累請願令行制止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檢同原副呈咨請貴省政府查核辦理希并見覆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民呈同前情到府當經敵府民政廳以案關民刑訴訟應屬司法範圍令行常德縣長將全卷送由法院審判在卷准咨前由除檢發副呈加令常德縣長遵令辦理具報備查外相應咨覆

貴部請煩

查照為荷此咨

內政部

主席何鍵因公晉京

委員曹伯聞代拆代行

訓令澧縣縣長諱煥章查防該縣人民施百朋等與楊德三等呈訴一案免釀事端由

為令追事案據該縣人民施百朋等呈為楊德三等貌抗上訴招標強割懲電令縣政府扣押穀石以資救濟而免刑件等情并抄呈原堂諭契據合同三帶到府除批示呈抄均悉查本案係所有權之爭執該縣縣政府以行政訴訟受理是否合法既據上訴高等法院則聲請扣押一節亦應併呈高等法院核辦本府未便受理惟據稱楊德三等有預備割禾搶谷情形關係地方治安是否屬實准予令飭該縣縣長查明妥為防範可也仰即知照此批掛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即查明妥為防範免釀事端仍將遵辦情形呈復備查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 席何鍵因公京晉

委員曹伯聞代折代行

民政廳長曹伯聞

訓令常德縣縣長王煌彤將會篤初一案卷宗移送法院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准內政部土字第一二四號咨開案據常德縣人民會篤初等呈爲府院歧控司法不能獨立不無訟累請願令行制止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檢同原副呈咨請貴省政府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民呈詞前情到府當經民政廳以案關民刑訴訟應屬司法範圍令行該縣長送由法院審判在茲准前由除咨覆外台再檢發副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全卷移送法院審判以免拖累並將辦理情形具備資報爲要此令

計檢發原副呈一件

主 席何鍵因公晉京

委員曹伯聞代行

民政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政府佈告人民不得越級呈訴由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五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請不容稍有踰越致紊系迭經本府通令公布飭遵在案現在訓政期內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界限至爲明晰各級官署職權所屬亦經分別規定各有專司所有各界人民陳訴事項屬於地方行政範圍自應逕向該管地方官署呈遞屬於中央行政範圍者即應呈由主管各院部會依法處理其有請願或訴願必須呈府者亦應按照一

定手續粘貼印花注明職業住址署名蓋章以昭鄭重斷不得有違定章奉行呈遞乃近月以來本府逐日收受文件越級呈訴者仍復不在少數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公務進行頃應重申禁令切諭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有越級逕呈本府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布告并分行外各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布告通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並佈告人民一體週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並布告人民一體週知為要此令

應長曹伯聞

訓令益陽縣長吳觀光檢解魯少廷等與戴來生等因簰船相觸涉訟一案卷宗由

為令達事案據該縣人民魯少廷等呈為與戴來生等簰船相觸涉訟一案不服縣政府違法處分提起訴願懇予提卷審查廢棄原處分以費救濟等情到廳除批示呈暨抄件均悉據訴各情仰候令飭該縣縣長解卷核辦可也此批抄發外合亟檢發副呈令仰該縣長遵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辯明書連同全案卷宗審候核切切勿延此令計檢發副呈一件

應長曹伯聞

指令常德縣長王煥彤呈復辦理曾篤初與蕭達生等因堤工涉訟一案情形並請示關於此類案件應否絕對不理乞示遵由

呈悉據稱本案經該縣長當應決定分為三部分辦理關於係爭之違責屬於民事問題提費之有無侵佔屬於刑事問題應由法院受理惟關於堤工費用及其工作上下之程度應受行政上之監督已令曾篤初將所有修堤賬簿檢齊送府清算以昭核實各情辦理尚無不合至其他關於堤工費用案件當然可由該縣長處理但深及民刑訴訟仍應移送法院辦理以省政法分立之旨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何鍵晉京

委員曹伯聞代行

指令桂陽縣縣長鍾統英呈復何幹國等具控縣教育局長李遠猷橫征學款一案解決辦法由
呈悉據稱畝捐一項改爲每正銀一兩附征一元八角俟十九年度實行一節應俟屆時體察地方民力能否担负再行呈候核奪至田
賦附加之教育經費一元二各是否呈經核准有案并候轉函財教兩廳查核飭遵仰卽鑑轉一體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衡山縣縣長向首謙呈明李祥麟所欠建築費一案辦理困難情形乞察核令遵由

呈悉查此項債務契約能否發生效力應以法律解決旣據李趙氏聲明故障提起抗告仰卽檢取本案原卷解候上級司法機關依法
裁定可也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新化縣縣長方直呈復被伍顏氏呈控瀆職濫押一案各情形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呈辦理伍顏氏與王協初等一案情形及伍顏氏動以受金錢運動瀆職濫押等字樣誣控請澈查究坐前來發控官吏虛實
本廳澈查惟念伍顏氏係以訴訟失利具控其意在求勝訴不在控官要亦不無可原之處該縣長旣無瀆職受賄情事願予免查望卽
加勉併仰將指令轉諭伍顏氏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批具呈人沅江陽羅市新民工廠湯高翔等呈爲廖二區劉家壠等藉黨壓迫愈演愈烈懲嚴令究
治並飭解卷核辦由

呈悉查執行乃官廳特權該劉家壠等何得以當事人資格擅派團兵勒令轉佃所呈是否屬實仰候令縣查復並飭提出訴願答辯審
連同全卷審案備核可也此批

批具呈人湘鄉朱特強呈爲與張振綱因改編軍山學校名義糾紛一案縣政府違法蹂躪想分別
咨行法辦由

呈暨實件均悉該民與大育鄉學務委員張振綱因改編軍山小學校名義釀成糾紛既據分呈教育廳仍仰請候核示至該張振綱在縣政府具控該民毆傷一節係屬刑事範圍該縣縣長票傳集訊尙無不合應即據案候審以明虛實着併知照此批

批具呈人沅江周道翰呈爲女連喜被誘懲令湘陰縣政府將拐犯鍾和生及周連喜照限交案押解沅江縣分別治罪由

呈悉前據該民以爾女周連喜被鍾和生拐往湘陰營田請求飭縣押解等情呈訴到廳當經明白批示并令飭湘陰縣縣長迅將鍾和生周連喜二名拘訊押解印發在卷旋據呈覆據稱周連喜懷姪九月請求暫緩押解前來當以所請尙近人情復經指令照准迄今日久尙未據呈報邊解日期究竟周連喜已否解懷本廳無從懸揣茲據呈同前情仰候再令湘陰縣政府迅予勘案押解并飭該縣縣長知照可也此批

批具呈人邵陽賀光楚等呈爲重案久懸請求令縣照判執行由

呈悉會此案前據該縣縣長解卷到廳業經依法審查認定該被告人賀粹珍放棄上訴權利當將原卷發還指令該縣長迅予照判執行印發在卷據呈各情仰即捧批逕向該縣縣政府聲請執行所請令縣一節着毋庸議此批

民
政
刊
要
第
四
期
行政訴訟訴願



雜

伴

雜件

訓令各縣縣長將地方各項附加稅捐列表呈報由

為令運事查湘省地方各項附稅特指重床疊架民力久苦不勝甚有并未呈核准自由抽派者自非詳加考查不足以憑取補而恤民艱前經財政廳製定調查表式令行各縣政府財政局詳晰查報迄今多未填費現復由民政廳於民字第二六一號訓令通飭各縣縣長限文到十日內將地方各項附加稅捐名目款項用途呈准年月列表齊報案關要政各縣長須即督同財政局依限據實列表分呈備核其未設財政局縣分仍由縣長負責辦理倘再任意延擱逾期未據造費或隱飾遺漏填報不實定將該縣長暨財政局長一併撤委以爲玩忽功令者戒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主 席何鍵因公進京

委員曹伯聞代拆代行

民政廳長曹伯聞

財政廳長張開連

訓令各縣縣長嚴禁屠宰耕牛由

為令行事案據具呈人楊宗漢等呈稱呈爲屠宰耕牛大干例禁仰懲察核准予通令縣局一律佈告嚴禁以保耕牛而全農業事竊以農業之莫苦於耕牛春則犁田插禾冬則犁田種菜牛固有功於世而無害於人者也無如世人貪圖口腹恣殺生靈每於秋收前後耕牛稍得閒暇之時而一般無業游民操習販牛生理買進買出輾轉落於屠戶故殺之者多而食之者衆每年八月中旬日幾於無家無人不食牛肉已成爲一種牢不可破之惡習慣忍心害理莫此爲甚查屠宰耕牛大干例禁前清民國久已佈告嚴禁各在案近同縣市鄉鎮各處屠戶宰殺耕牛日懸數頭較從前之定案（每日只准教門宰殺黃牛一頭）殆有甚焉皆由地方親民之長官未曾佈告

嚴申禁令故耳用特聯名具呈請求廳長俯賜察悉准予通令湖南各縣政府各公安局各國防局一律佈告嚴禁屠戶宰殺耕牛違者治罪并令一般牛販子迅即改圖別業庶免拿案究辦以保耕牛而全農業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宰殺販運耕牛送經省政府通令示禁在案據稱各縣市鄉鎮仍有輾轉販賣恣意宰殺情事殊屬有干禁令仰候各行各縣縣長督飭團警從嚴禁革可也此批掛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錄令佈告并隨時督飭團警認真查禁為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瀏陽醴陵湘鄉新化各縣縣長嚴查永興莊永隆興等連銷智利硝用途由

為令遵事案准

長岳兩關監督公署函開逕啓者茲有上海胡仲記在國民政府領有護照購運智利硝一千五百四十二袋計二千三百五十担八十六斤抵埠起存蓄珠堆棧經據呈驗護照無訛現由商人永興莊永隆興裕泰和華利商行報明全數轉販內地瀏陽醴陵湘鄉新化等縣銷售除照章取具各書類換發護照函開驗放外相應函達

貴廳即希分令各指銷地之縣長嚴密稽核用途（以肥田用為限）以符定章此致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嚴密稽核用途為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裁撤湖北夏口縣治由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四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查前准湖南省政府咨請裁撤夏口縣治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呈核示並奉指令已據情轉呈各在卷茲奉 行政院第二五四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湖南省政府擬撤裁夏口縣治將原屬該縣管轄區分別劃歸漢口特別市政府及漢陽縣管轄一切行政事務均由漢陽縣處理各節尚有相當理由似可准如所請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此案業經本府第卅七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仰令轉佈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該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令康洪章等反動有據不得任用由

爲令達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三藩市總支部以孟壽椿等在美組織新中國黨謀毀 總理破壞本黨請懲辦撤差等情除孟已經府因別案撤差外餘均決議照辦等因經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兩國民政府辦理特錄案並抄檢原呈及證據希查照辦理 一案奉 批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兩達候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案內孟壽椿一員業經另案免職朱伯然一員稱現任廣東交涉署科長兼別項要職業經本院另令外交部及廣東省政府查明立予撤差外其康洪章李伯賢唐崇慈康紀鴻等既均反動有據自應通令各機加以注意不得任用以示懲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一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附原呈

敬呈者去年十一月三十日接奉 鈞部電開「據報孟壽椿在美組織新中國黨常作妨害本黨之言行望即查明電復另函臚列證據具報」等因奉此當經十二月五日電復鈞部文曰「電悉查孟壽椿確與朱伯然康紀鴻康洪章李伯賢唐崇慈等在美組織新中國黨與國家主義派合作其反動證據隨附之藩市總支部徵印」自徵電去後即事搜尋孟壽椿朱伯然康紀鴻

等曾作妨害本黨言行證據殊覺繁夥茲僅摘其尤者影出隨函附上查署「紀鴻」「立夫」者即康紀鴻署「亞伯」「荔父」者即朱伯然統請詳細察閱自不待煩言該孟壽椿朱伯然康紀鴻諸逆組織新中國黨以妨害本黨之證據既已確鑿而朱逆伯然康逆紀鴻等當時主持「大同農報」辱罵總理醜詆本黨尤爲我海外同志所切齒痛心故職部於去年十月第二次代表大會曾經決議「呈請中央飭令廣東政府將朱逆伯然革職嚴辦」一案查朱逆伯然惡跡昭彰罪無可逭乃現猶充任廣東省交涉署翻譯科長並兼別項要差（查孟壽椿現在任國民政府教育部參事）務懲鉤部轉呈中央飭令廣東省政府迅將朱逆伯然撤革嚴辦以伸法紀而慰同志此據職部於第二次代表大會中又會議決凡以文字詆毀總理或本黨及曾有反革命言行者不得在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服務案一件」理合呈報鉤部並請轉呈中央審核施行務使一切反革命分子不得活現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組織部部長先生

附大同農報報章一束

計開影本 亞伯之論說一份
紀鴻之論說一份 留美學界發起中國黨新聞一份

原版 荔父之社論一份
立夫之論說二份 新聞及告白共五份

中國國民黨駐三藩市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梁樹南
黃啓文
陳澤三

一八，二，二二。

訓令屬屬各機關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四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六六號訓令內開查行政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頒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廳長曹伯聞

附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第七條

二 參事四人至六人額任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發最高法院組織法由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六〇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最高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國民政府第七一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最高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發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併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發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原文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組織法見法規欄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轉知河南省增設博愛平等自由民權四縣由

為令知事案奉內政部民字第二八三號訓令內開茲奉行政院第一九六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河南省在沁陽縣之清化鎮嵩縣之莘營洛陽縣之白沙鎮睢縣之李場集先後增設博愛平等自由民權四縣既據該部核明均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四縣印信飭局獎案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並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闡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發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由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五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保存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闡

附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第一條 凡修改編制或改變名稱之部隊或機關其所有已送入陸軍大學校肄業之職員均保留原職原薪其機關名稱部隊稱號及職務名稱有變更者按照新稱加委

第二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縮編或歸併者前項學員均以與原職之同級職務編入於由縮編或歸併而成之新部隊新機關另與加委不列於編餘人員之列

第三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解散而完全取消者前項學員由參謀本部彙齊軍政部發給維持費該項維持費由軍需署撥歸陸軍大學校發給之其定額為將官按原薪十分之四校官十分之五尉官十分之六在修業期中其名稱為陸軍大學校學員無須另行加委他項職務

第四條 前列各條之學員薪給如遇給予章之規定薪額有變更時與其他在職人員一律均按新制給與定額計算

第五條 第二第一兩條所列之學員其改委之新職如必須派員代理者其關於代理之辦法按陸軍大學校條例及陸軍官佐任用條例與給予令對於代理之所定

第六條 各條所列之學員畢業後有職者仍回原職其第三條所列之無職學員由參謀本部會同軍政部呈請分發任用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知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由

爲令達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六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前據外交部呈送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案到院當經本院提出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並呈報政府業已指令並抄發原呈通令遵照暨轉呈審核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〇二號指令內開呈及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均悉案經本府審核決定仰即由院分飭遵照辦理可也核定辦法抄發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及該辦法前已抄發外各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令外各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飭知湖北黃岡縣治遷移於該縣之團風鎮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民字第二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前准省政府咨以據民政廳長提議擬將黃岡縣治遷移縣屬之團風鎮一案咨請核辦等因到部當由本部核議轉呈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一四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湖北省政府擬將黃岡縣治遷移於縣屬之團風鎮既據該部核明尚有相當理由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湖北省政府轉飭實行道令遷移黃岡縣治並分行令知照外各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收回中東路經過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文官處養午電開頃奉 主席誠查蘇俄政府藉駐華官辦營業機關匿伏共黨不獨宣傳赤化日圖危吾國國本迭經見諸事實本年五月咸日吾東省特區行政長官查實駐哈蘇聯領館開第三國際共黨宣傳大會當經搜得破壞我國統一組織暗殺團及秘密破壞軍政毀中東路助長內亂種種鐵證遂不得不對中東路有相當之處置並封禁東路職工聯合會等謀亂機關今蘇聯政府未諒我和平防亂之旨趣道於本月十三日發來違反事實之通牒限日答覆當經以防亂理由予以復牒促其覺悟並提議相互派使以謀合理合法之解決乃彼於十八日發來二次通牒飭詞詰難並聲明召回蘇聯駐華使館僑務代表及中東路人員斷絕中車路交通驅回吾國駐蘇聯使領罔知正義而惟詐力之是尙其悍然破壞國際交通違反非戰公約侵我自衛主權之狰狞面目固已明明暴露國人於此同深憤慨惟對外貴能鎮靜我政府維持世界和平保障本國主權之獨立早已定有方針苟非蘇聯以武力相凌兵釁決不輕自我啓濶自十八日迄今絕交已廣五日東省長官來電尙未有軍隊接觸之正全國軍民應各洗機應變先事籌備一心一德以禦外侮而拯國難着由文官處通電知照等因特達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式報告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能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一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發職員請假規則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本府所屬職員請假規則業經制定自應頒布施行除分令外合印發原文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印發湖南省政府所屬職員請假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附湖南省政府所屬職員請假規則

- 第一條 凡本政府所屬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 第二條 請假者應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 第三條 請假者須將請假事由請假期限委託代理人姓名親筆填具請假書呈送主管長官核准未經核准以前不得先行離職但發生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託由醫生或親友代行之
 - 第四條 請假在一星期之上者應將證明事由之證據附呈官長核閱
 - 第五條 請病假者須附送生診斷書但在三日以內者准予免送
 - 第六條 凡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以曠職論
- 前項曠職在一星期以內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外者應行免職
- 第七條 全年積算事假逾二星期病假逾三星期者均應按逾限日數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或確罹重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凡病假逾限者得以前條所准之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長官之核准得延長至五星期
 - 第九條 因事連續請假逾四十五日或因病連續請假逾六十日者均應免職
前項事假若係婚喪大事得除去在途之日計算
 - 第十條 請假一月以上者得由主管長官派員代理如係重要職務不能缺員時雖請假不及一月亦得酌派代理
 - 第十一條 凡職員服務滿足一年未曾請假經主管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本職原俸一月服務二年以上未曾請假經主管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本職原俸兩月
管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本職原俸兩月

第十二條 凡請假應由各主管長官指定專員隨時登錄每屆月終年終將姓名日期彙編一表呈送主管長官查核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查禁魔窟餘生記由

爲令達事案奉

內政部補字第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准教育部咨開案據信了緣函送魔窟餘生記請鑒存等情查所陳詞意荒謬對於黨國先烈生平事蹟尤多妄行揣測所印魔窟餘生記一書故持邪說挾恨宣揚此于本黨黨義固相刺謬於科學思想尤多未合亟應嚴行查禁惟專責貴部職掌相應抄錄原呈連同原書一本咨請貴部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等因附抄呈一件魔窟餘生記實保持論荒謬宣傳迷信自應查禁以息邪說除害復並分行外合取抄發原呈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嚴切查禁是爲至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闢

附原呈

教育部蔣大部長鈞鑒啟啓者科學之廣淵事無奇而不有天道之報應惡無密而不彰近世心靈學一門其效果之偉宏不可思議大之足以移轉世運變易天時進退文化勝負軍事小之足以指揮物類壽夭歲年變換性情窮通境遇下之亦足以救人殺人致病醫病我總理得病之奇受病之苦致死之慘不幸即受異黨妖人此術所害而秘無人知距天誘其衷使之自述於吾黨人耳目中其密邃洩是固英靈所默佑抑徵天理之昭彰廣東中止孝廉張玉憲因清社危而失功名憤赴東瀛廣習催眠術旋習審宗(佛學中之一宗)於高野止(日本地名)發願復清履行素志畢業歸來實行暗殺黨中自總理下如克強松坡諸先烈之暴卒及李純之目轟皆彼陰施咒術之所致乃者國軍北定中原告成統一歡騰寰宇慶治人天獨我愛國如家第露藍蓮之艱難總理慘罹暗殺生膺大痛死剝肺腸國戚逍遙大乖公理伏念慈悲佛道首憫冤愆黨國公民無分僧俗况光宣年間夙夜奔馳國事辛亥而後歷經服務軍戎黨父奇冤義難滅默比聞迎櫨有期奉安在即緇懷往昔涕泗汎濶

除向各黨部各法治機關報訴外（詳司法部呈中）謹陳概略並呈著書書中雖述個人之私仇亦庶助案情之片證鑒登在即
先廣呈宣伏乞鑒存肅頤鈞祉

十八年三月三日

粵僧了緣謹呈（現寓上海虹桥小茅場黃仙觀）

附呈魔窟餘生記一本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知中央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開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確定行政事項之屬統屬一案議決（一）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二）建設委員會所管之無線電移轉於交通部其移轉辦法由行政院擬定之（三）海政歸海軍部管理航政歸交通管理至其範圍之劃分由行政院擬訂逕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四）全國鐵路之敷設及其經費歸鐵道部統籌辦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有益之路線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督理之下依法經營之（五）各省之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歸各市政府監理（六）招商局與漢冶萍公司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整理並組織委員會監督指導（七）各部會公款及因各部會辦理主管事業而發行之公債一律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外債以及賠款作抵之公債亦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各部會不得自設銀行（八）其他行政事項應確定其統屬者由中央政治會議按照本黨政策行政系統事項性質決定之除原決議第八款業經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查照辦理外其關於原決議第六款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辦理至原決議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併希查照轉飭行政院及有關係各部會各省政府分別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六次團務會議決議漢冶萍案另擬專員名單招商局案併另案核定至原議決案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均照轉行在案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知前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所發之湘贛桂三省通用毫洋券由財政部另換
長期公債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第三一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業准財政部湖北特派員公署函開案奉財政部電開茲有本部布告一事查前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所發之湘贛桂三省通用毫洋券業奉國務會議議決飭由本部另案整理在案茲准以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整理惟此項鈔券係屬毫洋其掉換公債應以毫洋一二五計算特由本部訓令湖北特派員並委託江蘇銀行辦理掉換事宜爲此布告持券人等自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隨時持券向漢口湖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及上海江蘇銀行按照上開換算數目掉換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如逾期不換者前項鈔券即行作廢幸勿觀望自誤是爲至要切切此佈等語仰即遵照將該項布告全文送發漢口各大報傳衆周知並轉行武漢各機關一體知照至掉換手續仍係遵照前漢口中央銀行漢券掉換公債辦法辦理除另函江蘇銀行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等因奉此查三省毫洋券流通甚廣不僅武漢一隅除抄登武漢中山日報漢口中西日報漢口新聞報贊分函外相應函達貴政府查照并希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贊就近登報傳衆周知爲荷再敝署辦理此項換券事宜仍在漢口模範區會通路銀行公會內即前漢口中央銀行鈔券掉換公債處一并掉換合併聲明等因除分令並登報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業經分別制定明令公佈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附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

大學組織法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

門人才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為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為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太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

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

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 太學預算

二 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 大學課程

四 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 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 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計畫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攷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組織法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專科學校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教員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當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由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正為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將第二條一併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黃河水
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廳長曹伯聞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組織條例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訓令各縣縣長飭知遼寧省增設清原金川二縣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三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前准遼寧省政府咨補報增設清原金川二縣請查照轉呈備案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審核在案前奉 行政院第一八九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遼寧省在清原地方增設清原縣又在小金川地方增設金川縣既據該部核明均尚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兩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知首都建設委員會成立情形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號公函開逕啓者本會自奉

國民政府頒布組織條例卽經遵照規定積極籌備茲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集第一次全體會議常經推定蔣中正爲主席趙戴文孔祥熙宋子文孫科爲常務委員劉紀文爲秘書長並議決暫行指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一部分房屋爲本會會址除即日成立七月十五日啓用奉頒關防並分別呈函布告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廉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飭各地方非經中央核准不得擅行增稅募債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三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〇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呈請轉呈國民政府重中禁令迅予實施依法厲行監督地方財政事竊惟財政爲全國庶政命脈欲新財政之整理尤在中央與地方間行使職權均能遵守法令之規定始能若網在綱振翼挈領舉凡關係財政之預算決算以及臨時之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等項無一不爲中央法令所規範即無一不受中央政府之監督如此內外相維方足以收統一財政之效否則中央雖有監督財政之名而地方仍行把持財政之實不爲行政失其權能即法令亦失其威信我國民政府有鑒如此特制定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公布施行方謂從此地方對於中央既有法令可遵自必同循軌道乃法令頒行已久各地方財政機關仍未聞遵奉辦理甚或有故意玩視者此而不予以糾正則必見來日之大難夫法令所以可貴者以其能行之無違也若具有法令而無人尊重無人實行條文燭備亦等諸虛文且當此建設進行之際在中央各機關固宜絕對尊重法令以樹法治之基礎但法律上所賦與之職權同時亦應由中央各機關嚴厲執行以完其責任各地方自經歷年軍閥竊據以來財政紊亂已達極點近雖稍加整理然仍不免各自爲政或報或不報人民負担日益加重而中央對於地方收支之狀況尙未能盡悉徒法不行良堪浩嘆查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所規定各項實爲中央監督地方財政最爲扼要而巨重之點請得而申言之一曰預算決算夫預算爲施政方針所從出經費如何支配收之是否適合於政策及法律上均有重要關係至決算能否與預算相符有無浮濫則出納人員尤不能不負此責任中央行政立法司法各方面對之均須有嚴重之監督方不致有軼軌之弊暫行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及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將預算決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改財部監察院審核其縣市以下則規定由省政府財政廳辦理並須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收支總數覈報財政部足徵立法周詳嚴密已無遺義應請飭令依法執行迅予實施者一也二曰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夫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固屬加重人民負担即募集公債亦與地方經濟民間金融關係至距豈可事前毫不加察任其自由設施然地方政府爲彌縫一時財政起見往往濫興新稅擴加稅率私募公債此則各省積弊已久猶沿習未絕非嚴加制止實不足以昭蘇民困暫行法第四條規定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

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其縣市以下遇有前項情事則規定由省政府財政廳辦理並須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所以防止前項流弊者至為深切應請嚴切申戒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執行者二也中央對於地方所以監督其財政者該暫行法中早有具體規定苟能依照實行則監督之力自然增進今後所患不在無法令之規定乃在其法令之規定而無以實行現在十八年新會計年度胸將開始十七年舊會計年度即將終了各地方機關所有應依法呈報次年度預算及本年度決算均將屆期本部職責所在自不能再任其違法延宕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根據暫行法各條迅予通行全國限令如期呈報並由中央經過合法手續後分別令知各機關遵照辦理再在暫行法公布以後各地方不無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等事事前並未聞呈報中央經過合法之監督手續並擬轉請國民政府重申禁令嚴定辦法以增強法令效力而維持中央之威信至各縣市對於省政府及財政廳亦應一律依法辦理以符法令統一之實本部職司全國財政對於地方財政依據法令負有監督之責為實行法令程序實施監督職權起見不敢減默謹將管見所及披瀝上陳是否有當伏祈鑒核並懇轉呈國民政府採擇嚴令申徹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前奉鈞府制定頒行各地方自應切實遵守方收統一財政之效現該部擬請由鈞府根據暫行法通令全國限期呈報預決算並重申禁令嗣後各地方非經中央核准不得擅行增稅募債係為增進法令效力實施監督職權起見似應准予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已有令通飭遵照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各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頤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頤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轉知江蘇增設啓東縣治由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二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查前准江蘇省政府咨補報該省增設啓東縣治一案情形請查照轉呈備案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八四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江蘇省在崇明外沙地方增設啓東縣既據核該部核明尚有相當理由縣名亦當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集鑄發

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暨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廣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廣東治河委員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附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廣東治河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防礙本會之議決案者須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駐東軍隊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五條 本會爲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治河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制通告事項

四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統計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海港灣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 關於疏濬河海修築堤閘建築港埠灌溉田畝之工程實施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荐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各發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主管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五條 本會爲執行主管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發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土字第46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並抄發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該 命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

廳長曹伯聞

附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本會主治之河道兩岸及湖沿濶出之地畝得由本會處理之其受益田畝得由本會制定稅則徵收之

第三條 本會對於與本黨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潛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五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六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借款其額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二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財務處

第十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繙釋事項

三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七 其他不屬予各處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 三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二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三條 總務處財務處各直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若干人委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四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由本會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五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七條 本會為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發電信條例由

為令知事案奉

知政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六
國民政府第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電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頭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三
抄發電信條例一份奉此此件分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

附電信條例

廳長曹伯聞

電信條例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綫無綫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爲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綫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

凡用電波於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爲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 一 供鐵路輪船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 三 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電信機關接綫通電者
- 四 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訊之用者
- 五 專供廣播有益於公衆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 六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七 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照費並制定取緝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緝規則另定之

一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 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訊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為國營電信機關視為有能力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職員工役退職後亦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為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為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者求

考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為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礙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訊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無

從投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尚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達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線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道途阻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復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桿線機器及附件違反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各縣縣長不准洩漏密令由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府關於機要事務分飭各機關恆以密令行之原所以昭鄭重而禁宣洩乃近月以來各報館對於此項密令時有登載或尚字句偶異或則全文披露實於執行公務大有妨礙授厥原因要由接受機關視為無關輕重防閑不嚴所致似此怠玩疏忽殊非慎重政令之意亟應嚴行取締通飭諒諭嗣後各機關凡奉到本府密令務各嚴密遵行不得再有洩漏情事一面并由地方軍警飭知各報館勿再登載以防流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嚴禁沿河居民撈檢杉木抬高贖價由

爲令行事業據湖南全省商會聯合會函稱案准衡永郴桂茶攸木商公會呈稱呈爲緊急轉請詳轉救濟事業據湘南各縣木商受災代表朱茂昌朱凱雄何普秀黃澤如宋寶祥劉友盛唐成基李萬鶴廖熙臣何吟春何先騤何壽庭劉永興劉敦軒譚登榮譚石楚等請願專稱爲水災奇重豪劣流痞加害仰祈轉請救濟以蘇商困事竊湘南一帶七月十七日山洪暴漲水高數丈爲三十年來所未有受災奇重者尤爲木業爲最苦杉木枋桐櫟運河岸及成簰駛動者均被冲散漂流四處沿河一帶居民撈檢者到處皆是未河以上資汝郴桂木商損失約計百五十餘萬元沫河以上鄴茶攸安木商損失約計百萬元商等觸此痛苦沿照舊章備償價取或可挽救血本於萬一詎料被災之餘又受豪劣流痞卡贖之害不知洪水爲災非自今夏始贖木價值向有成例凡遇水災撈檢杉木贖價得取產地價十成之後因價值爭執不清改照杉木尺碼之大小得取贖價尺碼價另開均由政府備案可查歷遷無異然各地河岸豪劣流痞強買強鑠卡不多卡贖肯贖者固屬甚多抬高贖價昂於買價者更不乏人尤以郴縣所轄之下渡江各姓及資興所轄之木根橋各姓撈木最亦以該兩處爲最甚以及資興所轄之桐草灣郴江口永興所轄之塘門口亦如之已蒙資興何縣長飭隊制止竟敢勢昂不耳鋠者遠認爲妥當各地應當遵守今豪劣流痞不顧商人血本擅敢多方卡贖賄若果聽其阻撓商等血本固屬散盡生活空危木業前途尤不堪設想用特續懲轉請省督府迅予電衡永郴桂茶攸各縣縣長刻即出示制止並令各縣駐防軍隨時保護並派委員前往資興東江協同木商會嚴行查究俾商等得以照章贖取豪劣流痞不得強買強鑠如有反抗請予飭警拘究庶可挽救血本於萬一不勝威嚴之至等情據此竊洪水爲災常有之事未受災者應當出力維持以盡互相救濟之責此次水災奇重木商受害爲最河岸居民撈獲甚多豪劣流痞強買強鑠多方卡贖欲置木商於死地其利己害人殊堪痛恨甚至豪劣恃強卡贖之木紋簰運售尤爲可惡朱茂昌等請願

各節俱係實情若不請求電令制止不特木商之血本盡喪而豪劣氓痞得以抬價揩贖受害各商勢必有家難歸流離失所木業前途終無發展之希望矣事關商規及地方風化理台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迅予咨請湖南省民政廳俯即電令汝城資興桂東郴縣永興耒陽衡陽衡山臨縣茶陵攸縣安仁各縣縣長出示嚴行制止及駐防軍隨時保護毋使豪劣流痞強買強鋸多方卡賄及強取他人之所有物綏簡運售如有違抗請如木商所請飭警帶究隨時隨地按計清回俾木商庶可照章賄取資本不致全虧木商生活幸甚木商前途尤爲幸甚等情到會相應函達貴廳希即迅予電令各縣縣長查照辦理等由到廳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即出示嚴禁並隨時保護以維木業而恤商艱如有違抗立予帶究可也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湖南水上警察隊總隊長李安國限制輪船貪載貨客由

爲令遵事查河干輪船裝載貨客屢有規定乃日久玩生弊害迭出船主貪利逐次加多人既擁擠不堪貨復裝置無定往往將貨亂置船週防礙行人發生莫測且各船艦年久失修腐朽已極行人上下危險滋多以致失足落水溺斃不救者時有所聞若不嚴加取緝實不足以利行人而重生命爲此令仰該總隊長即便遵照辦理毋稍玩延仍將遵辦情形具覆備查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草擬志書凡例呈核由

爲令遵事照得修憲志書凡例前奉

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咨由各省自行議定送部審核等因到廳當經本廳以民字第一四一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惟舊志書之作實與史相表裏分門別類各因時地而有異同欲求體例謹嚴頤應集思廣益合行令仰該縣長遵即按照該縣地方風土及特殊情形編定凡例限令到二十日內草擬完竣呈候核奪並仰將奉令日期先行報查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填具籍貫住址由

爲令遵事資各縣縣長原籍住址從未呈報應即補具以備查考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迅將原籍永久住址詳細填明具報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水上警察隊長飭知在華俄僑由德國公使代爲保護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電開准外交部電開准北平德國公使卜爾熙電稱奉敝國政府七月十八日訓令准俄國政府請求所有俄國在華僑民代爲保護德國政府業已執行此項任務請查照轉飭各地官廳知悉等因特電達查照等因准此各行電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合取令仰該隊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嘉禾縣長王彬呈賈地方附加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長到任之後將地方各項附加分別減輕積年民困爲之稍舒至堪嘉尚表存仍候彙案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會同縣長李心徐呈賈田賦附加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縣十八年田賦附加比較十七年每兩減輕三元三角一切駢枝機關已予裁減應支經費力求撙節足徵體恤民艱至堪嘉尚惟所裁究係何項機關及所節究係何項經費仰仍詳晰呈復以憑查考存候彙案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委員舒兆熊呈賈視察常桃二縣墳就各項調查表請察核由

呈賈均悉據稱桃源市面邊關警額太少薪餉微薄宜事擴充增加接生婆舊醫均未取緝改良種痘與強制種痘亦未舉辦及常連公

安局第二署長廖澤泉訊案時竟濫用體刑各節應分飭各該縣局長注意改革取締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辰谿縣縣長陳世琰呈復職員表已填造郵呈在案乞察核由

呈悉查該縣前所造費之表係本廳灰代電飭造之職員錄當經總字第一一零四號指令飭知在卷至總字第三一四號訓令飭造之職員調查表迄未呈費到廳茲閱來呈竟將職員錄及職員調查表混爲一事殊屬錯誤仍仰查明卷宗從速續造費候核轉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湘陰縣長連碧山呈復奉灰代電飭造之職員表業已依式造費懇鑒核由

寢代電悉查本廳總字第三一四號訓令飭造之調查表該縣長迄未呈費到廳茲閱來電竟將灰代電飭造之職員錄與此項調查表混爲一事殊屬錯誤仰卽詳細查明卷宗依式補造費廳核轉毋再延宕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城步縣警察所長鄭人傑呈復欠繳之內政公報郵報各費係前任未繳解懇責成照繳由

呈悉查此項內政公報郵報費該前任所長既有欠繳情事該所長於接收移交時應卽查明追索何得宕延時日遲至奉到本廳訓令後方以一紙空文違爾呈復以圖卸責殊屬不合所有該所欠繳之郵報費仍仰遵照前令從速繳解毋得違延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民
政
刊
要
第
四
期
雜
件



付

車載

附
載

縣長任免表八月份

| 縣別 | 原任姓名 | 調任原因 | 新委姓名 | 委任月日 | 附記 |
|----|------|------|------|-------|-------------|
| 永興 | 黃濟 | 調省 | 姜幹 | 八月四日 | 第二十七次省務會議議決 |
| 綏寧 | 黃荃 | 病故 | 聶康 | 八月四日 | 第二十九次省務會議議決 |
| 石門 | 朱漢 | 離職 | 曾吉光 | 八月十一日 | 第三十次省務會議議決 |
| 靖縣 | 李芳行 | 調省 | 陳振球 | 八月十一日 | 全 |
| 寧鄉 | 朱德龍 | 調署華容 | 劉奇彬 | 八月十五日 | 第三十一次省務會議議決 |
| 華容 | 劉奇彬 | 調署寧鄉 | 朱德龍 | 八月十五日 | 第三十二次省務會議議決 |
| 點陽 | 謝駕山 | 調省 | 王名瑜 | 八月十五日 | 第三十三次省務會議議決 |
| 瀏陽 | 魏雲 | 調省 | 吳潔 | 八月廿八日 | 第三十四次省務會議議決 |
| 東安 | 唐正恆 | 調省 | | | |

湖南省民政廳統計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在中央統計法未頒布以前依據本廳辦事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暫辦統計列左

民 政 刊 要 第 四 期 附 彙

二〇四

- (一) 本廳各科收發文件統計
(三) 本廳經常臨時經費支出統計
(五) 本廳辦理覆核案件統計
(七) 本廳職員勤惰統計
(九) 各縣剷共獎金統計
(一一) 各縣縣長褒獎撫卹懲罰統計
(一三) 各縣政治工作統計
(一五) 支配各縣賑款統計
(一七) 水警員兵槍支經費統計
(一九) 各縣縣政府職員統計
(一一) 各縣寺廟統計
(一三) 各縣名勝古物古蹟統計
(一五) 各縣救濟事業統計
(二七) 各縣災情統計
(二九) 各縣公安局警察所地方警款及員警名額統計
(三一) 全省每年度人口死生統計
(三三) 關於衛生事項之各種統計
(三五) 其他事項
- (二) 本廳職員統計
(四) 本廳職員俸薪統計
(六) 本廳承辦省稿統計
(八) 各縣政費統計
(一〇) 縣長任免統計
(一二) 各縣場綏田賦統計
(一四) 各縣倉穀統計
(一六) 各縣挨戶團兵額槍枝經費統計
(一八) 焚煙煙土統計
(一〇) 各縣縣長被控統計
(一一) 各縣宗教統計
(一四) 各縣工賑統計
(一六) 民國某年度湖南全省戶口統計
(一八) 各縣公安局長警察所長任免褒獎統計
(二〇) 各縣挨戶團官兵撫卹統計
(二二) 全省醫師藥師助產業務人員統計
(三四) 全省新聞事業統計

(甲) 年度統計

(乙) 月份統計

第四條 年度統計依照國曆自甲年七月一日起至乙年六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月份統計須於月終後十日內辦竣年度統計須於年度終結後一月內辦竣

第六條 本廳各項統計應由各主管科派員依照表式分別填造交由第一科彙集

第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得請指派書記襄助繕寫製表事宜

第八條 各項統計辦理完竣經 處長核定後發交編輯室登入月刊

第九條 本規則經 處長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處長修正之

湖南(某)縣兼理司法縣政府所轄監獄調查表

視察員蓋章
民國十八年 月 日

| | | | | |
|------------------|-------------------------|-------------------|----------------------|---------------------------|
| 管獄員姓名及 其到差年月日 | 看守 干及其姓 名簽貫若 干 | 及監 其獄之 現狀沿革 | 風監 紀獄 如內 何之 | 管 設監 備獄 如內 何之 |
|------------------|-------------------------|-------------------|----------------------|---------------------------|

| | | | | | |
|------------------|----------|--------------------|--------------------|---|---|
| 管獄員對於各監犯有無杖責囚糧之事 | 監犯有無虐待之事 | 看守長以下對於各監犯有無貪賄弛禁之事 | 看守長以下對於各監犯有無貪賄弛禁之事 | 記 | 附 |
|------------------|----------|--------------------|--------------------|---|---|

湖南省民政廳第五次焚燬烟土膏灰料子烟具一覽表

| 名稱 | 收到年月日 | 品名 | 数量 | 失耗 | 實數 | 備考 |
|-------|-------|----|-------------|----|--------|-------------------------------|
| 財政廳 | 六月三日 | 煙土 | 四十三件重五百七十六兩 | | 五百七十六兩 | |
| 甯遠熊縣長 | 六月八日 | 料子 | 連盒紙共十六兩 | | 共十六兩 | 省河統稅局查獲 |
| | | | | | | 此件係郵寄原文稱煙土十八兩五錢簽驗係料子且短二兩五錢故更正 |

| | | | | |
|-----------|-------|----|----------|----------|
| 湘鄉田縣長 | 全前 | 煙土 | 四百六十二兩 | 內有少數摻雜 |
| 茶陵譚縣長 | 六月十五日 | 煙土 | 二兩五錢 | |
| 湘鄉田縣長 | 六月二十日 | 煙土 | 三百二十兩 | 二兩五錢 |
| 水警隊李總隊長 | 同前 | 料子 | 十三兩 | 十三兩 |
| 湖南清鄉司 | 六月廿一日 | 煙土 | 二百三十八兩三錢 | 二百三十八兩三錢 |
| 令部南縣蔡縣長 | 同前 | 料子 | 七十七兩 | 七十七兩 |
| 長沙王縣長 | 六月廿二日 | 煙土 | 二餅重三十一兩 | 重三十一兩 |
| 長沙王縣長 | 同前 | 煙土 | 一千零二十兩 | 一千零二十兩 |
| 長沙王縣長 | 同前 | 煙土 | 二百五十六兩 | 二百五十六兩 |
| 長沙省會警備司令部 | 同前 | 煙土 | 五十七兩 | 五十七兩 |
| 醴陵向縣長 | 六月廿四日 | 料子 | 四十五件 | 四十八兩 |
| 桂陽鄧縣長 | 同前 | 煙土 | 四十三兩六錢 | 二百一十六兩 |
| 會同彭縣長 | 六月廿六日 | 烟具 | 五十六件 | 四十三兩六錢 |
| | 同前 | 煙土 | 五十八兩 | 四十五件 |
| | 同前 | 煙土 | 五十六兩 | 八十一兩 |
| | 同前 | 煙土 | 五十八兩 | 八十一兩 |
| | | 摻雜 | | 摻雜 |

| | | | | |
|----------|--------|----------------|--------------------------------|--|
| 安鄉何縣長 | 七月十日 | 煙土 | 一百二十一兩 | |
| | 同前 | 料子 | 六十九兩 | |
| | 同前 | 煙膏 | 連鉢二斤三兩 | |
| 長沙王縣長 | 七月十一日 | 煙土 | 二斤三兩 | |
| 衡山向縣長 | 七月十五日 | 料子 | 四餅重六十三兩 | |
| 長沙王縣長 | 七月十六日 | 煙土 料水 僞煙 | 一千零二十兩 | |
| 財政廳 | 同前 | 煙土 | 連木箱洋鐵箱重六十斤 | |
| 湘鄉田縣長 | 七月廿五日 | 煙土 料子 | 八十四兩 | |
| 財政廳 | 同前 | 煙土 | 六十一斤 | |
| 長沙王縣長 | 七月廿五日 | 煙土 料子 | 一千五百三十六兩 <small>一紙十</small> | |
| 湘鄉田縣長 | 七月三十日 | 煙土 料子 | 一千九百五十七兩九錢 | |
| 財政廳 | 同前 | 煙土 | 四百一十兩 | |
| 長沙市公局周局長 | 七月三十日 | 煙土 料子 | 一千九百五十七兩九錢 | |
| 益陽吳縣長 | 七月三十一日 | 煙土 料子 | 二百八十八兩 | |
| 湘鄉田縣長 | 八月二日 | 煙土 | 二百零九兩 | |
| | 同前 | 煙具 | 四百九十件 | |
| | 同前 | 煙土 | 十七餅重二百零九兩 | |
| | 同前 | 煙土 | 二千五百二十一兩 | |
| | 同前 | 煙具 | 四百九十件 | |
| | 同前 | 煙土 | 二百零九兩 | |
| | 同前 | 煙土 | 二千五百二十一兩 | |
| | | | 內破九十件 | |
| | | | 益陽統稅局查覆 | |
| | | | 內灌洋油食鹽 | |
| | | | 連皮箱藤包等件 | |

| 總 計 | 說 明 |
|--|--|
| 煙土一萬二千零廿一兩五錢 料子二千五百六十一兩 料水六十斤 煙具一百三十件 | 一，膏灰十件 一，煙膏七件（紅綢紙煙盒七個各裝少許） 一，煙膏連○重二斤三兩 |
| | 一 煙土料子均以兩計 二 失耗指原解數日與廳中列收邊稱數日短少 |

暫行公文革新辦法六條

一，公文內習用之套語如致干未便毋許妄濫實爲恩使等名詞皆爲陳陳相因之官僚口吻與黨化精神相違背均宜舉一反三完全屏棄

一，公文承轉之間多錄全文有時耗時費事廳庫累贅不堪卒讀除事實上錄寫全文之必要時應另抄附送外一律摘錄要略不可輾轉全錄總以詞達意宣爲準卽舊式公文下行平行亦多係摘錄來文要義或抄發原文作爲附件上行公文并有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之格式卽係摘要之法儘可仿效不可於擬稿時希圖省事徑寫令開云云此令致形冗腐

一，公文往來有如晤對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均以真摯明顯爲要凡難澀語句孤僻典故虛偽譽詞應一律免用

一，往日下行公文多有予人難堪之詞如糊塗昏憤荒謬已極之類有背平等原則皆應一律革除縱有錯誤亦宜以直諒之辭爲之糾正

一，凡一案內有連敘數事而可以分段敍述者應提綱挈領分段另行以醒眉目

一，凡批示佈告之類直接對民衆言者一律採用白話並用新式標點俾通曉文義者一目瞭然卽不識文字者已可一聽即解

本辦法登載十七年六月第二期政府公報中央法令欄

湖南民政廳圖書室規則

- 第一條 本廳為便利各職員公餘閱書起見設置圖書室
- 第二條 圖書室由 腰長指派職員一人負管理之責
- 第三條 圖書室各種書籍除由管理員立簿登記以備查考外並分類編列目錄一覽表俾閱者得以按目領閱
- 第四條 圖書室各種書籍專供本廳職員瀏覽外人不得借閱
- 第五條 職員領閱圖書期間每次以一星期為限如逾期不還者由管理員向其索取
- 第六條 各職員領閱圖書不得塗改或加圈點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按原價賠償
- 第七條 各職員所領書籍如遇其他職員因職務上之關係亟待參考時雖在規定限期内亦得隨時索還
- 第八條 各職員領閱圖書均須填具領書證交由管理員按照具領書名檢交不得自行翻閱
- 第九條 領閱圖書每人每次以一種為限其已領之書未還者不得再領但因公務上之參考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廳長核准後施行

附領書證式樣

| 湖南省民政廳圖書室領書證 | |
|------------------|--------|
| 科 處 | 職 務 |
| 姓 名 | |
| 領 閱 書 名 | |

湖南省水上警察隊官佐姓名駐地暨兵夫人數槍彈一覽表

| 第二隊 | | | | | | 第一隊 | | | | | | 第三隊 | |
|--|-----|----|----|-----|-----|---|------|-----|----|----|----|-------------------|------|
| 伙夫 | 勤務兵 | 號兵 | 隊兵 | 班長 | | 隊長 | 副 | 勤務兵 | 號兵 | 隊兵 | 班長 | 隊副 | 隊長 |
| | | | | 陳少林 | 許少林 | 羅略稱 | | | | 六〇 | 六 | 王汝敬 | 易雄邦 |
| 七 | 三 | 一 | 六〇 | 六 | | | 七 | 三 | 一 | 六〇 | 六 | | 陳烈 |
| | | | | | | 馬槍 | 七九步槍 | | | | | 七九步槍 | 俄造步槍 |
| | | | | | | | 二〇 | | | | | 八 | 一〇 |
| | | | | | | 七 | 七九子彈 | | | | | 七九子彈 | 俄造子彈 |
| | | | | | | 六五子彈 | 六五子彈 | | | | | 八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 | | | 六〇〇 | 三九六〇 | | | | | | |
| 沙長 | | | | | | 沙長 | | | | | | | |
| 發 | | | | | | 發 | | | | | | | |
| 子彈均由軍務科領 餘七九英造及六五 子彈均由軍務科領 係由督辦署購發其 槍枝由軍務科領發 七九子彈內三千發 | | | | | | 再俄造子彈係十八 師存民生工廠 俄造子彈由十九師 發七九彈督辦署 購發 | | | | | | 俄造步槍係由十八 軍務科領發 | |

| 第四隊 | | | | | 第三隊 | | | | | 第一隊 | | | | |
|-----|-----|----|----|----|-----------|------|-----|------|----|-----|-----|-----|------|-----|
| 伙夫 | 勤務兵 | 號兵 | 隊長 | 班長 | 隊副 | 隊長 | 勤務兵 | 號兵 | 隊長 | 班長 | 隊副 | 隊長 | 副 | 長 |
| | | | | | 曾國策 | 胡天倚 | | | | | 文修瀛 | 龍天衢 | | |
| 七 | 三 | 一 | 六〇 | 六 | | | | 七 | 三 | 一 | 六〇 | 六 | | |
| | | | | | | 七九步槍 | | 五〇 | | | | | 七九步槍 | 二 |
| | | | | | | | | 七九子彈 | | | | | 七九子彈 | 三六〇 |
| | | | | | | | | 五〇〇〇 | | | | | | |
| 嘴烏發 | | | | | 陽發 | | | | | 岳發 | | | | |
| | | | | | 槍彈均由軍務科領購 | | | | | | | | | |

| 第六隊 | | | | | | 第五隊 | | | | | | | |
|-----|-----|----|----|----|-----|-----|----|-----|----|----|----|-----|----------|
| 伙夫 | 勤務兵 | 號兵 | 隊兵 | 班長 | 隊副 | 隊長 | 伙夫 | 勤務兵 | 號兵 | 隊兵 | 班長 | 隊副 | 隊長 |
| | | | | | 曾蔭渠 | 龍躍 | | | | | | 羅春傑 | 劉照藜 |
| 七 | 三 | 一 | 六〇 | 六 | | | | 三 | 一 | 六〇 | 六 | | 潘石堅 |
| | | | | | | | | | | | | | 俄造步槍 |
| | | | | | | | | | | | | | 二三 |
| | | | | | | | | | | | | | 二〇 |
| | | | | | | | | | | | | | 英造子彈 |
| | | | | | | | | | | | | | 九〇〇 |
| | | | | | | | | | | | | | 六五子彈 |
| | | | | | | | | | | | | | 二五〇 |
| | | | | | | | | | | | | | 俄造步槍內五枝係 |
| | | | | | | | | | | | | | 由十八師借用餘由 |
| | | | | | | | | | | | | | 軍務科領用雜色步 |
| | | | | | | | | | | | | | 槍由修械所借用各 |
| | | | | | | | | | | | | | 種步槍係奉令核准 |
| | | | | | | | | | | | | | 購買 |
| | | | | | | | | | | | | | 俄造步槍係由十八 |
| | | | | | | | | | | | | | 子彈係由軍務科 |
| | | | | | | | | | | | | | 領用六五及七六二 |
| | | | | | | | | | | | | | 子彈係奉令核准購 |
| | | | | | | | | | | | | | |

鄉安

德常

俄造步槍內五枝係
由十八師借用餘由
軍務科領用雜色步
槍由修械所借用各
種步槍係奉令核准
購買

俄造子彈由軍務科
領用六五及七六二
子彈係奉令核准購
買

俄造步槍係由十八
子彈係由職部

俄造子彈係由職部

說

一，槍枝除借十八師俄造步槍一百一十一枝修械所雜色步槍二十枝外職部現有槍枝一百四十枝

一，子彈除分發各隊外實存俄彈一千七百二十五發七九彈一千二百發雜色彈一千一百二十發共計存彈四千零

二十五發

一，職隊全隊士兵共計五百六十名每名一槍實須槍五百六十枝除現有一百四十枝外尚缺槍四百二七十桿

明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總隊長李安國具

湖南省民政廳辦理共匪案件統計表十八年八月份

| 縣 | 別 | 件數 | 已辦件數 | 未辦件數 |
|-----|----|----|------|------|
| 長沙縣 | 無 | 二件 | 二件 | 無 |
| 湘潭縣 | 二件 | 三件 | 二件 | 一件 |
| 湘陰縣 | 三件 | 三件 | 二件 | 無 |
| 瀏陽縣 | 三件 | 三件 | 二件 | 無 |
| 醴陵縣 | 四件 | 二件 | 二件 | 無 |
| 益陽縣 | 四件 | 二件 | 二件 | 無 |
| 寧鄉縣 | 二件 | 二件 | 二件 | 無 |

民 政 刊 要 第 四 期 附 載

二二〇

| | | | | | | | | | | | | | | | | |
|-----|-----|-----|-----|-----|-----|-----|-----|-----|-----|-----|-----|-----|-----|----|-----|-----|
| 辰谿縣 | 瀘溪縣 | 沅陵縣 | 嘉禾縣 | 藍山縣 | 臨武縣 | 桂陽縣 | 江華縣 | 永明縣 | 汝城縣 | 桂東縣 | 資興縣 | 永興縣 | 宜章縣 | 郴縣 | 新田縣 | 陽明縣 |
| 無 | 四件 | 一件 | 四件 | 無 | 二件 | 五件 | 一件 | 無 | 一件 | 無 | 一件 | 一件 | 二件 | 二件 | 二件 | 無 |
| 無 | 三件 | 一件 | 三件 | 無 | 二件 | 五件 | 一件 | 無 | 一件 | 無 | 一件 | 一件 | 二件 | 二件 | 二件 | 無 |
| 無 | 一件 | 無 | 一件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一件 | 無 | 無 | 無 |

| | | | | | | | | | | | | | |
|----|----|----|----|----|---|----|----|----|----|---|----|----|----|
| 永 | 鳳 | 乾 | 古 | 桑 | 龍 | 保 | 永 | 通 | 會 | 靖 | 黔 | 芷 | 淑 |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道 | 同 | 寧 | 縣 | 江 | 浦 |
| 一件 | 一件 | 一件 | 四件 | 一件 | 無 | 二件 | 三件 | 二件 | 一件 | 無 | 二件 | 三件 | 三件 |
| 一件 | 一件 | 一件 | 四件 | 一件 | 無 | 無 | 二件 | 一件 | 無 | 無 | 二件 | 二件 | 三件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二件 | 一件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民 政 刊 要 第 四 期 附 載

一一一

合
計
一百二十六件

備

攷

湖南省民政廳十八年八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 說 明 | 總 計 | 第三科 | 第二科 | 第一科 | 科 類 別 | | 收 文 數 目 |
|---|--------|------|------|------|-------------|------------------|------------------|
| | | | | | 呈 | 咨 | |
| 二 一 八 月 份 共 收 三 千 六 百 六 十 八 件 | 2361 | 985 | 719 | 657 | 呈 | 咨 | |
| | 130 | 5 | 64 | 61 | 公函 | | |
| | 409 | 93 | 251 | 65 | 訓令 | | |
| | 140 | 24 | 31 | 85 | 指 令 | | |
| | 8 | 1 | 5 | 2 | 電 | | |
| | 242 | 46 | 140 | 56 | 代電 | | |
| | 174 | 14 | 105 | 55 | 雜件 | | |
| | 204 | 19 | 90 | 95 | 合 計 | | |
| | 計合總 | 1196 | 1405 | 1076 | | | |
| | 3668 | | | | | | |
| 二 一 八 月 份 共 發 三 千 一 百 八 十一 件 | 20 | 7 | 8 | 5 | 呈 | 發 文 數 目 | |
| | 150 | 15 | 16 | 119 | 咨 | | |
| | 286 | 93 | 145 | 48 | 公函 | | |
| | 476 | 157 | 115 | 204 | 訓令 | | |
| | 1768 | 656 | 533 | 579 | 指 令 | | |
| | 25 | 19 | 2 | 4 | 電 | | |
| | 131 | 22 | 78 | 21 | 代電 | | |
| | 301 | 90 | 83 | 128 | 批示 | | |
| | 24 | 3 | 17 | 4 | 委 令 | | |
| | 109 | 29 | 35 | 45 | 雜 件 | | |
| | 計合總 | 1091 | 1032 | 1112 | 合 計 | | |
| | 3181 | | | | | | |

湖南省民政廳經常費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份

| | |
|--------------|------------|
| 本月份預經費數 | 11,818,583 |
| 本月份實領經費數 | 11,818,566 |
| 上月份剩餘數 | 3,532610 |
| 本月實領與上月剩餘合計數 | 15,351,176 |
| 本月份實支數 | |
| 職員俸 | 6,290,000 |
| 書記薪 | 9,913,00 |
| 工役工資 | 445,000 |
| 公費 | 300,000 |
| 視察員旅費 | 7,8,800 |
| 查案委員旅費 | 252,400 |
| 紙張 | 621,808 |
| 筆墨 | 62,900 |
| 印件 | 422,010 |
| 雜品 | 42,520 |
| 郵費 | 418,320 |
| 電器費 | 161,000 |
| 書具 | 81,760 |
| 修繕房屋 | 13,480 |
| 修繕器皿 | 28,928 |
| 燈火 | 21,950 |
| 茶水 | 70,460 |
| 薪炭 | 92,000 |
| 民政刊要編印費 | 2,200 |
| 廣告 | 294,000 |
| 各項雜費 | 4,200 |
| 合計 | 201,480 |
| 預算實領比較減領數 | 1分7釐 |
| 實領實支比較剩餘數 | 212,050 |
| 備考 | |

廳長曹伯聞

科長黃樹勤

會計科員陳特

庶務科員羅子烈

民 國 十 八 年 九 月 一 日 出 版

編 輯 處 湖 南 省 民 政 廳 編 輯 室

發 行 處 湖 南 省 民 政 廳 第 一 科

印 刷 處 湖 南 官 紙 印 刷 局

湖南民政廳訓令總字第二〇八七號

令廳屬各機關

爲令速事查本廳奉到

府院部頒行法令及各省府廳咨行之件應轉各該長知照者除急要事項仍分別另文飭知外餘均按照本省單行法例抄登本省政府公報及本廳民政刊要以代通令不另行文前經以總字第五五號訓令印發各官署知照並登入廳刊末頁各在案各該長接到此項廳刊即與奉到本廳原令發生同一之效力不得藉口刊物視同具文合行重申前令並於廳刊加蓋廳印所有編列各公文如查係未另行文之件亟應照抄一份附卷以資違辦如遇前後任交替時並應將此項廳刊專案移交以重法令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